

证券简称：永励精密

证券代码：920136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每股发行价格	19.28 元/股
预计发行日期	2026 年 6 月 24 日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6 年 6 月 23 日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22 年末以来，新能源汽车品牌竞相降价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乘用车行业降价潮，对国内整车及配套供应链厂商产生了深远影响。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整车降价后仍然拥有合理的利润率，会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降本压力，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未来公司如果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竞争力会受到影响，则可能无法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70.62%、65.25% 及 65.35%，比重较高，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	-8.75%	-9.11%	-9.58%
15%	-6.57%	-6.83%	-7.19%
10%	-4.38%	-4.55%	-4.79%
-10%	4.38%	4.55%	4.79%
-15%	6.57%	6.83%	7.19%
-20%	8.75%	9.11%	9.58%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净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净利润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	-41.24%	-51.83%	-49.82%
15%	-30.93%	-38.88%	-37.36%
10%	-20.62%	-25.92%	-24.91%
-10%	20.62%	25.92%	24.91%
-15%	30.93%	38.88%	37.36%
-20%	41.24%	51.83%	49.8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向主要供应商预订钢材等原材料。未来若因市场供求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7%、29.32%和 32.21%。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乘用车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共同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下游行业议价能力增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不能及时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底盘系统配套用管 1,50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 360 万套，涵盖电控减震器组件、稳定杆管件和转向管柱系统等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推动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增长。上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度及下游整车厂销量的持续稳定。然而，若未来下游汽车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如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放缓、传统燃油车销量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加剧等，或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及供应策略发生调整，或因政策变动导致汽车行业的整体需求减弱，公司的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同时，若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不可预见因素

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达产后未能迅速进入稳定生产阶段，也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其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投资固定资产原值约 39,822.26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面临每年增加折旧摊销费用约 3,370.39 万元，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将持续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阶段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预期顺利达产，或达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可能在新增产能尚未充分转化为营业收入的情况下，承担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阶段性上升。在上述情形下，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短期内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形成一定压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受益于国内汽车市场景气度较高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但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调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同比下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贸易格局、技术变革、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多重不确定性，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或单项风险加剧，例如出现因具体车型销量不佳、客户自身在整车厂份额变动等原因导致的客户需求下降，或因客户自身降本压力传导至上游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波动甚至下滑，难以维持持续增长趋势。

（七）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控制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预，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4745 号）。

根据经审阅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89,112.21 万元，负债总额为 9,050.88 万元，股东权益总额为 80,061.33 万元；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89.2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76.04 万元。具体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预计）	2025 年 1-6 月	同比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4,234.19 至 24,964.87	25,459.73	-4.81%至-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7.59 至 9,775.97	5,486.97	62.34%至 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17.45 至 4,846.82	5,319.48	-18.84%至-8.89%

注：表中 2026 年 1-6 月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约为-4.81%至-1.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约为-18.84%至-8.89%，主要系受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切换调整，部分消费需求在 2025 年底提前释放以及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的 2026 年一季度产量下降影响，随着政策影响的逐渐消退以及比亚迪产销规模的逐步恢复，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规模下降幅度有所收窄。此外，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主要系嘉兴零部件征迁事项涉及的部分土地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完成移交并确认相关补偿收益所致。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1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9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7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0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9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86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93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4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9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9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永励精密、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永信有限、有限公司	指	宁波永信精密管业有限公司，原名宁波永信精密无缝管有限公司，系由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变更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系永励精密的前身
嘉兴永励	指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嘉兴永信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嘉兴零部件	指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原名为嘉兴永信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上海三偲	指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嘉兴永励的全资子公司
嘉兴永思	指	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土拔	指	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管理层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统称
报告期、报告期内、报告期各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高管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人大常委会	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中共中央委员会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国枫、国枫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发行人章程	指	现行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天纳克、天纳克（TENNECO）	指	Tenneco, Inc.及其附属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002594.SZ）
万都、万都（MANDO）	指	HL Mando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
安斯泰莫	指	Astemo, Ltd.及其附属公司
蒂森克虏伯	指	ThyssenKrupp AG 及其附属公司
汇众萨克斯	指	上海汇众萨克斯减振器有限公司，系采埃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汇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凯迩必（KYB）	指	KYB Corporation 及其附属公司
江苏博俊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0926.SZ）
厚成	指	FOOSUNG Group 及其附属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焊管、焊接钢管	指	钢材卷板或带钢经卷曲成型后焊接而成，表面具有焊缝
无缝钢管	指	采用整支圆钢管坯穿孔而成，表面无焊缝的钢管
纵剪	指	指将钢材卷板经过开卷、纵剪、校平、收卷，加工成特定宽度的带钢
热处理	指	将金属材料加热到一定的温度，保温一定的时间后，以一定的速率降温到常温或更低，从而达到改善材料组织结构获得性能优异的材料
表面处理	指	通过对材料的表面进行改性或者涂覆一层其他材料实现对基底材料的保护
酸洗	指	利用酸性溶液去除钢铁表面上的氧化皮和锈蚀物，使得钢铁表面清洁
冷拔	指	在工厂一般环境温度下进行拉拔，管件同时受到拉力和挤压产生变形
冷轧	指	在常温条件下进行轧制，连续冷变形使管件冷作硬化，轧卷的强度、硬度上升
矫直	指	矫直机通过矫直辊对管件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
倒角	指	在管件端部把棱角切削成一定斜面，去除因机加工产生的毛刺，便于后续装配
CNC 加工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计算机数字控制加工
APQP	指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新产品前期准备
PPAP	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生产件批准程序
高频直缝焊管定径	指	通过特定孔型轧辊对焊接后的焊管进行轧制
厚壁管	指	壁厚与焊管外径之比在 $12\% \leq t/D \leq 18\%$ 的焊管
CQI-9 标准	指	评估组织热处理过程的全球标准，旨在为汽车生产和服务件组织提供热处理管理系统的通用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和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1449410024
证券简称	永励精密	证券代码	920136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1 年 9 月 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		
控股股东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和施戈	实际控制人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和施戈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挂牌日期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6 汽车制造业	C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公司前身永信有限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于 2021 年 9 月 6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进入创新层。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00%；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累计持有公司股份 3,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王晓园担任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因此，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累计控制公司 95.00%的股份表决权。

同时，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和施戈（以下简称“各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在董事会、股东会决策过程中应当事先充分沟通并形成一致意见，若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王晓园的意见为准。

综上，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关系	持股比例
王兴海	-	32.67%
王晓园	王兴海之女	15.33%
王媛媛	王兴海之女	13.50%
王芳芳	王兴海之女	13.50%
孙时骏	王媛媛配偶	9.00%
施戈	王晓园配偶	6.00%
合计	-	90.00%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精密钢管行业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嘉兴永励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可将产品全面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等汽车核心分总成组件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双筒减震器管件、单筒减震器管件等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的底盘系统管件产品，报告期内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的电控减震器多孔管件是较早量产并应用于国产新一代半主动、主动减震器的核心产品之一，大力推动了该领域国产化的进程。经过多年以来的稳步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核心企业。

公司自创立三十余年来，凭借着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宝马、大众、本田和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T 品牌、理想、吉利等新能源汽车。根据公司测算，在全国整车配套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减震器管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公司自 2018 年便开始布局产品在新能源品牌及车型的应用，并在新车型前期参与相关零部件配套的开发，在产品适配性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车的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占比已快速提升至约 50%，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一线新能源车企及其主力车型。公司未来将继续与优质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拓展公司精密管件产品在汽车相关核心零部件上的应用领域。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度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资产总计(元)	884,780,178.07	778,841,876.30	686,298,946.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7,342,516.64	668,274,488.74	573,341,93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7,342,516.64	668,274,488.74	573,341,939.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8	8.48	6.02
营业收入(元)	540,015,034.91	567,651,693.42	508,111,678.41
毛利率（%）	32.21	29.32	31.37
净利润(元)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918,356.76	92,134,732.74	89,625,904.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5.27	1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4	14.84	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58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58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751,978.34	56,318,429.31	57,871,831.4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3.46	3.80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议案。

2025年8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2025年9月2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本次发行已于2026年3月30日经北交所上市委员会2026年第33次审议会议通过，并已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243号）。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20,000,000 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定价方式	公司和主承销商采用直接定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后总股本	80,000,000 股
每股发行价格	19.28 元/股
发行前市盈率（倍）	11.24
发行后市盈率（倍）	14.99
发行前市净率（倍）	1.49
发行后市净率（倍）	1.39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1.72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1.29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6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13.92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14.24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9.24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和网上向开通北交所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数量为 2,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8,560.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33,619.4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 4,940.60 万元，其中： 1、保荐承销费用： （1）保荐费用 250.00 万元； （2）承销费用 3,413.20 万元；参考市场承销保荐费率平均水平，综合考虑双方战略合作关系意愿，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2、审计及验资费用：764.72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3、律师费用：490.00 万元；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根据项目进度支付； 4、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22.68 万元。 注：上述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金额，最终发行费用可能由于金额四舍五入或最终发行结果而有所调整。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不适用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不适用

注 1：发行前市盈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收益计算；

注 2：发行后市盈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注 3：发行前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4：发行后市净率以本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注 5：发行前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6：发行后每股收益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注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注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注 9：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注 10：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以 202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照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注册日期	1996 年 7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234534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	95511-8
传真	0755-82400862
项目负责人	张鑫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鑫、张家文
项目组成员	陈琛、吕桐、范文卿、周子杰、刘依瑶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注册日期	2005 年 1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769903890U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联系电话	010-880044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胡琪、董一平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吴震东、沈勤宇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平安银行大厦支行
账号	19014512078885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及其子公司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子公司嘉兴永励系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3 年嘉兴永励“浙江省永励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企业研究院”被认定为省企业研究院。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坚持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并推动创新成果转化为盈利能力，从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

（一）创新投入

1、研发投入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永恒推动力”的核心价值观，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不断增强公司的技术水平，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33.31 万元、1,966.30 万元和 2,389.2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0%、3.46%和 4.42%，持续稳定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业务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研发人员

公司保持竞争力的关键在于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持续创新与迭代，而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所培养的研发人员。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理念，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专业素质高、实践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报告期内，将全职从事研发活动的、兼职从事研发活动且研发工时占比高于 50%的，且在研发部任职的正式员工认定为研发人员。最近一年末公司拥有 70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0.46%，专业涵盖机械工程及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化学工程与工艺等领域，研发人员具备丰富的从业经历及研发经验，能够实现以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以及客户需求为导向，高质高效地完成公司的研发任务。

3、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因产品应用领域的多样化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通过预测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技术特点设立新的研发项目。一方面，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负责牵头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为把握产品技术迭代，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开发新产品和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的能力，公司还会自主地对一些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以不断提升自己的核心技术能力。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二）创新产出

1、技术创新

公司深耕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行业十余年，始终致力于提升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

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不断完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迭代升级，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因此，发行人核心技术与发行人形成的知识产权相关，符合行业发展趋势。

公司核心技术及产业化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先进性及优势	技术来源	产业化阶段	相关专利
1	小径厚壁高频焊接成型技术	针对小径厚壁管，高频直缝厚壁焊管成型的工艺难点有三个：一是弯曲回弹大，二是实际变形盲区宽，三是内外周长差大。针对以上难点，公司将粗成型段的边缘双半径 W 孔与精成型段的平椭圆闭口孔型综合应用在一套厚壁管孔型中，根据不同的材料强度和厚度采用不同的成型方式，对内外周长差采用成型前钢带内表面进行挤压修补处理，充分发挥各自在各个成型阶段的优点，共同解决厚壁管成型盲区与回弹的成型技术难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111620437.1
2	小径厚壁高精度去毛刺技术	在高频焊管生产中，内毛刺清除一直是较难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小径厚壁焊管，若采用环刀片去除时容易崩刀，严重影响内毛刺的刮削质量和焊管品质。公司开发了指甲型刀片，运用该刀片能提升生产产品品质并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
3	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技术	高频焊接质量对抗阻器和挤压量稳定性的要求较高，阻抗器冷却水温度变化对抗阻器磁饱和有较大影响，导致阻抗器不稳定从而影响到高频焊接功率的稳定输出。公司经过冰水机加工向阻抗器输出稳定水温的冷却水，提高了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310550247.X
4	钢管起鼓成型加工技术	该技术是指在减震器工作缸筒上增加三个鼓包保证减震液能够快速泄流，从而提高减震器的灵敏度，保证驾乘者舒适性。目前国外采用机械式起鼓支撑加工，该技术在起鼓时周围的金属会被拉动，并造成工作缸筒内径尺寸变形，起鼓后需要额外进行一道整形加工。公司开发的聚氨酯挤压反弹起鼓加工技术在保证起鼓尺寸完全达标的同时避免缸筒内径变形，节约了后续整形工序，提高了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1610731103.4 ZL201920499138.9 ZL201920499250.2
5	泪滴型工作缸加工技术	该技术为加工电控减震器工作缸筒所独有，加工过程中需要在工作缸筒上增加 4 个油孔和电磁阀控制，来实现减震器快速泄流的功能，以保证驾乘者的舒适性。为了保持精准的阀系控制，该工作缸筒对所用精密管件内外表面的精度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采用内外锥型模具挤压的工序来去除 4 个油孔内外表面的毛刺来提升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310550247.X ZL202410203146.X ZL202323611553.4

		品精度。同时公司还需要在每个油孔外表面压出半个泪滴型的凹槽，该凹槽可以保证电控减震器第三筒在压入工作缸筒时不会划伤油孔周围的密封圈而导致漏油的情况发生。			
6	拉拔加工取消表面处理技术	通常焊管在拉拔前需要对钢管表面进行酸洗、磷化、润滑等处理工作。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开发了取消表面处理工艺，即将无氧热处理钢管浸泡进口活性拉拔油，浸泡后的钢管能直接进行拉拔工艺，该技术能减少酸洗、磷化、润滑等处理工作，减少废水的产生以及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
7	管件感应封口技术	将钢管一端加热到合适温度自动旋锻成型封口，再对封口底部进行整形冷却达到一体化密封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220882831.6
8	热处理工艺控制技术	增加热处理防人为设定出错机制，根据MES系统和热处理设备导入参数进行比对，设备条件异常炉内产品自动区分隔离，气氛自动检测报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

2、产品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将创新能力应用于产品研发设计及生产的全过程。公司把握汽车零部件生产专业化的发展方向，持续更新升级生产设备，从研发设计和应用场景等多角度对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进行不断的创新优化，研发出了以高可靠性、轻量化为核心竞争力的优势产品。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创新，积极响应汽车在品质、安全、轻量化、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的趋势下对汽车核心零部件高强度、轻量化、耐疲劳、主动控制的创新要求。公司具体产品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创新情况
1	底盘系统管件	双筒减震器管件	双筒减震器是运用比较广泛的一种减震器，管件要求较高的加工精度，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拉拔加工取消表面处理技术，显著提升产品的一致性和表面质量。在性能方面，公司工作缸筒的粗糙度与管径精度可稳定满足 200 万次活塞摩擦耐久试验要求；通过端口滚压工艺，贮液筒能够承受长期高强度减震冲击，可满足 50 万次冲击要求。
2		单筒减震器管件	单筒减震器管件因工艺复杂且对性能要求苛刻，公司自主研发了钢管起鼓成型加工技术与管件感应封口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ZL201610731103.4、ZL201920499138.9 、 ZL201920499250.2 、 ZL202220882831.6），掌握了全套单筒加工工艺，封口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水平，有效改善了管件的粗糙度、尺寸精度、结构强度和密封性能。
3		电控减震器管件	对于电控减震器管件这一高端细分产品，加工复杂且尺寸精度高，公司掌握了泪滴型工作缸加工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ZL202310550247.X 、 ZL202410203146.X、ZL202323611553.4），满足了其极高的尺寸精度要求并提升可靠性。公司较早开展

			第三筒研发工作，有效提升电控减震器的阻尼调节能力、密封性能、油液循环稳定性及活塞导向精度。
4		空心稳定杆管件	空心稳定杆管件管径较小且对焊接质量与脱碳控制要求严格，公司自主研发了热处理工艺控制技术、小径厚壁高频焊接成型技术和小径厚壁高精度去毛刺技术，并申请了相关专利（ZL202111620437.1），从而保证了产品的高强度要求，内外表面不允许全脱碳，表面质量控制严格，成品经疲劳试验可承受 20 万次循环，确保长期使用的可靠性。
5	转向系统管件	转向轴管	转向轴管管径较小、制造工艺复杂，公司自主研发了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技术，确保焊缝质量和强度稳定。在性能方面，公司转向轴管具备优异的抗扭强度和抗弯刚度。通过多工序精密加工，实现高要求的尺寸精度与同轴度，从而满足装配精度及碰撞安全性的严苛标准；同时在脱碳控制方面表现出色，能够通过严格的疲劳与耐久试验，为转向系统的安全与可靠性提供有力保障。
6		转向柱管	转向柱管对材料塑性和表面光洁度要求高，公司采用较小拉拔加工率和二次退火工艺技术，使产品既具有优异的塑性变形能力，又达到严格的表面质量标准。在性能方面，公司转向柱管强度与塑性性能可满足静态加载与动态疲劳测试要求，同时符合汽车碰撞安全的功能性标准，为整车转向系统提供可靠保障。
7	发动机系统管件	凸轮轴用管	凸轮轴用管对尺寸精度和强度要求极高，公司采用自主研发的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技术，确保产品在高承载和抗变形方面表现优异。在性能方面，公司凸轮轴用管壁厚均匀、直线度高，可有效保障装配精度与动平衡；内外壁表面质量优良，显著降低摩擦损耗并满足疲劳寿命，符合发动机长期稳定运行的严苛要求。

在产品创新方面，公司主要专注于汽车用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和发动机系统管件的研发与生产，为了更好地适应整车厂的发展需要，公司主动对附加值更高的产品进行研发，近年来更进一步向电控减震器管件等国外进口产品方向创新发展。空心稳定杆管件是公司近年来主力开发的产品，现已完成稳定杆管件的工艺开发、疲劳测试及客户检测，并且已通过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并供货。公司参与了天纳克（TENNECO）电控减震器配套部件的开发过程，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不断研发和完善电控减震器管件，并生产出电控减震器独有的工作缸（泪滴）、贮液筒、第三筒等产品，形成先进技术，并最终供应于理想等高端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

（三）创新认可

1、市场认可

公司自创立三十余年来，凭借着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宝马、大众、本田和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T 品牌、理想、吉利等新能源汽车。根据公司测算，在全国整车配套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减震器管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公司自 2018 年便开始布局产品在新能源品牌及车型的应用，并在新车型前期参与相关零部件配套的开发，在产品适配性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车的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占比已快速提升至约 50%，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一线新能源车企及其主力车型。公司未来将继续与优质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拓展公司精密管件产品在汽车相关核心零部件上的应用领域。

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获得了天纳克（TENNECO）和万都（MANDO）等主要客户颁发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和“精诚合作奖”等奖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参与了《T/ZZB 0871-2018 汽车转向护管用电焊冷拔精密钢管》《YB/T 6176-2024 汽车稳定杆用焊接钢管》《GB/T 46608-2025 钢管无损检测 表面缺陷机器视觉检测技术通则》等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为行业规范发展贡献力量。

2、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获得的省部级以上科技奖项或资质认定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或资质名称	授予单位	授予时间
1	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2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3 年
3	高新技术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3 年
4	2023 年浙江省企业研究院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3 年
5	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1 年
6	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21 年
7	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2015 年

综上，公司在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具有业内先进的技术、产品创新能力和突出的创新成果，具备了高效的研发成果产业化能力，获得了市场及客户的广泛认可，并获得较多的资质荣誉，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因此，公司具备创新特征，通过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等创新方式，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促进业绩增长，符合北交所定位。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

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结合公司盈利能力和市场估值水平合理估计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分别为 9,213.47 万元和 10,291.84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4.84%、14.24%，符合“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标准。综上，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嘉兴永励	30,400.00	25,000.00
2	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永励精密	27,395.00	13,000.00
合计			57,795.00	38,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过部分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用于公司经营。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细情况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的排序并不代表风险因素的重要程度或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风险

（一）汽车行业政策风险

近年来，受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作为全球第一大汽车产销市场，我国汽车行业在经历多年的持续增长后，切实面临着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压力。

作为汽车行业的上游零部件企业，公司经营业绩与汽车行业整体发展态势息息相关，公司产品销售受到汽车市场的影响较大。未来，如果行业出现负面或者限制性政策导致汽车市场出现持续性的不利变化，或者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幅度不及预期，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二）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销售规模与汽车的产销量紧密相关。受贸易摩擦、经济增速放缓、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年至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降，2020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降至2,523万辆和2,531万辆，2021年至2025年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增长。未来如果贸易摩擦加剧、环保标准要求提高，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达预期，使得汽车行业环境发生恶化，汽车产销量大幅度下降，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2022年末以来，新能源汽车品牌竞相降价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乘用车行业降价潮，对国内整车及配套供应链厂商产生了深远影响。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整车降价后仍然拥有合理的利润率，会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降本压力，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未来公司如果不能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公司竞争力会受到影响，则可能无法保持有利的市场地位。

（四）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70.62%、65.25%及65.35%，比重较高，使得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的毛利率和盈利水平影响较大。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	-8.75%	-9.11%	-9.58%
15%	-6.57%	-6.83%	-7.19%
10%	-4.38%	-4.55%	-4.79%
-10%	4.38%	4.55%	4.79%
-15%	6.57%	6.83%	7.19%
-20%	8.75%	9.11%	9.58%

假设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公司净利润对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净利润变动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	-41.24%	-51.83%	-49.82%
15%	-30.93%	-38.88%	-37.36%
10%	-20.62%	-25.92%	-24.91%
-10%	20.62%	25.92%	24.91%
-15%	30.93%	38.88%	37.36%
-20%	41.24%	51.83%	49.82%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需求提前制定生产计划，并向主要供应商预订钢材等原材料。未来若因市场供求因素导致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上涨，且公司未能及时将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全部或部分传导至下游客户，可能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主要原材料供应商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2.31%、84.69%和 83.00%，且均为钢材供应商，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相对集中。未来如果部分主要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将给公司的原材料供应乃至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六）客户集中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6%、77.47%和 76.45%，主要客户相对集中。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厚成、安斯泰莫等国内外知名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未来若由于公司产品技术更新较慢、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导致现有客户流失，新客户、新市场拓展出现障碍，或现有客户发展无法跟上市场步伐出现自身经营不善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公司销量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能否在未来保持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的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的完善。随着公司业务体量的进一步扩增，若管理体制无法及时调整及完善，则可能导致公司

面临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八）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的主营产品包括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汽车零部件的产品质量对汽车整体运行舒适性和安全性至关重要，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质量的要求较为严格，通常将产品质量标准纳入供应商考核体系，公司须严格把控产品质量。随着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及产量增加，产品质量管控难度也会同步提升，若公司未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品牌和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并进一步导致公司市场份额下降、业绩下滑等风险。

（九）产品价格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基本能够覆盖国内一线汽车品牌。随着国内乘用车竞争加剧及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整车厂商为了保证行业地位及整车降价后仍然拥有合理的利润率，会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降本压力。此外，通常情况下，汽车行业销售定价采用前高后低的策略，即新款汽车上市时定价较高，其后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和竞争车型的推出及更新换代，销售价格逐年下降。因此公司主要客户如比亚迪、天纳克等对部分产品定价进行下调，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在产品、技术等方面及时持续地满足主要客户的需求，且公司无法成功开拓新产品，则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业绩增长可持续性的风险

受益于国内汽车市场景气度较高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的趋势，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保持增长，2025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但受原材料价格下行及市场竞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价格下调进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同比下滑。公司未来业绩增长面临宏观经济形势、市场需求、市场竞争、行业政策、贸易格局、技术变革、原材料市场价格等多重不确定性，若上述风险因素叠加发生或单项风险加剧，例如出现因具体车型销量不佳、客户自身在整车厂份额变动等原因导致的客户需求下降，或因客户自身降本压力传导至上游导致公司产品价格下降等，可能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出现波动甚至下滑，难以维持持续增长趋势。

二、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7%、29.32%和 32.21%。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到乘用车市场竞争状况、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行业需求等因素共同影响，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保持和提高市场竞争力，下游行业议价能力增强、需求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上游原材料的价格上涨不能及时有效传递至下游客户，则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下滑。

（二）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嘉兴永励减按 15%的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如果发行人前述主体未来未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政策进行进一步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未来所得税费用增加，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579.43 万元、24,840.38 万元和 16,113.84 万元，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86%、47.19%和 27.60%，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53%、43.76%和 29.84%。若下游客户受到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宏观经济政策、自身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可能会发生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的情形，并导致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及营运效率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73.03 万元、12,880.15 万元和 14,254.85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6%、24.47%和 24.42%，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市场竞争加剧或客户经营波动，可能导致客户采购订单出现不利变化，从而使原材料积压、库存商品滞销；或者产品市场价格下降、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将导致公司存货发生减值，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长久盈利依赖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核心技术经历了长期研发才得以形成。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过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如果公司对研发项目的应用领域预判出现失误，或在新产品的研发与升级中未能有效利用最新技术，或技术研发方向与客户需求不相符，将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竞争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二）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专利是技术团队经过长时间的实验研究、工艺经验和知识积累所形成的，公司的技术研发与创新能力主要依靠培养的核心技术骨干人员。未来，若公司未能向上述人员提供充分的成长机会、优越的研发环境以及未能对核心技术申请专利保护，可能会面临核心技术人员及技术骨干的流失、核心技术的泄密，这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能消化及未达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底盘系统配套用管 1,50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 360 万套，涵盖电控减震器组件、稳定杆管件和转向管柱系统等产品，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汽车零部件领域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推动经营规模的扩张和盈利能力的增长。上述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宏观经济环境、汽车行业景气度及下游整车厂销量的持续稳定。然而，若未来下游汽车市场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如新能源汽车市场增速放缓、传统燃油车销量下降、市场竞争激烈加剧等，或主要客户产品结构及供应策略发生调整，或因政策变动导致汽车行业的整体需求减弱，公司的新增产能将面临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同时，若项目建设进度受到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无法按期完成或达产后未能迅速进入稳定生产阶段，也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或其产生的效益不及预期。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增投资固定资产原值约 39,822.26 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面临每年增加折旧摊销费用约 3,370.39 万元，上述折旧摊销费用将持续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阶段性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预期顺利达产，或达产后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发生显著变化，公司可能在新增产能尚未充分转化为营业收入的情况下，承担较高的折旧摊销费用，导致单位产品成本阶段性上升。在上述情形下，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短期内对公司毛利率、净利润水平形成一定压力，进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五、其他风险

（一）实控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9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控制的股权比例将有所下降，但仍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如果未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预，可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行情、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认购不足，公司本次发行将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

（三）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资金实力与生产能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

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四）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五）生产经营场所面临征迁的风险

根据嘉兴市嘉善县政府相关会议纪要及公开资料，沪杭高速公路嘉善联络线（亭枫高速公路北延）项目规划路线涉及公司子公司嘉兴永励及嘉兴零部件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2025年3月该项目土地征收已经国务院批准，故嘉兴永励和嘉兴零部件的部分生产经营场所未来可能面临被政府征迁的风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该征迁事项涉及的部分土地已签订征收补偿协议，部分补偿土地已签订出让协议，但剩余赔偿安置计划尚未明确。若政府确定实施征迁且公司不能妥善协调拆迁工作的平稳过渡，存在拆迁期间生产经营阶段性受到影响的风险，进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Zhejiang Yongli Precision Manufacturing Co.,Ltd.
证券代码	920136
证券简称	永励精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1449410024
注册资本	人民币 6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王晓园
成立日期	2001 年 10 月 19 日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
邮政编码	315600
电话号码	0574-65291839
传真号码	0574-65291839
电子信箱	zqb@yx-tube.com
公司网址	https://yongli-tube.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忻兵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65291839
经营范围	金属精密管、气动液压件、汽车、摩托车部件、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汽车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其他产品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10 月 10 日。

（二） 挂牌地点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平安证券，发行人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2024 年 10 月 10 日起，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况。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23 年 5 月 4 日	2022 年度	18,000,000	是	是	否

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应以王晓园的意见为准。

综上，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关系	持股比例
王兴海	-	32.67%
王晓园	王兴海之女	15.33%
王媛媛	王兴海之女	13.50%
王芳芳	王兴海之女	13.50%
孙时骏	王媛媛配偶	9.00%
施戈	王晓园配偶	6.00%
合计	-	90.00%

王兴海、王晓园、王芳芳、王媛媛、孙时骏、施戈基本情况如下：

王兴海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619490130****，中学学历。1986年至1992年，任宁海县梅林镇大路周村党支部书记；1989年3月至2001年8月，任宁海精密无缝管厂厂长；2001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1年9月至今，历任嘉兴永励董事长、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晓园女士现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619820506****，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今，历任嘉兴永励营业部副部长、营业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嘉兴永思、嘉兴土拔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孙时骏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619790117****，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双峰乡人民政府公务员；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公务员；2006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嘉兴永励董事、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施戈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1010419800730****，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毕博管理咨询顾问；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副合伙人；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尚芸飞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嘉兴永励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媛媛女士现任公司营业部部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619781104****，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2年9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宁海支行职员；2004年3月至2021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营业部职员、营业部副部长、营业部部长；2021年9月至

今，任公司营业部部长。

王芳芳女士现任公司营业部副部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22619781104****，大专学历。1997年8月至2001年9月任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职员；2003年8月至2021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营业部副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营业部副部长。

王晓园担任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因此，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共 6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兴海	19,600,000	32.67%
2	王晓园	9,200,000	15.33%
3	王芳芳	8,100,000	13.50%
4	王媛媛	8,100,000	13.50%
5	孙时骏	5,400,000	9.00%
6	施戈	3,600,000	6.00%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控制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兴土拔和嘉兴永思。嘉兴土拔和嘉兴永思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份，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其具体情况如下：

1、嘉兴土拔

（1）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土拔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17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1CGX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园	5,436,600.00	46.47%
2	沈志君	826,800.00	7.07%
3	顾海忠	780,000.00	6.67%
4	王军伟	507,000.00	4.33%
5	周海彪	390,000.00	3.33%
6	陈燕	351,000.00	3.00%
7	黄州晓	312,000.00	2.67%
8	封华琴	312,000.00	2.67%
9	王月华	257,400.00	2.20%
10	王军振	234,000.00	2.00%
11	邹一峰	234,000.00	2.00%
12	顾朱锋	156,000.00	1.33%
13	丁英豪	156,000.00	1.33%
14	范成飞	156,000.00	1.33%
15	朱慧娜	140,400.00	1.20%
16	陈海荣	132,600.00	1.13%
17	顾广云	117,000.00	1.00%
18	张宏伟	117,000.00	1.00%
19	朱秋梅	109,200.00	0.93%
20	姜相如	93,600.00	0.80%
21	杨恒	93,600.00	0.80%
22	李科	78,000.00	0.67%
23	牟小虎	78,000.00	0.67%
24	王艳美	78,000.00	0.67%
25	唐雪梅	70,200.00	0.60%
26	王植生	62,400.00	0.53%

27	廖骞	62,400.00	0.53%
28	顾广滨	46,800.00	0.40%
29	胡卫钢	46,800.00	0.40%
30	王助威	46,800.00	0.40%
31	杨兆强	46,800.00	0.40%
32	傅维维	46,800.00	0.40%
33	吴小燕	46,800.00	0.40%
34	陆荣荣	39,000.00	0.33%
35	邵琴英	39,000.00	0.33%
合计	-	11,700,000.00	100.00%

2、嘉兴永思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兴永思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1 年 7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170 万元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2LB1CF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晓园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东栅街道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72 室-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王晓园	4,173,000.00	35.67%
2	仇耿水	1,404,000.00	12.00%
3	黄颖	936,000.00	8.00%
4	忻兵	936,000.00	8.00%
5	胡彩娟	780,000.00	6.67%
6	张燕红	624,000.00	5.33%
7	陈春燕	390,000.00	3.33%
8	任金伟	312,000.00	2.67%
9	张娟	273,000.00	2.33%
10	王小波	234,000.00	2.00%
11	葛文娟	234,000.00	2.00%
12	陈宇杰	156,000.00	1.33%
13	周骏超	156,000.00	1.33%
14	葛海芬	117,000.00	1.00%

15	留振杰	117,000.00	1.00%
16	顾赛静	117,000.00	1.00%
17	应可红	93,600.00	0.80%
18	杨永富	93,600.00	0.80%
19	仇忠明	93,600.00	0.80%
20	陈信讲	78,000.00	0.67%
21	邱洪波	78,000.00	0.67%
22	郑维军	78,000.00	0.67%
23	黄玉文	46,800.00	0.40%
24	何竹青	46,800.00	0.40%
25	何鼎	46,800.00	0.40%
26	冯明雪	46,800.00	0.40%
27	李巧慧	39,000.00	0.33%
合计	-	11,700,000.00	100.00%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6,0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000.00 万股。

假设本次发行新股 2,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00.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王兴海	董事	1,960.00	1,960.00	32.67
2	王晓园	董事长	920.00	920.00	15.33
3	王媛媛	营业部部长	810.00	810.00	13.50
4	王芳芳	营业部副部长	810.00	810.00	13.50
5	孙时骏	董事兼总经理	540.00	540.00	9.00
6	施戈	董事兼副总经理	360.00	360.00	6.00
7	王爱国	-	200.00	-	3.33
8	嘉兴土拔	-	150.00	150.00	2.50
9	嘉兴永思	-	150.00	150.00	2.50
10	李玲素	-	100.00	-	1.67
合计		-	6,000.00	5,700.00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施戈	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系王兴海之女，孙时骏系王媛媛之配偶，施戈系王晓园之配偶
2	王晓园、嘉兴土拔、嘉兴永思	王晓园担任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其实施控制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1、公司已经实施的股权激励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为增强公司凝聚力、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设立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嘉兴土拔、嘉兴永思各持有公司 2.50% 的股份。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2、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

2021 年 9 月 17 日，永励精密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嘉兴土拔以 1,17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嘉兴永思以 1,17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 150 万元注册资本。

2021 年 10 月 12 日，永励精密就本次增资相关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1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836 号），审验截至 2021 年 9 月 27 日永励精密已收到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缴纳的全部投资款，累计 2,34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3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40 万元。

3、员工持股平台履行的备案程序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自成立至今仅对公司进行投资，无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受托成为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程序。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嘉兴士拔、嘉兴永思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公司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不仅能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其他核心员工以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还能够为公司吸引并留任核心人员，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因此股权激励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完毕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的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股东签署特殊投资约定等可能导致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0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0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承担了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永励精密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72,505.8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64,197.4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9,769.23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1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000,000 元
注册地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671 号 25 幢 JT1597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671 号 25 幢 JT1597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钢材等原材料采购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从事钢材等原材料采购的主体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嘉兴永励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717.6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671.9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167.92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 年 7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30,000,000 元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对外出租厂房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要资产为土地和厂房，尚未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嘉兴永励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935.8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5 年 12 月 31 日：1,855.1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5 年度：207.8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王晓园	董事长	2024.9-2027.9
2	王兴海	董事	2024.9-2027.9
3	孙时骏	董事	2024.9-2027.9
4	施戈	董事	2024.9-2027.9

5	黄颖	董事	2024.9-2027.9
6	忻兵	董事	2024.9-2027.9
7	葛攀攀	独立董事	2024.9-2027.9
8	汪萍	独立董事	2024.9-2027.9
9	高德	独立董事	2024.9-2027.9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王晓园，女，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9年至今，历任嘉兴永励营业部副部长、营业部部长、副总经理、董事长；2021年7月至今，任嘉兴永思、嘉兴土拔执行事务合伙人；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王兴海，男，194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学学历。1986年至1992年，任宁海县梅林镇大路周村党支部书记；1989年3月至2001年8月，任宁海精密无缝管厂厂长；2001年9月至2021年9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执行董事；2001年9月至今，历任嘉兴永励董事长、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3）孙时骏，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年3月至2003年6月任双峰乡人民政府公务员；2003年7月至2006年3月任宁波工商行政管理局宁海分局公务员；2006年3月至2021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6年10月至今，历任嘉兴永励董事、董事兼总经理、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4）施戈，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毕博管理咨询顾问；2008年7月至2015年4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咨询经理、副合伙人；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尚芸飞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历任嘉兴永励副总经理、总经理；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5）黄颖，女，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嘉兴恒信会计师事务所职员；2008年1月至2009年8月任嘉善恒昌滑动轴承厂财务；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主办会计、财务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

（6）忻兵，男，198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7月至2005年7月任华讯网络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05年8月至2006年4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2006年5月至2011年6月任思爱普（中国）软件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任上海通华不锈钢压力容器工程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2012年10月至2018年2月任国际商业机器（中国）有限公司高级架构师；2018年3月至2020年11月任上海深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伙人；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任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21

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董事。

(7) 葛攀攀，男，198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高级合伙人；2022年5月至今任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 汪萍，女，1949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78年10月至1992年4月任嘉善拖拉机厂财务科长；1992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任嘉善诚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任浙江豪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2023年5月任浙江晋椿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会计师；2022年1月至2023年11月，任嘉善奥纳吉电子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1月至2025年11月，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1月至今，任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9月至今任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1月至今任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 高德，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6年7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佳木斯工学院，历任教师、教研室主任、系副主任、副教授；2000年3月至2007年12月就职于哈尔滨商业大学轻工学院，任副院长、教授；2008年1月至2023年7月任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授；2023年7月至今任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专家；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审计委员会成员

2025年9月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取消监事会前，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监事，简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陈春燕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4.9-2025.9
2	朱慧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4.9-2025.9
3	王军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2024.9-2025.9

(1) 陈春燕，女，1985年3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6月至2013年6月任宁海县新华橡塑有限公司文员。2013年6月至2021年9月，历任有限公司行政专员、采购副部长、行政部部长；2024年5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行政部部长。

(2) 朱慧娜，女，199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8月至今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文控专员、人事专员、行政组长；2021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

司监事。

(3) 王军伟，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4年12月任东莞嘉盛照明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管理组长；2008年至今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计划管理员、生产管理员、制造部长；2021年9月至2025年9月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汪萍	主任委员	2024.9-2027.9
2	葛攀攀	委员	2024.9-2027.9
3	王兴海	委员	2025.8-2027.9

(1) 汪萍，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内容。

(2) 葛攀攀，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内容。

(3) 王兴海，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内容。

3、高级管理人员

孙时骏担任公司总经理，施戈、顾海忠、仇耿水为副总经理，黄颖担任财务总监，忻兵担任董事会秘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限
1	孙时骏	总经理	2024.9-2027.9
2	施戈	副总经理	2024.9-2027.9
3	顾海忠	副总经理	2024.9-2027.9
4	仇耿水	副总经理	2024.9-2027.9
5	黄颖	财务总监	2024.9-2027.9
6	忻兵	董事会秘书	2024.9-2027.9

(1) 孙时骏，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内容。

(2) 施戈，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内容。

(3) 顾海忠，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至2004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品质班长；2004年至2005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株式会社研修生；2005年至2007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品质系长；2008年至今就职于嘉兴

永励，历任品管科科长、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4) 仇耿水，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4年至2001年，历任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车间操作工、班组长、车间主任；2001年至2021年，历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5) 黄颖，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内容。

(6) 忻兵，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相关内容。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无限售股数量 (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王晓园	董事长	王兴海之女	9,200,000	1,232,000	-	-
王兴海	董事	王媛媛、王芳芳、王晓园之父	19,600,000	-	-	-
孙时骏	董事兼总经理	王媛媛配偶	5,400,000	-	-	-
施戈	董事兼副总经理	王晓园配偶	3,600,000	-	-	-
忻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120,000	-	-
黄颖	董事、财务总监	-	-	120,000	-	-
汪萍	独立董事	-	-	-	-	-
葛攀攀	独立董事	-	-	-	-	-
高德	独立董事	-	-	-	-	-
陈春燕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	-	50,000	-	-
朱慧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18,000	-	-
王军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	-	65,000	-	-
仇耿水	副总经理、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	-	180,000	-	-

顾海忠	副总经理、 研发负责人	-	-	100,000	-	-
王媛媛	营业部部长	王兴海之女	8,100,000	-	-	-
王芳芳	营业部副部长	王兴海之女	8,100,000	-	-	-
王军振	制造部副部长	王军伟兄弟	-	30,000	-	-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王晓园	董事长	嘉兴土拔	5,436,600.00 元	46.47%
王晓园	董事长	嘉兴永思	4,173,000.00 元	35.67%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主要任职的其他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任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晓园	董事长	嘉兴土拔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王晓园	董事长	嘉兴永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员工持股平台
葛攀攀	独立董事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	高级合伙人	无
葛攀攀	独立董事	镇海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汪萍	独立董事	浙江凯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汪萍	独立董事	双飞无油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汪萍	独立董事	嘉兴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	无
高德	独立董事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专家	无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2、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董事长王晓园系董事王兴海之女，董事兼总经理孙时骏系董事王兴海之女婿，董事兼副总经理施戈系董事王兴海之女婿、董事长王晓园之配偶。除此之外，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和确定依据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各项津贴补贴和福利，公司已制定相应的员工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制度；独立董事薪酬主要为独立董事津贴。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及关联企业享有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董监高薪酬总额（万元）	421.21	432.35	423.23
利润总额（万元）	12,525.13	10,776.31	10,583.27
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3.36%	4.01%	4.00%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比重均处于合理水平，未发生重大异常波动。

4、报告期内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24 年 5 月，张燕红经公司职工大会审议后不再担任职工代表监事，陈春燕为新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同日，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选举陈春燕为监事会主席。为落实新《公司法》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2025 年 9 月 2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会议结束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陈春燕、朱慧娜、王军伟监事职务自然免除。

202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王兴海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施戈不再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监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变动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形。

九、 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董事（独立	2024 年 10 月 25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 日			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12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6 月 10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0 月 12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2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 10 月 28 日、2025 年 9 月 2 日	长 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 4 月 20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起人股东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 年 10 月 28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历史沿革程序完备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9 月 2 日、2025 年 12 月 26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董事长及总经理	2025 年 10 月 12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	2025 年 10 月 12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2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10 月 12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12 月 26 日	长 期 有效	关于公司征迁事项的承诺函	详见本节“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	--	--	--	-------------------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嘉兴土拔、嘉兴永思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锁定/股份限售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嘉兴土拔、嘉兴永思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发起人股东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王媛媛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针对嘉兴永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自然人股东、嘉兴土拔、嘉兴永思	2024年6月10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历史沿革程序完备性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

				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7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

（1）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若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本承诺函不再有效。③在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承诺：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若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本承诺函不再有效。③在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①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若公司本次发行事项终止，本承诺函不再有效。③在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关于保证发行人独立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 保证公司资产独立、完整：①保证公司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公司合法拥有其与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及软件著作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②保证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混同的情形。2) 保证公司业务独立：①保证不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保证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3) 保持公司人员独立：①保证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②保证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4) 保证公司的财务独立：①保证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②保证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保证不干预公司的资金使用。③保证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④保证公司的财务人员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财务人员之间不存在混用或类似情形，财务人员相互独立。5) 保证公司机构独立：①保证公司具有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3) 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函

发行人承诺：1) 本公司股东均为适格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2) 不存在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3) 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4) 本公司已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本企业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③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④本人/本企业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⑤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⑥在本人/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⑦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份。同时，本人自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上述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前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拒绝履行前述承诺。③上述股份限售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④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所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⑤本人在所持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⑥本人计划减持股份的，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披露和实施减持。⑦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限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⑧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本企业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本企业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本人/本企业减持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全国股转系统竞价或做市交易买入的公司股份,或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不适用本条关于减持计划披露规定。②本人/本企业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③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锁定期满后,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本人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本人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本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应当在首次卖出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拟在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一的,还应当在首次卖出的三十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②本人将遵守届时有效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持股、减持有其他规定或要求的，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执行。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于每次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根据相关规定通知发行人该次具体减持计划，并配合发行人完成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③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人违反前述承诺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2026年6月修订）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2026年6月修订）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③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2026年6月修订）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④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2026年6月修订）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2026年6月修订）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本人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人将暂停在公司领取薪酬，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③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④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照《稳定股价预案》（2026年6月修订）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且在相关稳定股价措施履行完毕之后延长限售12个月。⑤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切实遵守和执行《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2026年6月修订）》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按照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的预案回购本公司股票，同时本公司也将遵照《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等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回购股份，不导致本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③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④自本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7）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②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③若上述承诺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将及时按照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②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③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④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⑤发行人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⑥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⑦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发行人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⑧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⑨作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

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出的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上述承诺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3) 发行人承诺:

①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资产负债率及财务风险将有所降低,本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本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上市后本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将提升本公司服务水平和执行能力,加强对项目的实时动态跟踪,实现精细化管理,在稳步推进现有项目的基础上,加大新项目的拓展力度,进一步提升本公司的市场占有率,提升本公司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②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本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本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③加强对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和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规地使用。④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根据相关要求,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本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章程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公司承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后续出台的实施细则,持续完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各项措施。本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作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上述承诺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8)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

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享。本人将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注重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向本公司股东分配利润。

(9) 关于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由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③本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④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承诺：

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由本企业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③本企业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企业的部分，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④不得转让公司股份，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⑥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由本人及时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③本人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如适用),作为赔偿投资者损失的保障。④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适用),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⑤不得主动要求离职,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公司为本人增加薪资或津贴,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公司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⑥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有收益归公司所有。⑦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如未能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①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本公司将自愿按相应的赔偿金额申请冻结自有资金,从而为本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提供保障。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本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0) 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及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

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③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且本人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的，本人承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会中投赞成票。③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公司有权将应付本人的薪酬、津贴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事项为止。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②若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构成欺诈发行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后，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

款利息确定（若公司股票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③若因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1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永励精密及其下属企业，下同）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永励精密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永励精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永励精密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永励精密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永励精密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永励精密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永励精密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不与永励精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永励精密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永励精密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励精密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与永励精密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1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③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目前或将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下属公司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②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切实保护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利益；③本人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地位 and 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未经审议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

(1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②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目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本人将敦促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②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目前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不存在以任何形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占用或使用发行人的资产和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③本人将敦促本人的关联方遵守上述声明与承诺。如因违反该等声明与承诺而导致发行人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4) 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本次发行上市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任何时候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权机关对公司追索，或者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15）关于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永信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本人愿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就上述税款的缴纳事项承担滞纳金或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并保证公司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16）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或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代替公司承担相关损失。

（17）关于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永励”）被要求返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由本人向公司及嘉兴永励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嘉兴永励不会因此受到损失。如公司或嘉兴永励因嘉兴永励历史沿革涉及的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由本人向公司及嘉兴永励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嘉兴永励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8）关于历史沿革程序完备性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在校办集体企业期间工商登记变更存在任何程序性瑕疵而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本人自愿代替公司承担相关损失。

（19）关于同业竞争相关事项的专项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除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控制的发行人的关联企业外，不存在在其他关联企业中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享有权益，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2）除胡彩娟通过嘉兴永思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的其他亲属或亲属持股、任职的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或在发行人享有利益的情形。3）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商标、专利、技术、工艺、产品等不同或相似，主要产品功能不同及不存在竞争关系、不可以相互替代。4）公司与关联企业在资产、人员、办公场地、办公系统等方面相互独立。5）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的情形，相关供应商均为独立开拓及管理，不存在共同采购原材料、办公用品或团建服务的情形。6）报告期内，除主

营业务不相关的关联企业之外，其他涉及汽车行业、钢管或管型零部件相关且实际开展业务的关联企业的产品、技术及工艺、主要设备情况、上游原材料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与关联企业的业务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7) 报告期内，除与实际控制人王兴海、王晓园、王媛媛、王芳芳、孙时骏及施戈控制的关联企业之间的分红等正常资金往来之外，公司与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8) 公司与关联企业不存在单方或相互让渡商业机会的情形，不存在单方或相互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不存在任何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9) 公司在未来发展规划上与关联企业不存在交集。10) 报告期内，公司向重叠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定价公允，与向其他客户、供应商的销售、采购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

(20) 关于违规行为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承诺：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②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若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规行为发现后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对外转让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③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1)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承诺：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24 个月；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人/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12 个月。注：“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是指承诺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股份剩余的锁定期。

(22) 关于不属于强制退市责任人员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1) 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 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3）关于不存在违法违规交易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本人/公司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24）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将采取一切有效措施避免发行人与其关联企业互相让渡商业机会或发生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2）本人作为发行人股东及/或董事，将积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促使发行人安排审计委员会对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关联企业”）的业务发展情况和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其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况定期（以6个月为时间周期）进行查询了解及审议，并按北交所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承诺的履行情况。一旦审计委员会发现关联企业在本期内拓展与永励精密相似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或出现与永励精密发生异常资金或业务往来，进行利益输送等扩大同业竞争不利影响的情形，由审计委员会立即通知本人，本人将负责与关联方协商解决；3）如果出现关联企业生产与永励精密相同的产品（即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因此导致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出现同业竞争且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得转让，永励精密亦有权将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导致永励精密与关联企业的同业竞争不利影响扩大的上述情形消除；4）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由此所得的收益归永励精密，同时，本人将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永励精密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5）本人确认本承诺及本人此前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它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25）关于公司征迁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征迁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本人将对公司因此受到的损失进行补偿。

2、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股份限售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人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在本人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本人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则自不再担任前述职位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要求发生变化，本人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承诺：

①自本次挂牌之日起，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在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本次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②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内持续有效。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限售要求发生变化，本企业承诺将遵守该等规定。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发、生产、销售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以下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将相

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公司经营；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其他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指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人及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准则，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依法与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人保证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任何特殊利益，亦不进行任何可能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关联交易。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关于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亦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3）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本人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④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薪酬(如有)、津贴(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本人将及时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人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④本人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人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3)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承诺:

①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因本企业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本企业将及时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及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④本企业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企业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4) 发行人承诺:

①本公司将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本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道歉。②如因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③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以及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本公司将及时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本公司将及时向投资者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④本公司在作出的各项承诺事项中已提出有具体约束措施的,按照本公司在该等承诺中承诺的约束措施履行。

(6) 关于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事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因本次挂牌前未依法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任何时候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或

者对公司进行处罚，或者有权机关对公司追索，或者公司因此引起诉讼、仲裁，本人承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7) 关于整体变更个人所得税的承诺

公司发起人股东承诺：如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永信有限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涉及个人所得税的缴纳，本人愿依法承担纳税义务，并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税款；如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本人就上述税款的缴纳事项承担滞纳金或罚款时，本人将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关款项，并保证永信不会因此而承担任何损失或赔偿责任。

(8) 关于嘉兴永励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王媛媛承诺：若外汇主管部门因相关外汇事项作出行政处罚，本人将会承担全部责任，保证公司、嘉兴永励均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9)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嘉兴永励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代替公司承担相关损失。

(10) 关于股东事项的承诺

1) 公司自然人股东承诺：

本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本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能担任股东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如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本人直接/间接持有永励精密股权/股份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本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该资金，本人可自由使用；自筹资金不存在延期偿付情形，未来亦不会发生延期偿付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到本人持有的永励精密股权/股份的债务纠纷；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永励精密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代持、信托持股、隐名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表决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人持有的永励精密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人直接/间接持有的永励精密股权/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等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本人未替永励精密承担任何费用，亦未向永励精密输送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本人不属于证监会离职人员，亦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情形（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

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与永励精密存在竞争的业务，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人与永励精密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永励精密主要客户、供应商为本人提供担保、借款或其他形式资金资助的情形或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本人与永励精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投资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安排或其他利益往来。本人郑重声明并承诺：本人声明的以上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人愿意为该等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公司机构股东承诺：

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主体均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如国家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的机关人员、党政机关的干部和职工等不得担任股东的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励精密股份的情形；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永励精密股权/股份所涉及的资金来源为本合伙企业自有资金，对该资金，本合伙企业可自由使用；本合伙企业系由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大额债务到期未偿付情形，未来亦不会发生该等情形，不存在可能影响到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永励精密股权/股份的债务纠纷；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永励精密股权/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他人代持、信托持股、隐名代理、资产管理计划、表决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永励精密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本合伙企业直接/间接持有的永励精密股权/股份权属合法、清晰，不存在质押、锁定、特别转让安排、司法冻结或司法查封等第三方权利限制等情形，或对赌、回购、承诺等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况，亦不存在权属争议等其他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因上述情况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主体皆不属于契约型私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合称“三类股东”）。均不存在与三类股东的收益权转让、投票权委托等协议安排的情形；本合伙企业未替永励精密承担任何费用，亦未向永励精密输送任何不正当商业利益；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向上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各层主体均不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亦不存在离开证监会系

统未满十年的情形（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与永励精密存在竞争的业务，本合伙企业及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其他企业与永励精密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与永励精密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不存在永励精密主要客户、供应商为本合伙企业提供担保、借款或其他形式资金资助的情形或其他资金往来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与永励精密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亲属关系、投资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安排或其他利益往来；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本合伙企业郑重声明并承诺：本合伙企业声明的以上内容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遗漏，本合伙企业愿意为该等声明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关于历史沿革程序完备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在校办集体企业期间工商登记变更存在任何程序性瑕疵而使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本人自愿代替公司承担相关损失。

（12）关于子公司相关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永励”）被要求返还作为外商投资企业期间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由本人向公司及嘉兴永励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嘉兴永励不会因此受到损失。

如公司或嘉兴永励因嘉兴永励历史沿革涉及的返程投资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由本人向公司及嘉兴永励承担补偿责任，保证公司及嘉兴永励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十、 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精密钢管行业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嘉兴永励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可将产品全面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等汽车核心分总成组件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双筒减震器管件、单筒减震器管件等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的底盘系统管件产品，报告期内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的电控减震器多孔管件是较早量产并应用于国产新一代半主动、主动减震器的核心产品之一，大力推动了该领域国产化的进程。经过多年以来的稳步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核心企业。

公司自创立三十余年来，凭借着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宝马、大众、本田和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T 品牌、理想、吉利等新能源汽车。根据公司测算，在全国整车配套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减震器管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公司自 2018 年便开始布局产品在新能源品牌及车型的应用，并在新车型前期参与相关零部件配套的开发，在产品适配性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车的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占比已快速提升至约 50%，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一线新能源车企及其主力车型。公司未来将继续与优质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拓展公司精密管件产品在汽车相关核心零部件上的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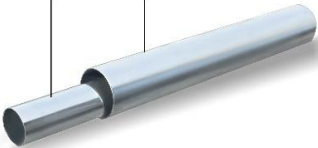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多年来创新并稳定积累了高强度小口径厚壁管焊接、零脱碳光亮正火热处理、低摩擦力精密管表面处理及拉拔、单筒减震器钢管旋制、电控减震器钢管连续多孔加工等领先生产工艺，积极响应汽车在品质、安全、轻量化、智能化需求不断提升的趋势下对汽车核心零部件高强度、轻量化、耐疲劳、主动控制的创新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称号。同时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获得了天纳克（TENNECO）和万都（MANDO）等主要客户颁发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和“精诚合作奖”等奖项。截至本招股说明

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嘉兴永励实验室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参与了《T/ZZB 0871-2018 汽车转向护管用电焊冷拔精密钢管》《YB/T 6176-2024 汽车稳定杆用焊接钢管》《GB/T 46608-2025 钢管无损检测 表面缺陷机器视觉检测技术通则》等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为行业规范发展贡献力量。

（二）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专注于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根据产品最终用途不同，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和其他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具体产品		产品图片	产品特点
底盘系统管件	双筒减震器管件	工作缸筒		工作缸筒为减震器工作内筒，是减震性能保证的关键零件（供客户直接装配），具有良好的机械性能，尤其是高精度的尺寸公差和粗糙度，便于活塞杆在润滑油活动中形成持久的阻尼。同时，工作缸筒具有内表面光滑、耐磨等特点，以及对高压环境有较好的耐受性。
		贮液筒		贮液筒为减震器工作外筒，具备一定的屈服强度和良好塑性，便于后道能够通过缩径、扩口、封口等变形和焊接加工，使用中具有耐冲击、耐疲劳的性能。
	单筒减震器管件	单筒		单筒减震器包含一支单筒管，单筒管即双筒合一的减震器管件，是一款一端封闭的精密管件。该零部件同时具备双筒减震器工作缸筒和贮液筒的所有特性，管件要求高于双筒。
	电控减震器管件	工作缸筒（泪滴）		电控减震器的工作缸筒（泪滴）在覆盖双筒减震器工作缸筒的功能下，新增加了电磁阀感应器的开孔和泪滴型凹槽。

		贮液筒		电控减震器的贮液筒在覆盖双筒减震器工作缸筒的功能下，新增加两端缩口和电磁阀开孔。
		第三筒		电控减震器的第三筒是电控减震独有的精密管件，该管件通过对两端起鼓加工后装配密封环的方式来保证较强的密封性，并在管件一端表面进行冲孔并安装电磁阀探头。
	减震器吊环管			减震器吊环管件是连接悬架和减震器的重要部件，主要起连接作用。
	空心稳定杆管件			稳定杆是安装于车辆悬挂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主要起防侧倾作用，具有足够的刚性和抗疲劳性能，是汽车零部件中的安全件。空心稳定杆相比实心稳定杆，对材料要求更高，钢管制造工艺更复杂，性能优于实心稳定杆，且可以减轻重量，提升舒适性和安全性，是全球稳定杆的流行发展趋势。
转向系统管件	转向轴管			转向轴管是汽车转向系统中的重要部件，连接方向盘和转向器，负责汽车的转向功能。转向轴管后续加工复杂，对产品材料、性能和生产稳定性要求高。转向轴管在提升车辆操控性和安全性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转向柱管			转向柱管是汽车转向系统中的重要部件，位置在转向轴管的外部，对转向轴管起到保护作用，同时为转向系统提供稳定的结构基础。转向柱管具有良好的刚性、可溃缩设计和集成化的特性，其性能直接影响到车辆的操控性、安全性和舒适性。
发动机系统管件	凸轮轴用管			凸轮轴是活塞发动机里的重要部件，用于控制气门的开启和闭合动作，对钢管外径尺寸要求较高。
其他产品	其他汽车用管件与非汽车用管件			主要为传动轴管、安全气囊管、纵臂管等汽车配件用管。非汽车用管包括空调管、液压油路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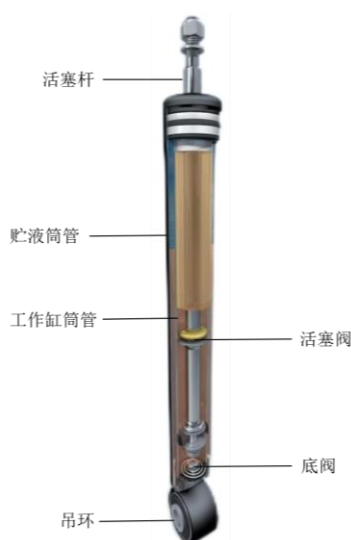
1、底盘系统管件

公司生产的底盘系统管件主要为减震系统管件。减震器是汽车悬架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减震器内的油液在活塞的阻尼阀来回流动形成的阻尼，来抑制弹簧在承受路面冲击后产生的反弹和震荡，维持车辆在经过崎岖路面时车身的平稳和行驶的精准，进而提高汽车在驾驶过程中的舒适性和操控性。减震器从结构角度分为双筒减震器、单筒减震器、电控减震器。公司适配减震器的精密管件包括双筒减震器管件、单筒减震器管件、电控减震器管件。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对底盘系统管件中的稳定杆管件进行了研发，旨在通过自身在减震系统管件上的生产经验，丰富底盘系统的产品种类，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基础上推出代替实心稳定杆、重量更轻的空心稳定杆管件。

（1）双筒减震器管件

双筒减震器是运用比较广泛的一种减震器，该减震器包含贮液筒和工作缸筒两类精密管件，其中贮液筒套在工作缸筒外面，形成工作缸筒内和两根钢管之间两个空间，空间贮有油液和空气，活塞置于工作缸内，将工作缸筒内部空间分割成两部分，车辆的颠簸引起弹簧收缩和活塞上下运动，活塞的活动使工作缸内被活塞分割成的两个空间大小发生变化，工作缸内的油液就需要通过活塞内的阻尼阀流动，由于阻尼阀的存在，油液的流动会变得迟缓，形成阻碍活塞往复运动的阻力，也抑制了弹簧的收缩，从而达到吸收车辆的颠簸，又快速保持车辆稳定的功能。

双筒减震器通过调节油液流动及阻尼力，减缓并吸收振动能量，提高车辆的行驶稳定性和乘坐舒适性。双筒减震器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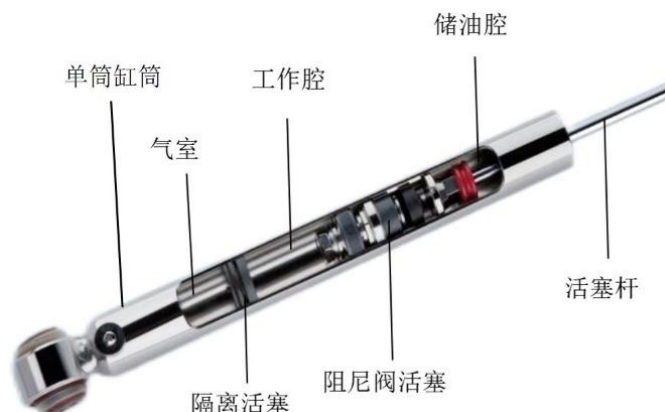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为双筒减震器提供贮液筒、工作缸筒和吊环管件。其中贮液筒对外表面要求较高，其外表面要求不能有划伤碰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会进行包装缓冲隔层等各种防护措施来避免生产过程中的外伤，且贮液筒需要保证一定的机械性能和耐久性能，满足减震器的耐久试验要求。公司向供应商采购或定制符合性能要求的原材料，并通过理论计算和试验，设计标准的工艺制程，

从而确保了产品的尺寸公差、粗糙度、机械性能等产品指标。工作缸筒对内壁的精度和光滑性能要求较高，公司通过使用特殊的拉伸油和镀层的进口拉伸模具，来保障生产过程中内壁的光滑。公司通过使用精密的模具和不易形变的模具材料，以及焊接后的热处理工艺来提升管材的一致性，从而保证内壁的精度，同时，公司还通过向供应商定制原材料，使用精密的焊接设备并反复计算试制的拉伸过盈量，从而确保了工作缸筒的优良机械性能。吊环管件是连接汽车悬架和减震器的重要安全部件。

（2）单筒减震器管件

双筒减震器的活塞在做高频率大行程运动时，活塞的大小直接影响活塞的做功面积，内部的油会泡沫化，泡沫化的油经过活塞，影响可以产生最大的阻尼力和抑制弹簧回弹的能力，使整体悬架偏软，影响汽车驾驶的操控性。而单筒减震器是油气分离式结构，可以抑制油的泡沫化，长距离耐衰减性能比双筒油气混合型减震更优异，同时单筒减震器的活塞较双筒减震器的更大，提高了可产生的最大阻尼力。单筒减震器通常使用在偏运动的车型上，使汽车有更好的操控体验，同时，对于大型车辆，单筒减震器也能提供足够的支撑和稳定性。因此，单筒减震器的制造精度要求较高，对缸筒的加工精度也有很高的要求，因此其制造成本相对较高。

单筒减震器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筒减震器的单筒用管需要同时具备双筒减震器工作缸筒和贮液筒的所有特性，公司通过研发工艺设计将单筒的机械性能控制在一个范围内，即保证其既拥有贮液筒的塑性，使其能够进行形变加工，又拥有工作缸筒对油液挤压过程中对压力的承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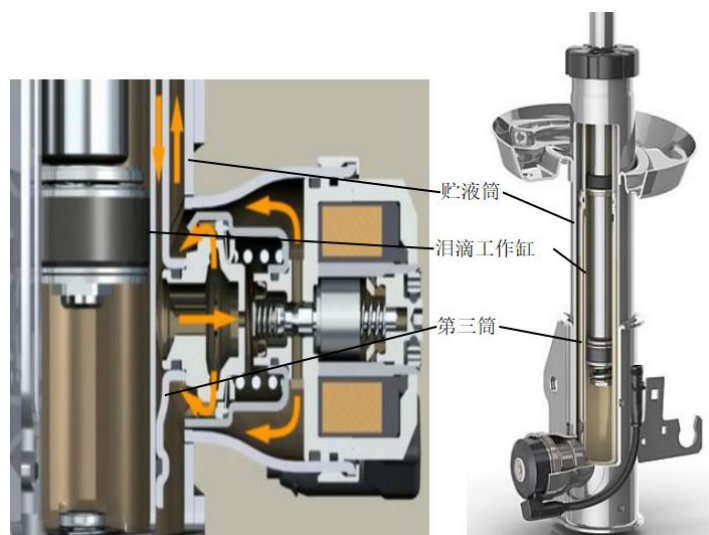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掌握了全套单筒加工工艺，并且封口技术属于行业领先水平。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公司运用了先进的技术和德国进口的全自动设备：1）工艺上采用了进口润滑油与进口的拉拔模具进行拉拔，从而保证钢管内壁的粗糙度和钢管的尺寸精度；2）导入了进口工艺和设备对单筒进行封口，该设备的加热旋转封口技术较为先进；3）公司对单筒的起鼓成型加工工艺进行了开发，通过使用伺服油压机，精准控制了压力值，通过使用高精度模具和进口模具材料，保证了成型加工的稳定性，并延长了模具的使用寿命；4）公司自主研发了先进的单筒外径环槽车加工和底部钻孔

自动线，降低了加工生产成本，提高了加工工艺的稳定性。

（3）电控减震器管件

减震器内的油液通过阻尼阀时产生的阻尼大小直接影响了减震器的效果以及车辆的舒适性和操控性。双筒减震器产生的阻尼大小通常相对固定，因此需要一级供应商或者整车厂对减震器进行调校，使悬架的软硬度适配各类车型的风格。但是电控减震器能通过实时调节两个腔室过油小孔的大小，来改变油液的阻力，从而使其阻尼的大小可以自动针对不同路况进行调节，进而使悬架的软硬度也能达到自动调节的功能。

电控减震器问世初期只在高端车型上使用，随着技术的提升，电控减震器的成本得到有效控制，除了在中端车型上使用之外也逐步向中端车型渗透，目前也得到较多新能源车企的青睐和运用，成为汽车销售的新卖点。电控减震器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电控减震器相较于双筒减震器新增了第三筒，核心部件包括工作缸筒、贮液筒及第三筒（中间缸筒）。工作缸筒是油液交换与产生阻尼力的关键，与第三筒形成第二腔体，再与贮液筒构成第三腔体，共同实现高效减震。电磁阀安装于贮液筒阀座上，通过调控油液流向与流量来调整阻尼性能，其开关由电子控制单元（ECU）根据传感器数据精准控制。公司适配电控减震器的产品为工作缸筒（泪滴）、贮液筒及第三筒。

1) 工作缸筒

由于电控减震器的工作缸筒（泪滴）外围在套上第三筒后会形成一个密封空间，因此相较于双筒减震器的工作缸筒，公司需要在其表面新增加 4 个油孔和电磁阀控制；同时为了保证第三筒压入工作缸筒（泪滴）时不会划伤油孔周围的密封圈，公司还需要在油孔安装方向增加泪滴型的凹槽；最后为了保持精准的阀系控制，工作缸筒（泪滴）对内外表面的质量要求也更高。为了解决上述难题，公司开发了工作缸筒（泪滴）冲孔、去毛刺、压泪滴的全新工艺，该工艺相较于原进口生产工艺成本大幅度下降；同时公司向供应商定制原材料并开发出两次拉拔的工艺技术，较

大程度的提升了产品的内表面质量。

2) 贮液筒

电控减震器贮液筒相较于双筒减震器贮液筒新增加了电磁阀开孔和两端形变设计。为提高产品稳定性和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原本在两端分别进行的缩口与定径工序优化为同步进行。为实现这一优化，公司引进了先进的设备，并进行反复的设计、计算、调试与样品试制，最终成功研发出相应的模具，并建立了相适应的生产工艺体系。

3) 第三筒

第三筒是电控减震系统中的一个关键组件，其结构复杂且对密封性的要求较高。第三筒的两侧装配密封环和电磁阀探头密封位置，必须确保两者的紧密配合，以防止液压油泄漏。为了增加第三筒与液压油之间的摩擦力，需要在钢管外表面增加刻痕。第三筒在制造过程中需要经过形变加工，包括卷边、压痕、拉伸等工艺步骤，每一步都需严格控制加工参数，以确保产品质量。

公司是国内最早开始研发第三筒的企业之一。从焊管工序增加外表面刻痕，到为了便于后续复杂的变形加工而增加正火工艺，再到第三筒极其复杂的机加工，公司经过多年的深入研发，对标欧洲管件，最终量产的产品符合客户的所有技术标准。针对第三筒的外表面刻痕处理，公司利用焊接过程中上下轧辊的对称性原理，对下轧辊进行了创新设计，即在其中心位置增设了齿形凸起用于压刻痕，满足了第三筒外表面刻痕的技术需求。对于第三筒的成型加工，公司从工艺方案的设计、设备的选型到模具的开发均实现了自主化，与进口件常采用的离心加工方式不同，公司开发了固定自主旋转的加工方式，并在第三筒两端设置了密封圈环槽。该方式下的生产工艺不仅稳定性高，而且调试换模可以使用程序管理，生产效率较高，获得了客户的一致认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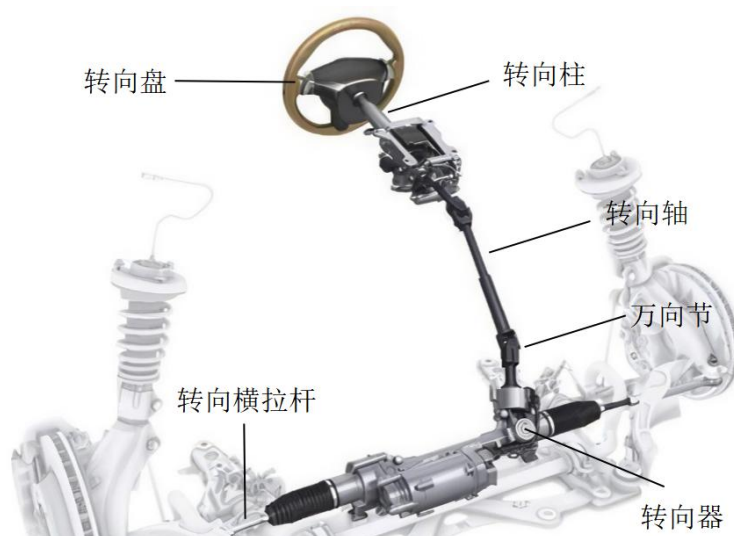
(4) 空心稳定杆管件

稳定杆是汽车悬架中的一种辅助弹性元件，它的作用是防止车辆在转向等行驶工况时发生太大的侧向倾斜，提高驾驶的安全性和舒适度。在确保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公司开发推出了代替实心稳定杆、重量更轻的空心稳定杆管件，现已完成空心稳定杆用精密钢管工艺开发、疲劳测试及客户检测，并且已通过相关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并供货。

2、转向系统管件

公司生产的转向系统管件主要用于汽车转向系统。汽车转向系统是用来改变或保持汽车行驶或倒退方向的一系列装置。驾驶员通过操纵转向盘，使转向轮在路面上偏转一定的角度来改变其行驶方向，实现汽车转向的功能。转向系统作为汽车必不可少的零部件，主要零件包括转向盘、转向柱、转向轴管、万向节、转向器和转向横拉杆等。公司适配转向系统的精密管件包括转向轴管和转向柱。

汽车转向系统结构如下图所示：



转向轴管、转向柱为转向系统的重要零部件，其中转向轴管连接方向盘和转向器，其主要功能是将驾驶员作用于方向盘上的转向力矩传递给转向器，同时在汽车受到碰撞时还有部分吸收功能，能够对转向器和驾驶员提供部分保护。公司生产的转向轴管销售给客户后，客户还需要对管件的一端旋锻缩口后再进行螺纹加工，因此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采用两道正火处理来控制强度偏差，并在拉拔过程中运用日本进口镀钛内模来控制模具偏差，以此来保证产品稳定性和精度；转向柱位于转向轴管的外部，主要对转向轴管起到保护作用，由于公司生产的转向柱管销售给客户后，客户还需要对管件继续进行一些扩口、缩口和冲孔等机加工工序，因此公司生产的转向柱管具备了较强的产品塑性，能够较好地满足客户的后续加工要求。

3、发动机系统管件

公司生产的发动机系统管件主要用于汽车发动机的配气系统，公司主要为配气系统供应发动机凸轮轴用管。发动机凸轮轴是内燃机中的重要部件，其工作原理对发动机的性能和效率有着重要影响：凸轮轴通过控制气门的开启和关闭，以及喷油系统的工作来调节发动机的进气和排气过程，从而影响着发动机的动力输出和燃油效率。

凸轮轴是内燃机的核心组件之一，承担着调控气门启闭的重要任务。它通过不断旋转来推动气门顶杆上下运动，从而精确调整气门的开启和关闭时间。公司生产凸轮轴时，先高温处理凸轮，同时低温冷却钢管。之后，通过精密工艺将凸轮精确挤压至钢管上成形。此过程对钢管外径尺寸要求极高，以保障凸轮轴质量性能。凸轮轴用管的具体样式如下：



4、其他产品

公司生产的其他产品分为其他汽车用管件与非汽车用管件。其他汽车用管件主要包括传动轴管、安全气囊管、纵臂管等汽车配件用管，非汽车用管件主要包括空调管、液压油路管等。其他产品产销量较小。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根据产品最终用途不同，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和其他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底盘系统管件	44,743.50	87.09	46,578.90	86.31	39,213.30	81.15
转向系统管件	5,990.43	11.66	6,478.39	12.00	7,866.22	16.28
发动机系统管件	584.12	1.14	860.46	1.59	1,100.33	2.28
其他产品	58.00	0.11	51.98	0.10	142.02	0.29
合计	51,376.06	100.00	53,969.73	100.00	48,321.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四）主营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运营，公司已经形成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和其他产品，通过向客户提供上述产品获取收入并实现盈利。凭借多年的技术积累、行业经验与市场口碑，公司与业界众多知名企业构建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实现规模化和产业化的过程中，持续提升盈利能力，获取合理的商业利润和现金流。

2、采购模式

由于汽车减震器、转向器等性能件对钢材等原材料的质量要求较高，因此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极为严格。针对供应商的遴选，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采购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导向下的“以产定采”模式，即制造部门会根据月末的库存盘点和营业部提供的销售计划及预测，于下月月初生成当月实际生产计划以及对未来两个月的预测生产计划，随后，采购部门会基于这些生产计划、预测以及当前的库存状况，提前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以保证未来生产过程中原材料的供应。但是，当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时，公司也会参考原材料市场的行情预测以及未来的需求情况，提前储备一部分原材料，以应对可能的原材料供应风险。

3、生产模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产品因具体用途不同、内外径等要求不同且规格型号众多，不同客户及同一客户的不同订单之间产品需求差异较大。为满足不同客户的产品需求，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的年度和月度采购计划，制定公司的年度和月度生产预测计划。实际生产时，营业部根据客户订单制定公司近期的具体销售计划，然后制造部结合库存制定实际生产计划以及短期内的生产预测计划。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制造部会定期根据客户的需求对生产计划进行调整。

4、销售模式

根据结算方式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销售”两种模式。公司主要向汽车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销售精密钢管产品。公司一般会取得客户的认证通过后，与下游客户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1）直接订单销售

该模式下，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或供应商系统下达订单，公司与客户协商交货期后安排生产。在该模式下，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约定，直接将产品从公司仓库或第三方仓库发往客户指定地点，客户会对货物进行签收，双方定期根据签收情况进行对账结算。

（2）寄售销售

该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一定数量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领用。寄售模式下，在实际结算前对已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的存货按照发出商品核算。客户按实际生产需要领用公司产品，公司定期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管理系统或领用结算通知单显示的领用情况，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收入。

5、研发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研发的模式。因产品应用领域的多样化和客户需求的差异性，公司以客户需求为核心导向，通过预测市场发展趋势，结合自身技术特点设立新的研发项目。一方面，针对客户的具体需求，公司研发部门负责牵头开发新产品，另一方面，为把握产品技术迭代，紧跟市场发展趋势，增强核心竞争力，保持持续开发新产品和获取更多优质客户资源的能力，公司还会自主地对一些关键技术领域进行前瞻性研究，以不断提升自己的核心技术能力。研发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秘密及知识产权，公司主要通过申报专利等形式进行保护。

公司在报告期内，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的经营模式是经过多年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形成的，符合产业链专业分工模式和行业

特点。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汽车制造业发展趋势、行业政策、市场化专业分工模式、产业链上下游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发展战略、产品及工艺特点等。报告期内，公司现有经营模式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产品和业务快速发展，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预计未来一定期间内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六）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自创立以来，专注于从事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服务和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同时，公司持续改进生产工艺，提高技术水平，拓展产品种类，掌握了多种精密钢管产品的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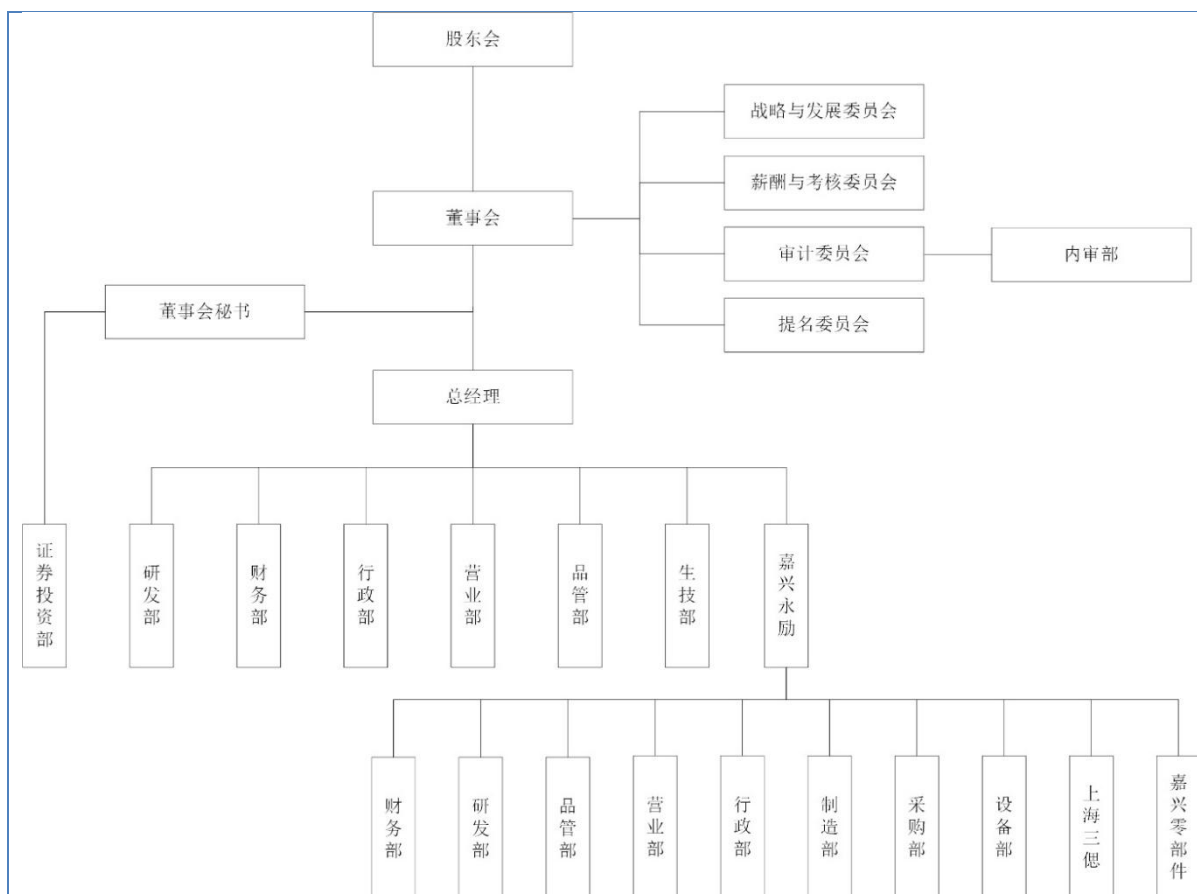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的业务发展演变情况如下：



（七）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的流程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截至目前，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各主要部门的主要职责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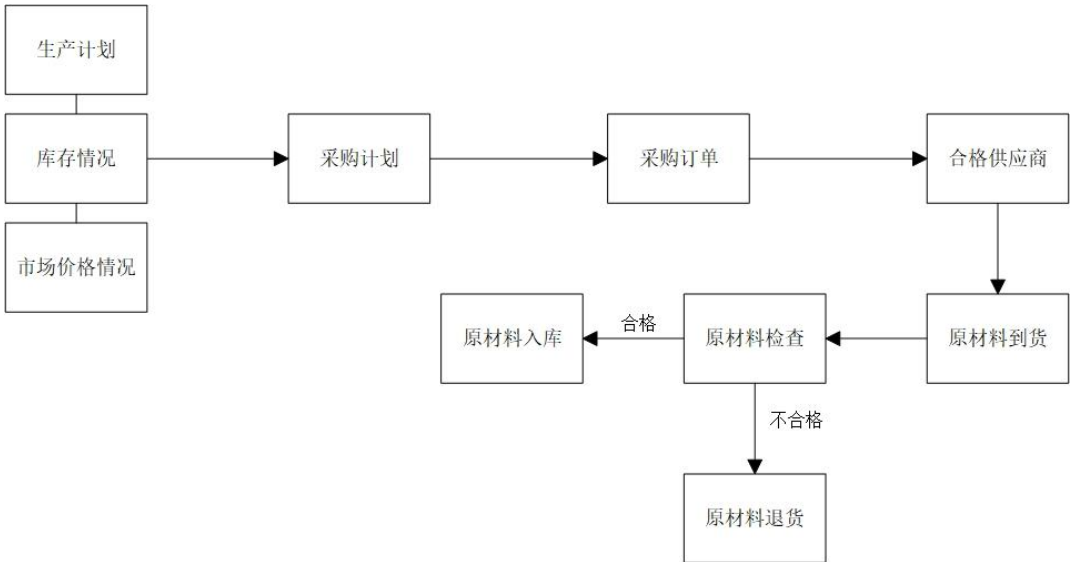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	具体职责
财务部	负责财务管理体系的建立，组织实施资金管理、会计核算、预算及成本费用管理、投融资管理、风险控制与管理、税务管理及财务分析。加强财务监督，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行政部	负责公司行政制度建设，并组织实施与监督；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起草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有关文件；负责人力资源规划、薪酬、绩效、培训、职称评定、人才申报、劳资关系等管理工作；负责确定各部门机构、编制、岗位、人员及其职责。
证券投资部	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拟定和执行公司各项证券事务有关的制度；参与筹备公司上市工作；负责依法筹备股东会、董事会，制作上述会议文件及会议记录并保管相关文件；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披露的内部报告制度；负责保持与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及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的沟通联系等工作。
内审部	制定内部审计工作制度；按内部分工参与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工作，并对年度财务决算的审计质量进行监督；对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其他有关的经济活动进行审计监督；组织对公司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的负责人进行任期或不定期经济责任审计；组织对发生重大财务异常情况进行专项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对公司及子公司重大基建工程、采购、销售、对外投资等进行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检查评估，以及其他审计事项。
营业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市场开拓，以及部分采购职责；负责组织市场调研，预测市场变化趋势，为本公司经营战略提供依据；负责合同收集、评

	审、更改和实施；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客户满意程度的调查。
品管部	负责质量管理制度的拟定，执行产品质量检验工作，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的检查、监督和持续改进；组织公司产品标准和检验标准的制定，并负责在生产过程中实施；负责处理客户质量投诉，在公司内部形成纠正预防措施。
生技部/制造部	负责全公司生产管理活动；负责制定并组织实施生产计划，根据销售计划合理安排生产，保证产品按时交付；调度生产进度均衡生产；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保证产品质量；合理控制物料、人工投入，降低生产成本；负责员工培训和现场检查，保证生产安全、环境良好、员工满意。
研发部	负责根据公司产品路线的战略规划、营业部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订产品开发方向，对其可行性进行论证并组织实施；配合制造部进行新产品的量产，解决量产过程中产生的技术疑问；负责做好公司标准的制定和实施，专利的规划、论证、申请和应用。
采购部	负责采购管理体系的建立，负责合格供应商资格审查和合格供应商名单的更新和管理；负责原辅料和生产设备以外其他设备的采购招标工作；收集商情，积累原材料的价格资料；参加项目报价文件的编制、投标、合同谈判、与产品有关要求的评审等工作。
设备部	负责生产设备的选型、采购、调配、安装与质量验收，并定期反馈设备使用效果评价信息；负责生产设备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编号、盘点清查、台账管理及报废等相关事务；负责设备的运行检查、定期保养和故障排除。
上海三偲	主要负责钢材等原材料采购业务。
嘉兴零部件	除房屋出租外暂无其他业务。

2、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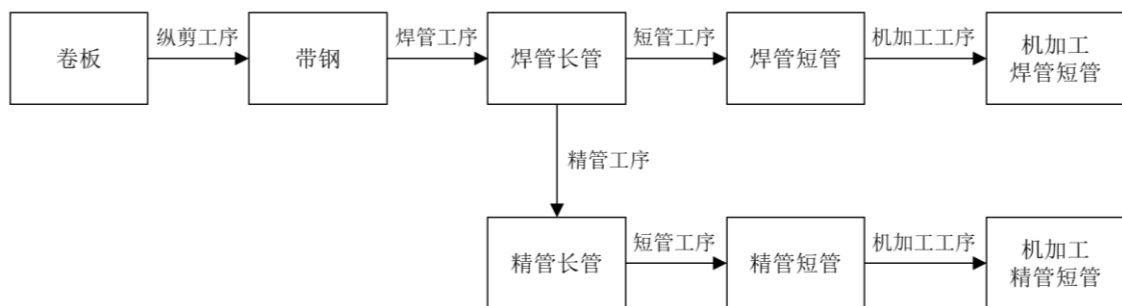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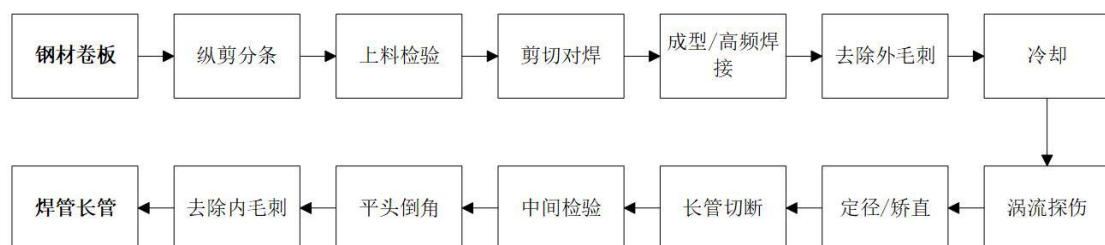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1) 焊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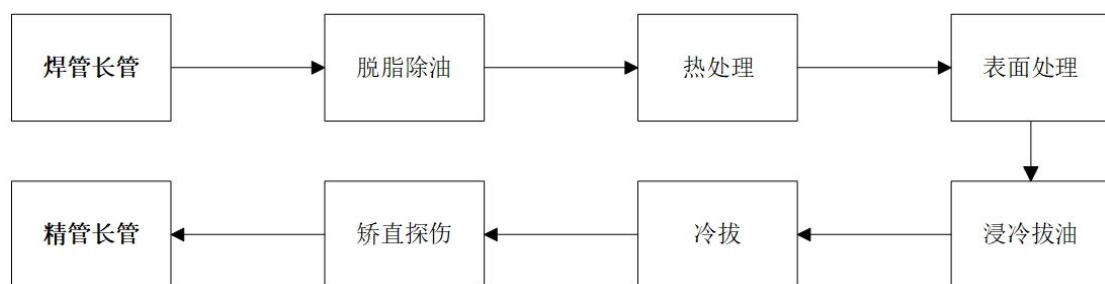
焊管工序是将钢材卷板经纵剪产生的带钢弯曲成型后通过焊接工艺（包括高频焊接）、去除毛刺、涡流探伤、定径矫直、平头倒角等工序制成焊管长管的生产过程。该工序具有清洁、高效、节能、轻量化等优势，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焊管工序产出的产品为焊管长管，主要用于进一步加工为精管长管，或者直接通过短管工序加工成焊管短管用于减震器的贮液筒等产品。

2) 精管工序

精管工序是以焊管长管作为主要原材料，通过脱脂除油、热处理、表面处理、浸冷拔油、冷拔、矫直探伤等工序制成精管长管的生产过程。该工序具有高效、高强度、高精度、高光洁度、高直线度等特点，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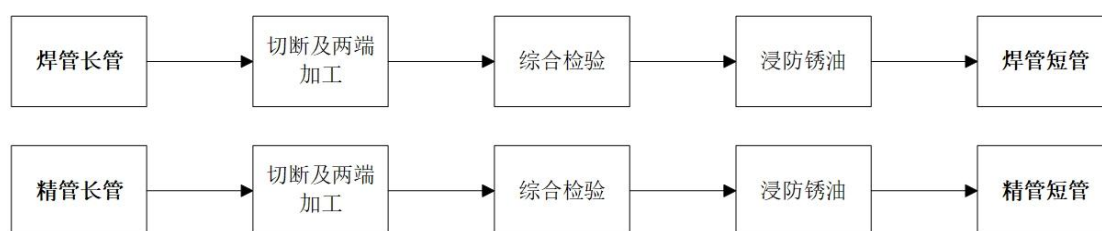


精管工序产出的产品为精管长管。精管长管通过短管工序加工成精管短管用于双筒减震器的贮液筒和工作缸筒、单筒减震器管件，电控减震器的工作缸筒、贮液筒和第三筒，和转向系统的转向轴管、转向柱管等产品。

3) 短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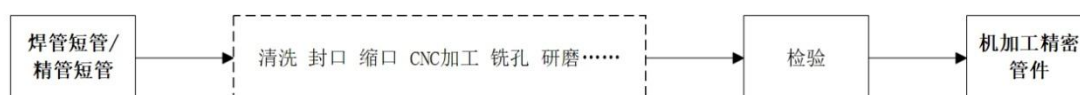
短管工序是一种以焊管长管或精管长管为主要原材料，通过切断及两端加工、综合检验、浸

防锈油等工序制成焊管短管或精管短管的生产过程，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4) 机加工工序

随着客户定制加工需求的增加，公司在焊管短管或者精管短管的基础上，对部分产品增加了机加工工序，主要采用缩口、封口、CNC 加工、铣孔等工艺，有效提升产品附加值。该工序具有高精度、高效率等特点，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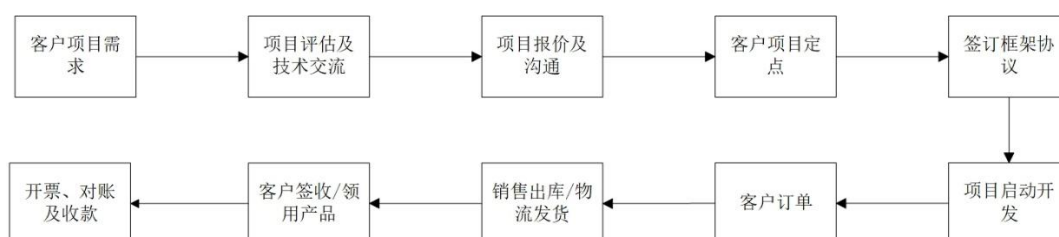


注：由于客户对产品具体要求不同，不同产品所需的机加工工艺有所差异。

公司生产的机加工精密管件最终应用于双筒减震器的贮液筒和工作缸筒、单筒减震器管件，电控减震器的工作缸筒、贮液筒和第三筒，转向系统的转向轴管、转向柱管以及发动机系统的凸轮轴用管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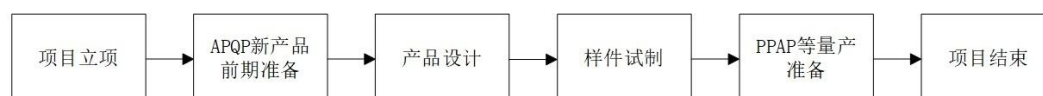
(3) 销售流程

公司客户为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凯迩必（KYB）、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公司的一般销售流程如下：



(4) 研发流程

公司产品研发主要基于对行业趋势的了解和下游客户需求自主研发新技术，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八)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不属于重点排污企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规定，以及环保部2017年11月印发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上述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为焊接、酸洗、表面处理、机加工等生产工序以及食堂、办公等环节，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污染物名称、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具体如下：

污染类别	主要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气	颗粒物； 氯化氢； 油烟	烟气静电除尘装置； 酸雾中和塔； 抽油烟机	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达标后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污水处理站； 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与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混合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固废	金属废料、一般固废（废包装物、废塑料、粉尘）； 危险废弃物：废酸、槽渣、废油、废水处理污泥； 生活垃圾	金属废料收集箱、固废仓库； 集油盆、专用危废暂存点（废酸池、危废仓库）； 垃圾桶	金属废料出售给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交予有资质的固废处理公司再利用或处置； 危险废弃物，存放于厂区内专用危废暂存点，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危废处理机构进行妥善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金额合计分别为149.00万元、172.13万元和89.55万元，公司环保投入主要系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主要集中于购置废水处理设备、废气处理设备、油烟处理设备、吸尘设备及环保监测设备等。公司环保费用支出主要系污染物处置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环保检测费等。2025年度公司环保投入和环保费用金额较2024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2025年度环保设施与工程投入减少以及污染物处置单位价格下降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处理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公司已取得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环保资质，在生产经营中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

规及内部规章制度，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保相关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行业基本情况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与代码》（2024 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G36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 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监管体制 <table><tr><th>序号</th><th>行业主管部门</th><th>监管内容</th></tr><tr><td>1</td><td>国家发改委</td><td>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td></tr><tr><td>2</td><td>工信部</td><td>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协调相关行业政策等。</td></tr><tr><td>3</td><td>中国汽车工业协会</td><td>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td></tr><tr><td>4</td><td>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td><td>协调钢管行业与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企业、机构、院校的联系，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会员单位的规范和不断完善，组织监督会员单位的行业自律活动，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等。</td></tr></table> 2、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国家颁布了多项支持汽车制造业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及法律法规，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table><tr><th>序号</th><th>文件名</th><th>文号</th><th>颁布单位</th><th>颁布时间</th><th>主要涉及内容</th></tr><tr><td>1</td><td>《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td><td>工信部联通装〔2025〕200 号</td><td>工信部等八部门</td><td>2025 年 9 月</td><td>提出 2025 年汽车增长目标；着力扩大国内消费：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持续提升供给质量：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行业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加强报废和回收利用管理；提升国际开放合作水平：促进汽车出口提质增效，</td></tr></table>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	2	工信部	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协调相关行业政策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	4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协调钢管行业与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企业、机构、院校的联系，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会员单位的规范和不断完善，组织监督会员单位的行业自律活动，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等。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5〕200 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9 月	提出 2025 年汽车增长目标；着力扩大国内消费：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持续提升供给质量：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行业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加强报废和回收利用管理；提升国际开放合作水平：促进汽车出口提质增效，
序号	行业主管部门	监管内容																														
1	国家发改委	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进行总量平衡并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研究制定产业规划、产能规划；组织制定综合性产业政策、行业规章、规范和技术标准，审批行业相关事项等。																														
2	工信部	主要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负责研究拟定产业发展战略、方针政策和总体规划，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协调相关行业政策等。																														
3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汽车整车、零部件及汽车相关行业的自律组织，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标准制定、贸易协调、行业自律、会展服务、国际交流、行业培训等为主要职能。																														
4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协调钢管行业与相关政府部门、组织、企业、机构、院校的联系，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促进会员单位的规范和不断完善，组织监督会员单位的行业自律活动，依法维护会员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行业的健康发展等。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5〕200 号	工信部等八部门	2025 年 9 月	提出 2025 年汽车增长目标；着力扩大国内消费：加快新能源汽车全面市场化拓展，进一步加大力度促进汽车消费，推动智能网联技术产业化应用；持续提升供给质量：以技术创新激发潜在消费需求，以标准升级引领产品质量提升，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行业管理政策，进一步规范汽车产业竞争秩序，加强报废和回收利用管理；提升国际开放合作水平：促进汽车出口提质增效，																											

					提升汽车出口金融服务水平，完善物流运输体系，深化中外多层次合作。
2	《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5〕13 号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2025 年 1 月	扩大汽车报废更新支持范围，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可申请报废更新补贴的旧车范围；完善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标准，个人消费者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并购买乘用车新车的，给予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支持。
3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	工信厅规〔2024〕33 号	工信部	2024 年 5 月	以新能源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环节设备为重点，围绕整车冲压、焊接、涂装、总装 4 大工艺及零部件生产制造，更新应用先进制造技术、自动化和柔性化技术、节能环保技术及相应设备，支持企业实施技术升级与改造更新。到 2027 年，实现汽车及零部件生产效率、能耗、环保水平及产品质量等再上新台阶。涉及整车产能变化的，应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并履行相关程序。
4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发〔2024〕7 号	国务院	2024 年 3 月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5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7 号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12 月	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试验能力建设；智能汽车关键零部件及技术。
6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联通装〔2023〕145 号	工信部、财政部等 7 部门	2023 年 8 月	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
7	《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10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3 年 6 月	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将延长至 2027 年年底，对购置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免税额不超过 3 万元；对购置日期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其中，每辆新能源乘用车减税额不超过 1.5 万元。

8	《商务部等17部门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消费发(2022)92号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推动汽车平行进口持续健康发展,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
9	《关于促进钢铁工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联原(2022)6号	工信部、发改委、生态环境部	2022年1月	力争到2025年,钢铁工业基本形成布局结构合理、资源供应稳定、技术装备先进、质量品牌突出、智能化水平高、全球竞争力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格局。
10	《中国钢管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	中国钢结构协会钢管分会	2021年11月	汽车用管以高强度、高精度、轻量化、节能为目标,主要用于减振器用管、稳定器、传动轴用管、转向器用管、安全气囊用管、油路管、排气管、汽车结构性用管等。汽车齿轮、齿轴用钢管替代传统的棒材加工工艺。加大精密冷拔焊管在汽车上的应用。
11	《“十四五”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969号	国家发改委	2021年7月	提升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机床、文办设备等再制造水平,推动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等新兴领域再制造产业发展,推广应用无损检测、增材制造、柔性加工等再制造共性关键技术。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
1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办发(2020)39号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0月	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14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中共中央委员会	2020年10月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产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构建一批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

	标的建议》				战略性新兴产业增长引擎，培育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促进平台经济、共享经济健康发展。鼓励企业兼并重组，防止低水平重复建设。
15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产业(2020)684号	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等11部门	2020年4月	通知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采用“以奖代补”支持地区实现淘汰任务；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鼓励发展汽车消费金融等。
16	《关于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	发改产业(2019)1762号	国家发改委等15部门	2019年11月	完善汽车制造和服务全链条体系。加快汽车由传统出行工具向智能移动空间升级。推动汽车智能化发展，加快构建产业生态体系。加强车况、出行、充放电等数据挖掘应用，为汽车制造、城市建设、电网改造等提供支撑。加快充电设施建设布局，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和领域探索发展换电和电池租赁服务，建立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管理体系。规范发展汽车租赁、改装、二手车交易、维修保养等后市场。
17	《关于印发制造业设计能力提升专项行动计划(2019-2022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9)218号	工信部等13部门	2019年10月	在汽车领域，推动关键零部件、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和充电系统设计，动力电池回收利用系统设计，乘用车及冷链物流车、消防车等专用汽车设计。
18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发改产业(2019)967号	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2019年6月	持续提升汽车节能环保性能。适应汽车燃料消耗量、环保标准升级要求，重点突破整车轻量化、混合动力、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尾气处理等关键技术，增强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汽车市场供给能力。优化整车结构设计，积极采用高性能电池和轻量化材料，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节能水平。
19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2号	国家发改委	2018年12月	聚焦汽车产业发展重点，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智能汽车、节能汽车及关键零部件，先进制造装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技术、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技术及装备研发和产业化。
20	《增强制造业核心竞争力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发改产业(2017)2000号	国家发改委	2017年11月	加强重大技术装备研发和产业化能力建设，加快创新产品示范应用，积极发展先进汽车制造装备等，为汽车等重点产业转型升级提供装备保障。提升重大技术装备关键零部件及工艺设备配套能力。加快基础零部件、基础工艺和关键配套产品的研制及产业化。
21	《汽车产业	工信部联	工信部、	2017年4	随着汽车产业不断发展壮大，在国民经

	中长期发展规划》	装 (2017) 53 号	发改委、 科技部	月	济中的地位 and 作用持续增强，对推动经济增长、促进社会就业、改善民生福祉作出了突出贡献。但同时我国汽车产业仍存在关键核心技术掌握不足、创新体系不够完善、产业链存在短板等问题，因此需要突破车用传感器、车载芯片等先进汽车电子以及轻量化新材料、高端制造装备等产业链短板，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零部件供应商，形成从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产业体系。
--	----------	---------------------	-------------	---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汽车产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具有极其重要的战略地位，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近年来，国家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推动了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刺激了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重要途径，是实现“碳中和”和“碳达峰”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我国新能源汽车进入快速发展阶段，政策和市场的“双驱动”为该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充足动力。同时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具有产业链长，关联度高，消费拉动大，资金、技术和人才密集等特征。近年来，国家出台多项政策保障和支持汽车行业发展。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趋势的快速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绿色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未来中国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战略选择。国家出台的新能源汽车利好政策将使得新能源汽车产业进入加速发展的新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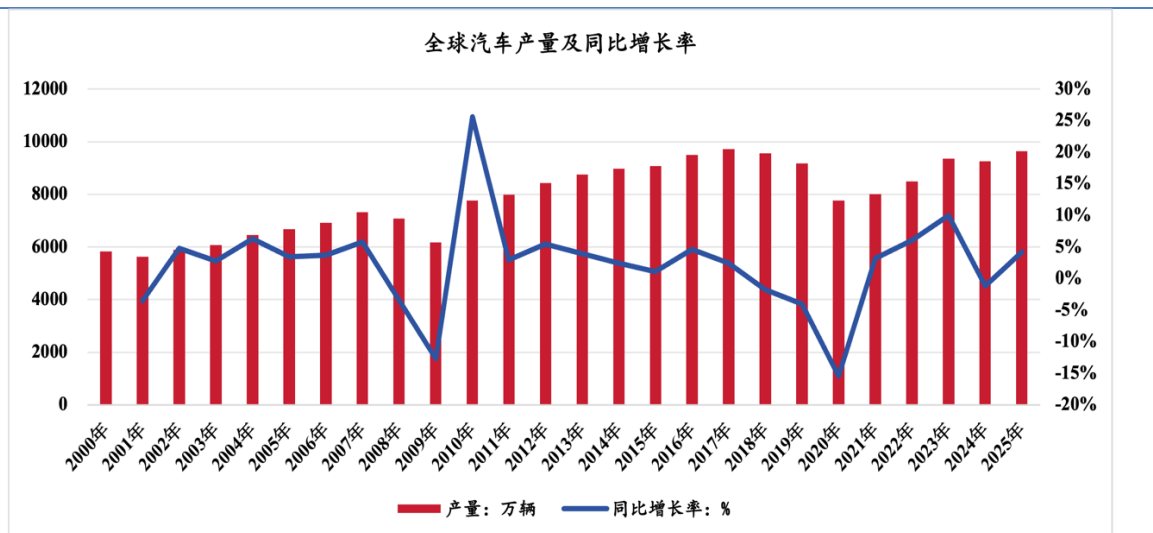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主要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范畴。

(三) 行业发展概况

1、行业概述

(1) 全球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随着全球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汽车已经成为人们不可或缺的代步工具，在日常生活中占据着重要地位。由于汽车工业对产业链上、下游具有强大的带动效应，使得汽车工业成为当今世界最重要的产业之一。2000 年以来，尽管从世界总体范围来看，汽车产销量的增速放缓，汽车工业已经步入了其产业发展的成熟阶段，但是汽车工业对国民经济的促进作用仍然较大，尤其对于中国、巴西、印度等新兴汽车生产国。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数据，中国、巴西、印度三国汽车产量从 2000 年的 455.19 万辆增长到 2025 年的 4,366.56 万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47%，三国汽车产量占世界汽车总产量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7.80%增长到 2025 年的 45.30%，汽车产量和占有率显著提升。2000 年至 2025 年全球汽车产量数据及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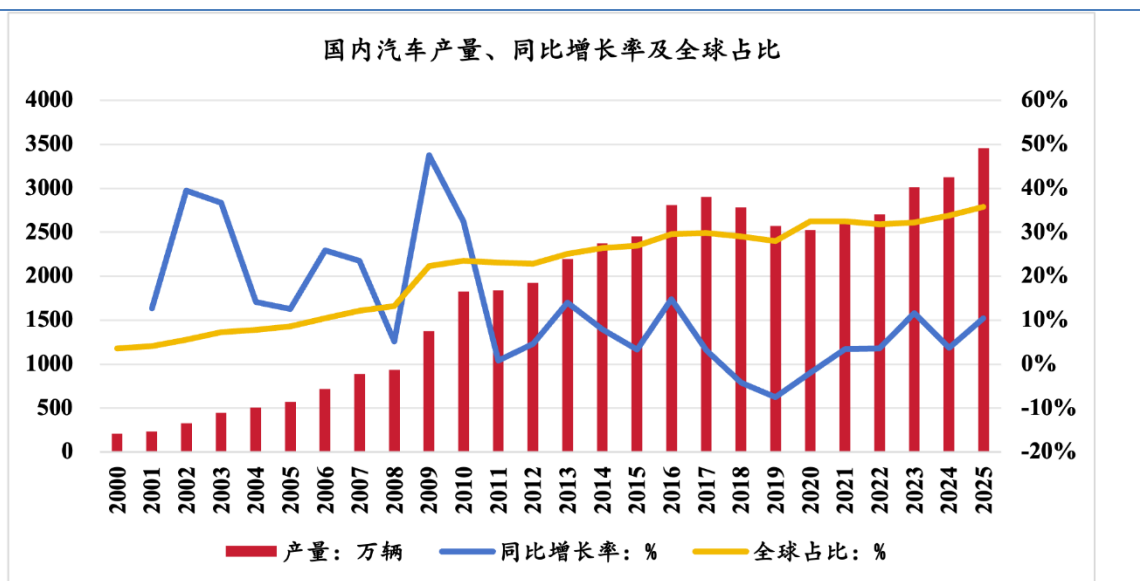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全球汽车市场整体发展态势良好。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OICA）统计，2009年至2017年期间，全球汽车总产量由6,176.23万辆提升至9,730.25万辆，2018年至2020年期间，受宏观经济增速回落、中美等主要汽车市场需求疲软影响，全球汽车产量略有降低，但从2021年开始，因经济形势向好和新能源车等相关消费政策推动，汽车市场逐渐回暖，全球汽车总产量保持逐年上升的态势。

（2）我国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之一。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我国人均收入不断提升，人民生活水平逐步提高，居民对汽车的需求不断增长，我国汽车工业迎来了持续快速的发展时期。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00年，我国汽车产量为206.93万辆，到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已达3,453.1万辆，年复合增长率达11.92%。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比例为35.83%，是世界汽车生产第一大国。2000年至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增长率以及全球占比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

相较于欧美等发达国家，我国的汽车产业起步较晚，但伴随着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建立，我国的汽车产量、全球市场占比从 2000 年的 206.93 万辆，占比 3.54%，分别上升至 2025 年的 3,453.1 万辆，占比 35.83%，总体呈现稳步增长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 年度，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增长 10.4%，继续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因此我国的汽车产业已发展成为全球汽车工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3）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概况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行业蓬勃发展，发展新能源汽车是我国由汽车大国迈向汽车强国的重要途径，是实现“碳中和”和“碳达峰”双碳战略目标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在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国内新能源汽车销量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由 2019 年的 120.6 万辆提升至 2025 年的 1,649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约为 48%，2023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年均销量增长率超过 31%。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将有效推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技术的升级和需求增长。2019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及增长率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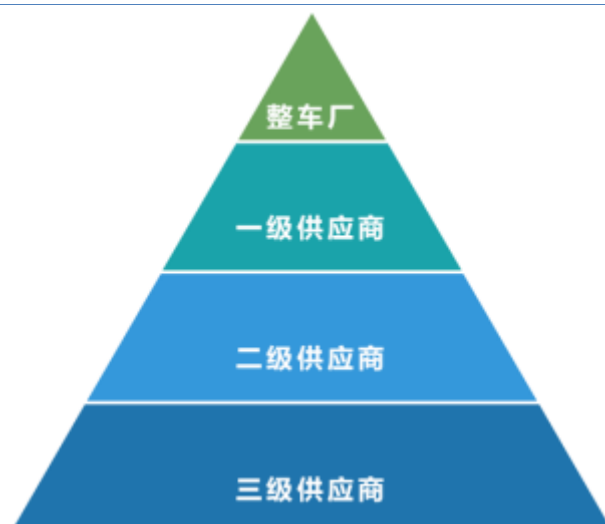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从上图可以看出，我国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并且通过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的实施和推进，包括延续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下乡等措施的持续发力，新能源汽车将继续保持稳定的发展态势。

（4）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在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以及其他领域，其中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的产品在报告期内每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80%以上，更具体而言，公司生产的应用到汽车底盘系统的精密管件主要用于汽车减震器。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汽车整车企业的配套供应逐渐系统化、模块化。为适应系统化和模块化采购的特点，在汽车产业链专业化分工内，零部件企业逐渐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制造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一般规模较大、研发实力较强，具备参与整车厂联合研发的能力，能够直接向整车厂供应汽车系统总成；二级供应商主要通过一级供应商向整车厂供应配套产品；三级供应商主要向二级供应商提供配套产品，层级越低，供应商的数量越多，单个企业的规模也会更小。



汽车行业对供应商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模式。汽车零部件企业需要通过客户严格的认证审核程序后，才能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一般向合格供应商中的一家或数家供应商采购，为了维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在终端产品生命周期内，一般较少更换供应商，因此零部件企业一旦进入汽车产业供应链体系后，下游客户的供应格局会相对稳定。

2、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公司所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产品的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主要体现在各环节的生产流程中，包括纵剪、高频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冷拔、矫直、切断、机加工等环节，一般由多家企业分工组成完整的生产链。

相比同行业公司，公司拥有包括机加工流程在内的更长生产链。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具备汽车用精密钢管生产各环节所必需的工艺技术及高端装备，主要设备包括高频焊管线、可控多类型气氛热处理炉、全自动钢管切断机、冷拔管机、高速收口机等。在购置设备的同时，公司非常注重对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研发。

通过与行业内主要核心客户的持续合作，公司在生产流程中不断进行技术积累及改进。例如，公司在高频焊接流程中的小径厚壁高频焊接成型技术、小径厚壁高精度去毛刺技术、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技术（如流量压力监控、焊缝在线扫描等）方面持续进行改进，已经具备高效率 and 持续稳定产出高精度焊管的能力；在热处理工艺制程方面，公司按照 CQI-9 标准审核过程，在 Fe-C 平衡图/CCC 曲线/气氛反应平衡曲线等图线理论上采用 X-Y 二维变量上下限确认产品品质安全区间，在不同类型产品后加工及最终应用上得到了充分的验证，在热处理流程中的热处理工艺控制技术方面持续优化，使得具备热处理钢管达到零脱碳智能化控制的能力，提升产品产出质量。除上述之外，公司在表面处理流程、机加工流程等方面均开展了技术优化，具体的技术水平及特点详见本节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之“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之“（1）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3、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 质量体系认证壁垒

随着整车厂和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协同发展日益加强，严格的认证体系和供应商审核已成为整车厂发展过程中的重要基石。一般情况下，新进入企业若想成为汽车零部件合格供应商，需要通过认证和审核。例如，新进入企业需要通过 IATF16949 质量认证体系，该质量认证体系目前已成为包括美国、德国、日本、法国、意大利等国家主要整车厂以及一级供应商选择上游汽车零部件配套厂商的必备质量标准；更为关键的是，基于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等管型零部件属于安全件，必须经过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的严格认证审核才能进入配套体系，准入难度较大。上述质量认证体系和供应商审核对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及产品质量等多个环节提出了较高要求，面临的难度大，对于拟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企业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挑战。

(2) 客户壁垒

全球汽车工业国际分工合作体系业已确立，整车厂商当前已广泛采用整车的全球分工协作战略和零部件的全球采购战略，整个行业正逐步向生产精益化、产业链配置全球化、管理机构精简化的方向演化发展。由此，全球整车厂商与零部件供应商的相互依赖性逐步得到强化，同时考虑到产品开发和产品质量等因素，整车厂商往往对其配套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及安全、同步和超前技术研发、后续支持服务等设置了严格准入要求。此外，汽车厂商非常重视业内供应商的供货履历，对于具备给知名汽车品牌或业内核心汽车供应链企业供货经验的供应商，对其产品质量、供货能力等的可信赖程度相对较高，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针对类似减震器等有关汽车安全性能的零部件，整车厂商通常不会轻易变换其配套零部件供应商。

(3) 技术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涉及较多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只有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的企业才能够通过层层审核成为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一方面，针对已有产品，企业需要掌握主流生产工艺，并通过产品应用反馈和自主研发，不断对生产工艺进行升级优化；另一方面，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使得新车研发生产周期不断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各大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要求上游零部件配套厂商必须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设计能力，甚至需要具备与整车厂同步开发的能力，要能够融入整车配套体系，充分理解整车设计的理念和需求，根据整车厂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配套产品的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

技术实力的提升和生产经验的积累是一个较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建立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并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新进入企业在不具备一定技术积累的情况下，只能涉及少数类别零部件产品的开发和生产，且产品质量和性能难以满足客户需求，从而对新进入企业形成了较高的技术壁

垒。

(4) 资金壁垒

汽车钢管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行业新进入者需要投入大量的初始资金。一方面，钢材成本在产品生产成本中占比大，生产商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用于原材料采购，往往需要提前预付一定的原材料采购款，再者，由于全球汽车工业的行业集中度较高，导致国内外整车厂商往往占据一定的谈判优势，其信用期限相对较长，这也对零部件供应商造成一定的流动资金压力；另一方面，由于整车厂商对上游配套零部件供应商供应的及时性、生产的规模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有较高要求，零部件供应商在购建厂房、采购生产及检测设备、维持必要的库存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过程中均存在较高的资金需求。

(5) 管理技术壁垒

当前汽车零部件行业的下游市场需求更加趋向于小批量、多批次，推动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在原料采购、生产运作、市场销售等管理环节逐步采用精益化管理模式以应对存货及经营风险。只有具备全面的系统化管理能力，零部件供应商才能够保证原材料及产成品的质量稳定性和向下游供货的持续性。突出的管理水平源自于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技术革新，在通常情况下，行业新进入者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起高效的管理团队和有序的管理机制，从而形成一定的行业进入壁垒。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报告期内，衡量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主要为主营业务收入、毛利率、技术能力。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21.86 万元、53,969.73 万元和 51,376.06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7%、29.32%和 32.21%。

第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保持稳定增长趋势，主要系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终端市场需求快速增长带动上游零部件需求增加，以及奔驰高端车系对高附加值的单筒减震器管件需求增加导致；同时，天纳克、比亚迪等行业内核心优质客户在公司的客户收入结构中占比逐年增加，也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逐年增加。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基本稳定在 29%至 33%之间，主要系公司从原材料钢材卷板到管型零部件均为多工序一体化连续生产，产出率较高，损耗较少，毛利率较高；其次，短管等管型零部件更符合下游客户减少专用设备投入和加工工序的需求，公司主要客户天纳克、比亚迪均主要采购短管等管型零部件；再次，公司向新能源汽车及高端车型领域不断深入，持续研发并拓宽产品类别，不断推出如单筒、电控减震器管件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有助于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

第三，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

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同时，公司参与了《T/ZZB 0871-2018 汽车转向护管用电焊冷拔精密钢管》《YB/T 6176-2024 汽车稳定杆用焊接钢管》《GB/T 46608-2025 钢管无损检测 表面缺陷机器视觉检测技术通则》等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积极推动行业标准化发展。

5、行业发展趋势

(1) 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以下趋势：

1) 产业转移加速

当前，随着欧美汽车消费市场的日趋饱和，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正迅速崛起，成为全球最具增长潜力的消费市场。这些国家不仅拥有丰富且价格具有竞争力的劳动力资源，而且劳动力素质在不断提升。面对国际汽车及零部件行业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为了深入开拓新兴市场并有效削减生产成本，众多汽车及零部件企业正加速向中国、印度、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转移产业布局。

2) 采购全球化

随着全球化进程加快和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汽车制造商为了增强国际竞争力，逐渐把业务重点放在新车型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通过降低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利用特定零部件专业化生产和规模效应来降低成本，在全球范围内配置资源，采购有价格竞争优势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已成为汽车工业的重要发展趋势。

目前，中国、印度等新兴汽车市场容量大，消费增长性强，吸引了许多国际汽车厂商在发展中国家建厂布局。汽车的本地化生产给当地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遇，其凭借突出的成本优势和良好的服务正逐步打入国际整车厂商的零部件配套体系。随着发展中国家汽车零部件企业的技术进步和经验积累，汽车整车制造厂商的全球化采购趋势将进一步得到强化，中国也正在成为汽车零部件供应大国。

3) 生产专业化

随着汽车工业的不断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独立化和专业化发展趋势也越来越明显。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汽车整车企业的配套供应也逐渐系统化、模块化。系统化、模块化供应是指零部件企业以系统或模块为单元向整车厂商或上级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产品。系统化、模块化供应使零部件厂商依附于单个整车制造商的产业组织方式逐渐弱化，汽车零部件企业正走向独立化、专业

化的发展道路。

4) 技术高新化

在全球汽车电动化、轻量化、智能化发展趋势的影响下，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正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速了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突破。受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汽车零部件企业对电池、电机、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进行研发和投入，致力于持续提升新能源汽车的续航、动力及智能化；汽车轻量化趋势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提出了更为严苛的要求，促使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采用轻量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作为生产工艺的重要发展方向。同时，为应对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和娱乐性需求的日益提升，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加速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转型，从而为汽车创造了更高的附加值，并拓展行业的发展空间。

(2) 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呈现以下趋势：

1) 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持续扩大

近年来，中国汽车行业蓬勃发展，根据公安部数据显示，2008 年末至 2025 年末我国汽车保有量从 6,467 万辆增长至 3.66 亿辆，年复合增长率为 10.73%。汽车保有量的增长带动了我国汽车市场对零部件需求的增长，进而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的持续扩大。

2) 汽车零部件逐步实现国产化

随着国内零部件供应商与整车厂和大型跨国零部件企业的合作日益增多，我国零部件企业开始具备成熟的同步开发能力与自主研发技术，在一些汽车零部件领域，国产零部件已经开始取代进口件，汽车零部件国产化的趋势逐步显现。一方面，整车厂因为竞争日益激烈，为了保持利润，对降低成本的需求日益增强，而国产零部件能保持品质优良的同时价格优势明显，这使得整车厂将优秀本土汽车零部件企业纳入供应体系成为趋势。另一方面，依靠巨大的国内汽车市场规模以及成本优势，部分优质自主厂商逐步凭借技术积累以及资本优势吸收引进高端技术，国内自主零部件厂商取代国际厂商的趋势也已经出现。

3) 汽车零部件供应系统化、模块化

随着汽车产业分工的日益细化，为了更有效地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整车制造商的采购策略正经历着从单一零部件采购向系统化、模块化产品采购的转变，旨在充分利用整车制造商与各级零部件供应商之间的专业优势，通过协同合作来提升产品质量，并显著缩短新产品的开发周期。

4) 汽车零部件开发平台化

目前，汽车工业已经广泛采用平台化战略。平台化战略实际上是将汽车从单车型的开发转向

系列化、共享化。平台战略的核心是提高零部件的通用性，尽最大可能实现零部件共享，即可以实现通用零部件更大规模的生产，以减少不断增多的车型数量和不断缩短的产品生命周期而导致的高昂开发成本。平台战略能够使降低成本与产品多样性取得很好的统一，通过实施平台战略既可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又可达到一定规模效应从而降低单件成本。

5) 汽车零部件轻量化

根据中国（德国）研发创新联盟发布的《轻量化发展白皮书 2022》显示，对于传统燃油车，轻量化通过减重可以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据测算，传统燃油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0kg，每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L，二氧化碳排放可减少约 6-14g/km；对于新能源汽车，轻量化构造可以降低电动车的重量，提高电动车的行驶里程，电动车整备质量每减少 10%，续航里程将提升 5-6%。同时，汽车实现轻量化后，不仅车辆的加速性能会有所提升，而且在车辆的控制稳定性、噪音控制以及振动抑制等方面也都会带来显著的改善。随着环保意识的逐渐加强，我国对汽车排放标准不断提升。在这样的背景下，汽车轻量化不仅是国家整体战略规划的一部分，也成为了汽车零部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方向。

(3) 汽车底盘系统及减震器行业发展趋势

1) 汽车底盘系统发展趋势

汽车底盘是汽车最重要的组成部分之一，包括行驶系统、传动系统及制动系统等部分。其中，行驶系统主要用来支撑汽车的质量并承受、传递路面作用在车轮上各种力的作用，其主要包含车架、车桥和悬架系统，悬架系统的功能主要为把车桥和车架弹性地连接起来，通过减震器等零部件的工作来吸收和缓和行驶中因路面不平引起的车轮跳动而传给车架的冲击和振动。

当前，汽车产业正伴随着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等趋势的同步发展，除传统燃油车之外，新能源汽车在全球汽车产业结构中的占比逐渐加大，中国市场尤为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的统计，2023 年到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年均销量增长率超过 31%，且 202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约为 48%。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既带动了传统底盘零部件市场的增长，也带来了电控悬架等新的需求，汽车底盘逐步向智能化等新兴功能进行转变，而具备智能化功能的底盘将作为实现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的关键载体，成为下阶段底盘市场的重要方向。

现如今，在智能汽车已成为更多消费者首选的背景下，汽车底盘市场相应也将迎来重大升级。未来随着越来越多的智能汽车产品推向市场，汽车底盘市场发展潜力较大。

2) 汽车减震器行业发展趋势

汽车底盘系统中的悬架系统主要包括：①弹性元件（弹簧）、减震元件（减震器），主要起到缓冲减震作用；②导向结构（控制臂、连杆、转向节等），使车轮按照一定轨迹跳动，起导向作用；③横向稳定杆，防止车辆在转向等行驶工况时发生过大的侧向倾斜。

汽车减震器作为悬架系统中的减震元件，系其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作用是抑制弹簧吸震后反弹时的震荡及来自路面的冲击，从而加速车架与车身振动的衰减，改善汽车的行驶平顺性。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在消费者对汽车舒适和安全性要求愈来愈高的情况下，汽车减震器的重要性也愈加凸显。一方面能提升驾驶员和乘客乘坐舒适性；另一方面通过有效减少车辆震动与冲击，大幅度延长汽车零部件的使用寿命，从而确保汽车的整体性能和耐用性。

①全球减震器行业发展趋势

全球汽车减震器行业经历了从传统的弹簧减震器、筒式液压减震器、到电控式减震器的发展历程，逐步实现了从被动减震器向更高端、更智能的主动减震器的过渡。悬架系统也经历了从被动悬架转变到半主动悬架，再到主动悬架的发展趋势。悬架系统中弹簧刚度和减震器阻尼共同决定驾乘舒适性与操控性，被动悬架无法调整刚度与阻尼，半主动悬架只能调节其中之一，主动悬架可同时调整刚度与阻尼，整体效果最佳。被动悬架装载传统液压减震器，而半主动悬架和主动悬架均装载阻尼可调减震器，其中适用于中高端车型的电控减震器也包括在内。

过往由于成本和技术等各种因素，大多数车辆仅配置传统筒式液压减震器、仅在价格较为昂贵的高端车型上会见到成本和售价更高的包括配置空气弹簧在内的电控减震器，即空气悬架。以空气悬架为例，其主要包含减震系统、空气弹簧及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结构较为复杂；其中电控系统决定算法，减震系统通过调节减震器阻尼大小，实现悬架阻尼软、中、硬之间进行自动调节，寻求悬架刚度和阻尼最优配合；空气弹簧利用气体的可压缩性实现弹簧作用，调节车身高度以及保持刚度稳定。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迅速发展，零部件国产化以及生产能力的提升，装载各种形式的电控减震器的车型占比将大幅上升，且由于新能源汽车需要装载大量的电池，对减震器等其他零部件轻量化的需求也越来越高。

②国内减震器行业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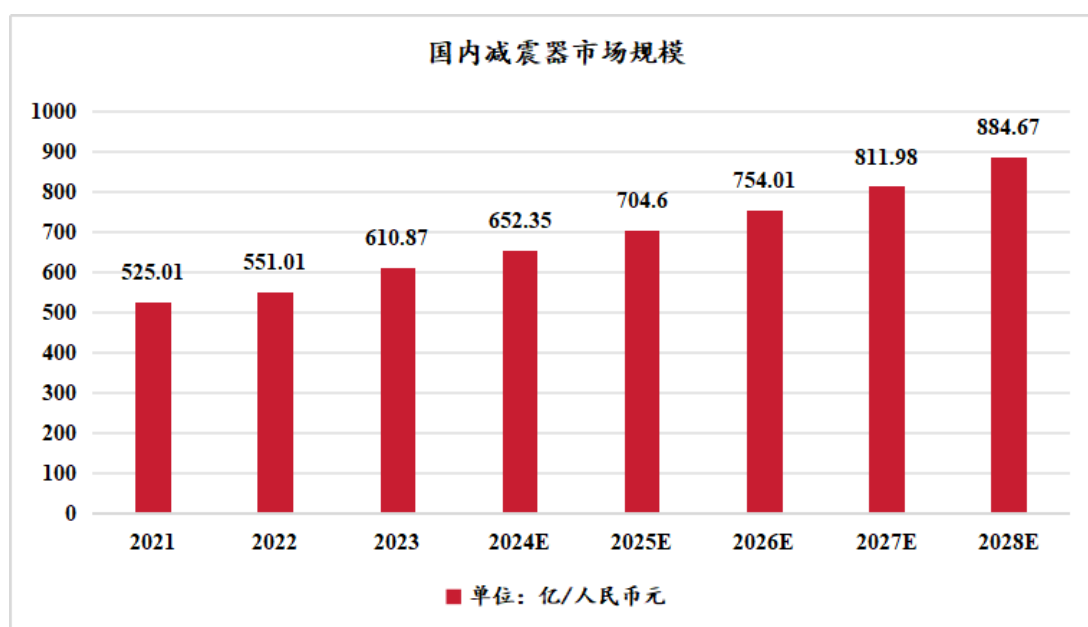
欧洲、美国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企业由于汽车产业发展历史较长，其较早进入汽车减震器行业，在全球汽车减震器市场中更具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而国内在该领域起步较晚，在汽车减震器产品特别是高端产品的研发方面仍落后于国际知名厂商。截至目前，在传统燃油车领域，各大合资品牌汽车仍主要与各自的减震器配套厂商进行合作，比如欧美品牌主要与萨克斯（SACHS）、天纳克（TENNECO）等合作，日系品牌主要与安斯泰莫、凯迩必（KYB）等合作。随着国内汽车品牌的大力发展，以及零部件制造技术的提高，越来越多的国内供应商开始与上述一级供应商或国内汽车品牌合作并进行批量供货。另外，例如应用于空气悬架上的电控减震器其国产化程度仍然较低，国内市场的主要份额均被外资/合资厂商如天纳克（TENNECO）、萨克斯（SACHS）等占据。

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在国内的高速发展，电控减震器的渗透率提升较快，配置阻尼可调的电控减震器可以实现自动调节阻尼，运用更加灵活、体积重量也更小，并且逐步应用于中低价位的

乘用车上。因此，在汽车行业轻量化、智能化趋势的引领下，国内减震器行业也正朝着轻量化、电控化方向发展，在电控减震器等领域正逐步取得关键技术突破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凭借国内庞大的汽车市场和成本优势，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预计将逐渐向国内转移，叠加国内较早从事汽车减震器研发和生产的主要厂商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国内汽车减震器行业预计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③国内减震器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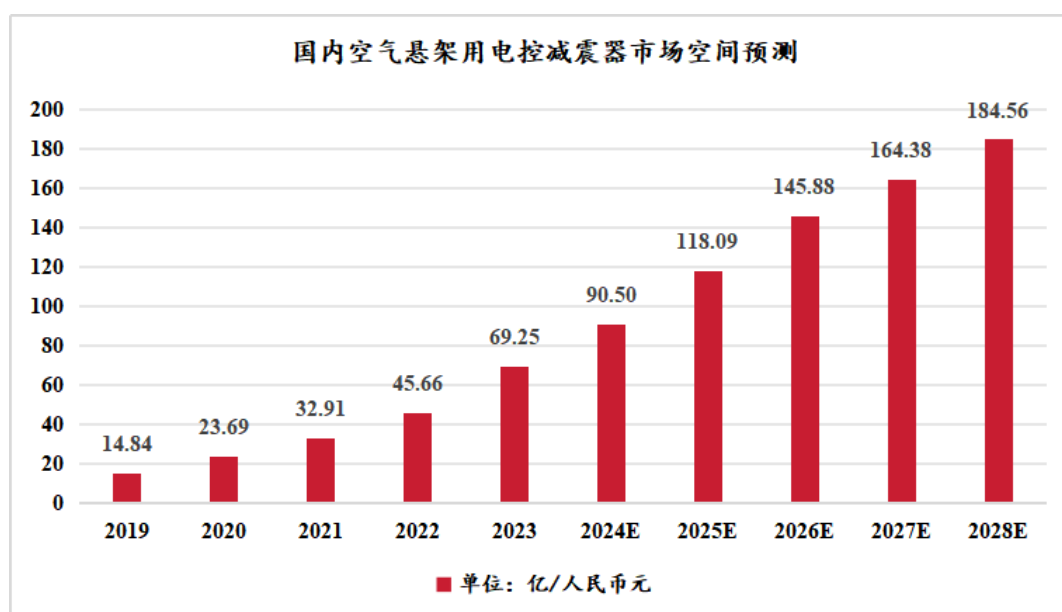
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报告，近年来国内汽车减震器市场规模持续扩大。2021年至2023年间，汽车减震器行业的市场规模从525.01亿元稳步增长至610.87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87%，预计从2024年至2028年，该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继续保持增长势头，实现从652.35亿元增长至884.67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将达到7.91%。



数据来源：头豹研究院。

同时，从配置可变阻尼的电控减震器来看，根据高工智能汽车研究院监测数据，2023年中国市场（不含进出口）乘用车前装标配可变阻尼减震器的交付155.55万辆。进一步以配置电控减震器的空气悬架为例，越来越多的包括新能源汽车等在内的中端车型开始配置空气悬架。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数据，2022年至2025年国内标配空气悬架的新车销量由23.80万辆增长至127.2万辆，渗透率由1.2%提升至5.4%，搭载量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75%。随着国产化和自制率提升，配置空气悬架的中低价位乘用车的渗透率有望快速提升。具体来看，自2017年应用于高端的蔚来ES8等车型开始，到之后逐步应用于理想L8/L9、小鹏G9、极氪001/009、岚图Free/梦想家等车型，中国品牌搭载空气悬架的入门车型指导价不断下探，目前已下探至25-30万元的入门级豪华车市场；除了空气悬架之外，也有越来越多的中低价位的非空气悬架车型搭载了电控减震器，比如理想L6、奇瑞星纪元、比亚迪海豹07、智己LS6、零跑C11等。

从价格来看，当前海外空气悬架系统价格约为 12,000-15,000 元/套，国产空气悬架系统价格仅为 8,000-9,000 元/套，相比于海外空气悬架系统，国产空气悬架系统价格至少降低 30%以上，随着空气悬架零部件国产化和国内自制能力的提升，空气悬架系统的价格有望持续下降，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增强。根据盖世汽车网数据、中泰证券研究报告，2024 年-2028 年我国空气悬架市场规模分别有望达到 289.60 亿元、377.90 亿元、466.80 亿元、526.00 亿元和 590.60 亿元，而在空气悬架系统中，电控减震器成本占总成本的比例为 31.25%，以此估算，国内空气悬架用电控减震器市场规模如下：



数据来源：盖世汽车网、中泰证券。

从上图可以看出，国内空气悬架用电控减震器的市场规模呈现逐年上升趋势，未来随着新能源汽车的持续发展，以及汽车减震器朝着电控化、轻量化的进一步升级，配置可变阻尼的电控减震器将作为汽车消费市场的重要卖点，在整车配套市场中也将面临更大的市场空间。

综上，随着国内的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汽车行业正朝着轻量化、智能化方向迈进，新能源汽车也将替代传统燃油汽车作为主要的消费车型。未来随着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持续发展和汽车减震器国产化趋势加快，预计汽车减震器的自主品牌及上游厂商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规模。

6、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上游原材料主要为钢材卷板，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钢厂和代理大型钢材企业产品的贸易商。下游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

(1) 上游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精密钢管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大型

钢厂和代理大型钢材企业产品的贸易商，公司使用的钢材主要来自于宝钢、首钢、鞍钢等大型钢材企业。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竞争充分，供给较为充足，因此能够充分保障公司的原材料需求。

(2) 下游

在汽车行业产品供应体系中，公司处于“金字塔”层级中的二级供应商，主要客户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天纳克（TENNECO）、万都（MANDO）、安斯泰莫、凯迩必（KYB）以及比亚迪等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销售减震器用管、转向系统用管等精密管件，再由一级供应商组装配套成汽车系统总成产品向整车厂商销售。因此公司的行业景气度和下游整车行业息息相关。

7、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 整车配套市场模式

整车配套市场模式是指汽车零部件企业直接向整车厂商或其配套供应商销售零部件产品。整车厂商对零部件产品的质量、性能要求较高，零部件企业在批量供货前需要经过多环节、长周期的产品开发与认证阶段，要求零部件企业具备同步或独立研发能力、雄厚的资金实力与足够的产能规模。零部件企业一旦进入整车配套体系，便会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2) 售后市场模式

售后市场模式是指零部件企业向汽车维修店、汽配批发贸易商、连锁汽配店等售后市场客户销售零部件产品。汽车减震器作为汽车易损件，更换频率较高，售后市场的规模主要取决于汽车保有量。境外售后市场成熟，汽配流通渠道发达便利，消费者已经养成自主更换减振器等零部件的保养习惯，而国内售后市场仍处于成长期，市场规模依托着国内庞大的存量车市场而快速增长。

(2) 行业周期性特征

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景气度对整车配套市场的影响较大，汽车零部件需求的周期性受到整车厂商产量及库存的影响，而售后市场需求则是与汽车保有量密切相关。随着全球和中国汽车保有量持续增加，并参考欧美市场长期形成的零部件更换习惯，减震器作为易损零部件，其整车配套市场及售后市场规模目前均处于稳步增长的周期内。此外，相比整车配套市场，由于售后市场的车型种类众多，不同车型减震器产品的折旧报废周期也不同，售后市场需求的周期性相对不明显。

(3) 行业区域性特征

由于现代汽车工业呈现出集中化、规模化的行业发展趋势，决定了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的

客户较为集中。因此，整车厂在选择供应商时为降低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及提高协同生产能力，往往选择整车厂周边区域的供应商，因此逐步形成了以东北、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华中和西南等汽车产业基地为中心的行业分布特征。

（4）行业季节性特征

汽车零部件行业季节性与整车产销的季节性保持一致，一般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由于整车厂的整车销售要先备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销售一般要先于整车的生产销售。整车厂通常要在三、四季度提前生产备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在三、四季度有所增长。

（四）发行人市场地位、技术水平特点及所处行业的市场竞争情况

1、发行人市场地位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精密钢管行业并形成规模化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子公司嘉兴永励为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目前已发展成为国内少数可将产品全面广泛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等汽车核心分总成组件的企业之一。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包括高强度双筒减震器管件、单筒减震器管件等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的底盘系统管件产品，报告期内拥有领先的市场份额，同时，公司生产的电控减震器多孔管件是较早量产并应用于国产新一代半主动、主动减震器的核心产品之一，大力推动了该领域国产化的进程。经过多年以来的稳步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核心企业。

公司自创立三十余年来，凭借着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凯迩必（KYB）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宝马、大众、本田和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T 品牌、理想、吉利等新能源汽车。根据公司测算，在全国整车配套市场，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减震器管件产品的市场占有率约为 30%。公司自 2018 年便开始布局产品在新能源品牌及车型的应用，并在新车型前期参与相关零部件配套的开发，在产品适配性方面取得了良好的效果。随着近年来国内新能源车的高速发展，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车的占比已快速提升至约 50%，产品已基本覆盖国内一线新能源车企及其主力车型。公司未来将继续与优质客户加强合作，不断拓展公司精密管件产品在汽车相关核心零部件上的应用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的底盘系统管件产品主要用于汽车减震器，因此以报告期各期分别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77.17%、82.06%和 82.86%的底盘系统管件产品进行测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万支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我国乘用车产量（a） ^{注1}	3,027.00	2,747.70	2,612.40
主机厂采购数量（b=a*8） ^{注2}	24,216.00	21,981.60	20,899.20
公司减震器管件销量（c） ^{注3}	7,487.69	7,319.83	6,518.91
市场占有率（d=c/b）	30.92%	33.30%	31.19%

注 1：我国乘用车产量数据来源于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注 2：主机厂采购数量按照每辆车 8 支用管估算；

注 3：公司减震器管件销量为减震器用管的合计销售数量，其中焊管长管、精管长管需由下游客户进一步加工成焊管短管、精管短管，因此按照对应短管的支重进行折算。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31.19%、33.30%和 30.92%，主要得益于公司通过不断提升产品品质，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并与大型优质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使得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测算可用于新能源车的产品占主营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42.98%、54.15%和 58.49%，呈现逐年快速上升趋势，同时，与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在内的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9.56%、77.47%和 76.45%，持续保持稳定。因此，与行业内优质客户的持续合作也进一步说明了公司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

2、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发行人技术水平

公司始终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创新，持续优化生产工艺，在提高现有产品关键技术指标并确保质量稳定性的基础上，不断改进并开发新产品，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同时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质量深受客户认可，获得了天纳克(TENNECO)和万都(MANDO)等主要客户颁发的“战略合作供应商”和“精诚合作奖”等奖项。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嘉兴永励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认证。公司重视产品质量，参与了《T/ZZB 0871-2018 汽车转向护管用焊冷拔精密钢管》《YB/T 6176-2024 汽车稳定杆用焊接钢管》《GB/T 46608-2025 钢管无损检测 表面缺陷机器视觉检测技术通则》等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和国家标准的起草制定，为行业规范发展贡献力量。

(2) 发行人技术特点

发行人始终紧跟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和技术迭代态势，坚持自主创新，通过在这些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公司技术特点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四、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核心技术和应用情况”。

3、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所生产的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主要用于汽车底盘系统上的减震器等产品，该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业务
1	立万精工 (874389.NQ)	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是国内较早专业生产精密钢管的企业，也是经国家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 目前公司拥有分条、精密焊管、三线冷拔、切断等多条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产线，主要类型为焊接钢管、冷拔焊接钢管、冷轧精密无缝钢管；产品种类丰富，广泛应用于汽车减震器、稳定杆、刹车系统踏板、汽车气弹簧等汽车零部件。公司客户包括凯迺必、采埃孚及萨克斯、马瑞利、万都、厚成精工、一汽东机工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
2	江苏亚鑫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 1999 年，主要产品有冷轧和冷拔精密无缝钢管、汽车专用精密钢管、汽车用精密焊管等。该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千斤顶、油缸等各种机械设备设施，并被国内外包括德国采埃孚、上海汇众、德国萨克斯、中国一汽、二汽、南汽、日本雅马哈等大型企业集团所采用。
3	宏亿精工 (874985.NQ)	公司成立于 2006 年，为国内少数拥有原材料加工、制管、热处理、机加工的汽车精密管件全流程生产企业。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有精密无缝钢管、焊管以及机加工管件，主要应用于汽车、摩托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公司为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企业的供应商，通过了德国莱茵公司的 IATF16949、ISO900 认证，获得了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市级工程技术中心等荣誉。

注：信息来源于上述企业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公司官网等公开信息

4、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及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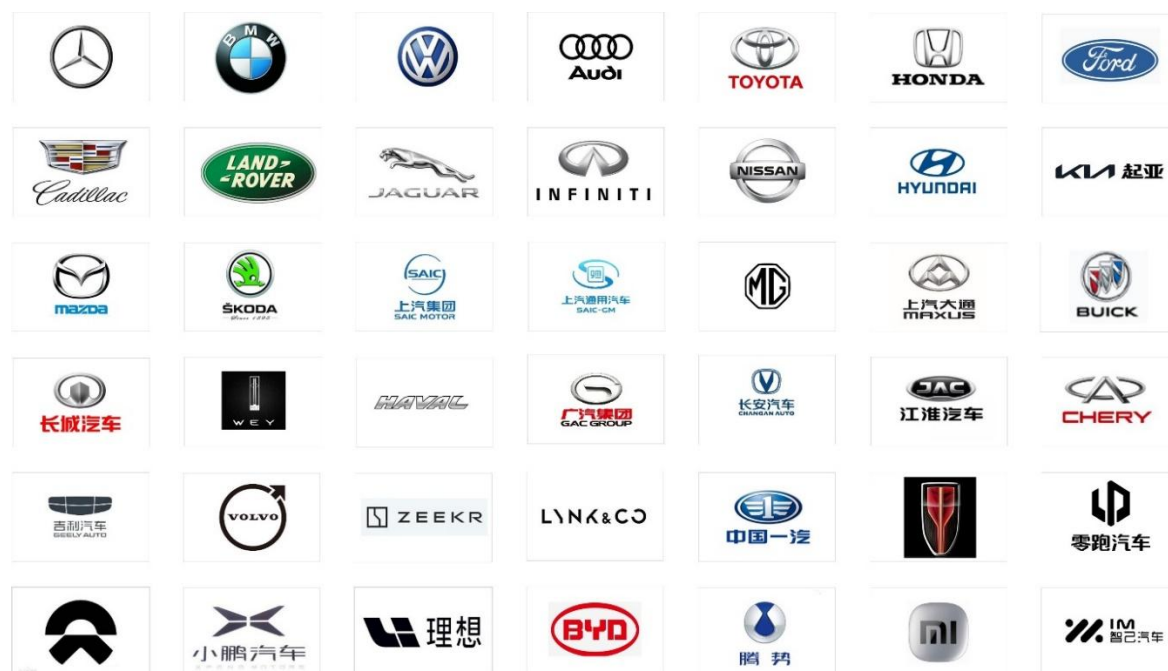
(1)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

1) 客户优势

公司一直坚持以研发为导向的经营策略，经过多年的技术发展和积淀，目前在汽车用气动、液压、结构精密钢管及零部件制造领域的研发能力已符合多家全球知名汽车制造商的技术指标要求，是国内领先的具备整车同步研发能力的零部件系统集成供应商。公司的技术实力、质量管理、客户服务获得了行业的高度认可，积累了广泛的客户资源。

公司通过深化技术合作，强化了与下游客户的紧密联系，其技术应用的终端用户覆盖了汽车行业中的主流品牌及豪华品牌制造商。公司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

(MANDO)、安斯泰莫、凯迩必(KYB)、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下列终端汽车品牌：



2) 设备优势

随着汽车轻量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汽车用精密钢管的各项性能要求越来越高。根据使用时效、使用部位的不同，产业链对汽车用精密钢管的材质、尺寸精确度、机械性能、表面质量及客户产品加工性能等各方面都有严格的要求。部分特殊产品还对钢管的耐磨性、抗疲劳性能有较高的要求。在行业发展趋势推动下，掌握领先工艺技术、配备先进生产设备并拥有经验丰富研发团队的制造企业，凭借其研发的高精度与高性能精密管件产品，逐步成为行业优势企业。

公司在设备方面总体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同时得到保证，能够满足为国内外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大批量配套的要求。目前公司拥有纵剪分条、精密高频焊接线、热处理炉、三线自动精密冷拔机、全自动切断倒角线等多台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公司也配有先进的检测设备，包括微机液压万能试验机、摩擦力测试机、减震器总成耐久试验机、蔡司金相显微镜、形状测定仪、粗糙度仪以及其他测量仪器等，对于产品的强度、硬度、成分、尺寸等各方面具备完善的检测能力。

同时，为突出公司产品的成本优势，核心工艺设备采用部分国外引进、部分国内配置的方案，所有设备在功能和质量控制方面完全与国际主流设备一致，能完全满足国内整车制造厂大批量生产的产能和质量控制要求，而且在成本控制方面具有较大优势。

相比行业内设备，公司生产设备经优化后，所带来的生产设备提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功能	行业内设备加工情况	发行人设备加工情况
1	高频焊管线	利用高频电流产生的电阻热，将钢管的边缘加热至熔化状态，再施加压力使其融合	汽车精密管焊接范围为直径21.7-120毫米，壁厚1.0-5.0毫米，经过高频感应焊接挤压后成型，再去除内外毛刺达到焊接成品要求（一般去内毛刺要求管件内径在19毫米以上），焊接速度可达10-70米/分钟，且焊缝表面光滑，无折叠、裂缝、分层等严重缺陷。	在高频焊接过程中，阻抗器和内毛刺会影响着焊接质量，对阻抗器和内毛刺刀进行优化后，能在内径为15.7毫米的管件内去毛刺，飞锯结构优化后，焊接速度提升至90米/分钟，机组优化后，焊接厚度提高到7.0毫米以内。
2	全自动钢管切断机	将钢管按照预设长度精确切断	短管加工需要切断及两端倒角处理，一般由切断机（圆盘锯和刀片机）+倒角机完成生产加工。汽车零部件行业一般切管直径为10-25毫米，切管长度为20-1500毫米，切管精度为±0.3毫米，倒角后精度为±0.2毫米，切口平整、美观，无毛刺和挂渣。	在短管加工过程中，国内首家采用刀片机无屑切断方式，并与倒角机进行自动化结构连接，节拍由原来的20秒提高到5秒，大大提高了生产节拍和中间转运环节，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
3	冷拔矫直探伤一体机	提升钢管的尺寸精度和性能	一般由拉拔机、矫直机、探伤机组成，拉拔机主要提高产品尺寸精度和性能，矫直机主要对拉拔后弯曲的产品进行矫直，探伤机主要对矫直后的管件进行超声和涡流探伤，检测出焊缝开裂和表面较大缺陷的产品。	对拉拔机、矫直机、探伤机进行组合，通过传动机构进行连接达到一体化，减少设备间产品吊运周转，提升生产效率，减少过程中的工作人员数量，降低产品搬运过程中磕碰伤。
4	热处理炉	软化焊缝，提高塑性，满足产品性能	将焊管进行退火或正火工艺软化焊缝满足后拉拔工序的需要，成品管采用正火或回火工艺提高成品的性能。	可根据终端客户后加工的需求设定热处理工艺的参数，满足表面光亮、零脱碳、不同机械性能和不同金相等高要求。
5	自动成型封口机	加热旋锻成型封口	减震器管件底端一般采用底盖+焊接工艺完成，需要多个部件进行焊接。	将钢管一端加热到合适的温度，并对加热部分进行旋锻加工，成型封口，再对封口部位进行整形冷却完成，大大提高生产效率。

3）研发与生产技术优势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67项，其中发明专利14项，公司及其子公司先后获得“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研究院”、“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浙江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浙江省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称号。

在研发能力方面，为使公司的研发能力达到与整车的同步研发要求，公司多年来在研发人员、研发设备等方面投入了大量的资源。目前公司研发部已经拥有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并已建立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积累了强大的技术实力。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主要专注于传统减震器用精密钢管的研发与生产，为了更好地适应整车厂的发展需要，公司主动对附加值更高的产

品进行研发，近年来更进一步向电控减震器管件等国外进口产品方向发展，如公司和主要客户天纳克一起较早布局新能源汽车行业，参与开发电控减震器项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核心生产工艺技术如下：

序号	工艺技术名称	功能	工艺技术优势
1	小径厚壁高频焊接成型技术	解决厚壁管成型盲区与回弹的成型技术难点	公司将粗成型段的边缘双半径 W 孔与精成型段的平椭圆闭口孔型综合应用在一套厚壁管孔型中，根据不同的材料强度和厚度采用不同的成型方式，对内外周长差采用成型前钢带内表面进行挤压修补处理，解决了厚壁管成型盲区与回弹的成型技术难点。
2	小径厚壁高精度去毛刺技术	清除小径厚壁焊管的内毛刺，提升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公司运用指甲型刀片清除高频焊管内毛刺，尤其是小径厚壁焊管，相较于利用环刀片去除时容易崩刀，严重影响内毛刺的刮削质量和焊管品质，该技术能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品质。
3	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技术	保证高频焊接功率的稳定输出	阻抗器冷却水温度变化对阻抗器磁饱和有较大影响，导致阻抗器不稳定从而影响到高频焊接功率的稳定输出。公司经过冰水机加工向阻抗器输出稳定水温的冷却水，提高了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
4	钢管起鼓成型技术	保证减震液能够快速泄流，从而提高减震器的灵敏度，保证驾乘者舒适性	目前国外采用机械式起鼓支撑加工，该技术在起鼓时周围的金属会被拉动，并造成工作缸筒内径尺寸变形，起鼓后需要额外进行一道整形加工。公司开发的聚氨酯挤压反弹起鼓加工技术在保证起鼓尺寸完全达标的同时避免缸筒内径变形，节约了后续整形工序，提高了加工效率。
5	泪滴型工作缸加工技术	实现减震器快速泄流的功能，保证驾乘者舒适性	在电控减震器工作缸筒上增加 4 个油孔和电磁阀控制，来实现减震器快速泄流的功能，以保证驾乘者的舒适性。并采用内外锥型模具挤压的工序来去除 4 个油孔内外表面的毛刺来提升产品精度。同时在每个油孔外表面压出半个泪滴型的凹槽，保证电控减震器第三筒在压入工作缸筒时不会划伤油孔周围的密封圈而导致漏油的情况发生。
6	拉拔加工取消表面处理技术	满足环保要求以及提升生产效率	将无氧热处理钢管浸泡进口活性拉拔油，浸泡后的钢管能直接进行拉拔工艺，该技术能减少酸洗、磷化等处理工作，减少废水的产生以及提升生产效率。
7	管件感应封口技术	自动加热旋锻成型封口	减震器外筒封口原来由底盖压入钢管后滚压焊接成型，而公司采用钢管一端加热到合适温度自动旋锻成型封口，再对封口底部进行整形冷却达到一体化密封效果。
8	热处理工艺控制技术	增加多项工艺防错功能	增加热处理人为设定错误防错机制，根据 MES 系统和热处理设备导入参数进行比对，设备条件异常炉内产品自动区分离功能，气氛自动检测报警功能。

精密钢管生产流程环节较多，包括纵剪、高频焊接、热处理、表面处理、冷拔、矫直、切断、机加工等环节，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和积累，具备汽车用精密钢管生产各环节所必需的工艺技术及高端装备，主要设备包括高频焊管线、可控多类型气氛热处理炉、全自动钢管切断机、冷拔管机、高速收口机等。在购置设备的同时，公司也会注重对设备生产工艺的改进和研发。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已通过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嘉兴永励实验室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的认证。

随着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和工艺创新，并着力在高强度、小口径厚壁管领域实现突破，助力客户实现技术升级，公司也逐步通过研发优势与下游客户建立了良性的合作互动关系，共同发展，降低成本，进而发挥自身技术优势。

4) 生产管控优势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为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凯迩必（KYB）、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因此在生产管控方面，公司主要执行精细化管理。公司通过现场 MES 系统（制造执行系统）、质量预警系统、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等系统的实施，实时掌握物料流转、实时监控关键制造条件和工艺参数、实时进行质量水平监控和预警，达到智能制造、数字化工厂的初级阶段，为后续的研发和产品创新奠定了基础。

（2）发行人主要竞争劣势

1) 公司经营规模与大型集团化企业尚存在差距

尽管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具有一定的收入规模，但公司与大型集团化企业相比在经营规模上存在较大差距，规模效应上有一定劣势，公司需要在提高生产能力、拓展营销网络、丰富产品类型、吸引人才等方面加大投入，从而实现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

2) 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重资产、重资金投入行业，在厂房设备、工艺技术以及日常运营资金方面需求量较大。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仍主要依靠自有积累，相比于国际大型汽车零部件厂商，资金实力不足、融资渠道单一致使公司的生产经营无法实现快速的规模化发展，同时也限制了公司在研发方面的投入和人才引进能力。公司亟需拓展新的融资渠道，以把握市场机遇，提升综合竞争力。

（五）行业发展态势、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态势

作为汽车整车制造的基础及配套产业，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伴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而逐步成长起来的。因此，汽车行业发展的持续和稳定是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的主要驱动因素，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起着重要的引领作用。

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众多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技术水平方面均取得了显著提升，特别是在多个专业细分领域，涌现了一批在国内具有显著竞争优势，且在全球范围内也具备一定竞争力的领军企业。当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也成功进入国际市场，产品已纳入跨国汽车制造商的全球采购网络之中。

2、面临的机遇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释放消费潜力促进消费持续恢复的意见》《五部门关于开展 2023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等产业政策先后出台，上述政策提出要整合优势资源，组建产业联合体和联盟。鼓励整车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产品提供商，鼓励零部件企业逐步成为智能汽车关键系统集成供应商，支持汽车零部件骨干企业通过兼并重组扩大规模，提高国内外汽车配套市场份额，促进我国汽车产业的消费。

（2）汽车行业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我国汽车产业目前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汽车销量已多年蝉联全球第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2 年-2016 年期间，我国汽车销量从 1,930.64 万辆增长至 2,802.82 万辆，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2018 年-2020 年受车辆购置税优惠政策全面退出、宏观经济增速回落及外贸形势严峻等因素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有所下降。2021 年随着国内供应链的恢复，在各种促消费政策支持下，国内汽车市场加速回暖。2021 年-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同比实现增长，整体看我国汽车销量仍处于较高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25 年末，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60.60 辆/千人，与发达国家平均超过 500-800 辆/千人的水平相比差距较大，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3）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带来新的增长点

目前，各国政府对汽车的安全、环保、节能等性能的要求不断提高，新能源汽车得到快速发展。2015 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已连续多年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和成本的逐步降低，新能源汽车的性价比将进一步提升，从而吸引更多消费者选择新能源汽车。此外，作为汽车未来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政府也将继续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涵盖技术研发、市场推广、基础设施建设等多个方面，为新能源汽车产业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将进入加速发展新阶段，并迎来爆发性增长。

（4）汽车产业转移带来零部件行业发展机遇

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高速发展，国外主要汽车厂商纷纷采取与国内厂商合资经营的形式进入中国市场。在国内市场上，各大厂商的竞争日益激烈，成本控制成为各大厂商的竞争关键。在此背景下，无论是国外，还是合资及国内汽车厂商纷纷采取全球采购、集中采购的策略，这也给我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提供了更多的发展机遇。未来我国自主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将进一步融入整车制造的全球分工，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也将不断提高。

3、面临的挑战

(1) 汽车行业市场环境变动

受行业政策变化、贸易摩擦、经济增速放缓、环保标准切换等因素影响，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18 年-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下降，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下降至 2,523 万辆和 2,531 万辆，2021 年至 2025 年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增加的影响，我国汽车产销量实现正增长。未来如果贸易摩擦加剧、环保标准要求提高，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未达预期，使得汽车行业环境发生恶化，汽车产销量下降，将对汽车零部件企业的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挑战。

(2) 市场竞争加剧

2022 年末以来，新能源汽车品牌竞相降价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乘用车行业降价潮，对国内整车及配套供应链厂商产生了深远影响。整车制造商为了保证整车降价后仍然拥有合理的利润率，会通过产业链向上传导降本压力，加剧汽车零部件行业竞争。行业内企业需要紧跟市场趋势，持续提升研发能力，保持市场竞争力。

(六) 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择依据

公司从事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目前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上市公司较少，综合考虑产品结构、下游客户、财务数据可获得性等因素，发行人最终选取立万精工、华纬科技和凯众股份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立万精工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华纬科技的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汽车减震器上的弹簧等弹性元件，下游客户面向比亚迪、吉利、一汽东机工、万都等整车厂或一级供应商；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为聚氨酯缓冲块、聚氨酯弹簧垫、聚氨酯减震支撑等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元件，下游的国内客户包括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吉利、理想等整车厂，国外客户包括保时捷（德国）、大众（德国）、奥迪（德国）、通用汽车（北美）等整车厂，以及天纳克（TENNECO）集团、采埃孚、安斯泰莫、蒂森克虏伯等悬架总成企业的一级供应商。综上所述，立万精工与公司在产品品类上相似，华纬科技与凯众股份在产品应用领域及下游客户结构方面与发行人相比均较为相似。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技术实力
立万精工	2023 年至 202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7,879.33 万元、54,933.88 万元和 59,692.94 万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042.68 万元、3,296.01 万元和 3,824.9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9.47%、17.36%和 18.88%。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减震器、转向管、底盘、稳定杆、车架等领域。	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拥有 15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华纬科技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124,304.51 万元、186,040.77 万元和 199,217.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407.18 万元、22,641.70 万元和 27,508.3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7.21%、25.72%和 26.62%。	公司是国内先进的弹簧生产企业之一。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中高端弹性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悬架弹簧、制动弹簧、阀类及异形弹簧、稳定杆等，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	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拥有 23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凯众股份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73,944.36 万元、74,848.45 万元和 82,352.4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182.67 万元、9,039.31 万元和 7,358.41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31%、33.44%和 28.51%。	公司是一家拥有自主创新能力，掌握先进的减震系统材料配方和产品设计开发核心技术、专业化制造汽车悬架系统减震元件、踏板总成及高性能聚氨酯承载轮的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 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公司拥有 32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永励精密	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11.17 万元、56,765.17 万元和 54,001.5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9,294.83 万元、9,480.60 万元和 10,906.00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7%、29.32%和 32.21%。	公司是国内较早进入汽车用焊管行业的企业之一，其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以及其他领域，经过多年以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的知名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可比公司公开市场信息。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其他主要财务指标的对比具体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中的有关内容。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和发动机系统管件三个类别，

三大类产品生产流程并无显著差别，均为将钢材卷板经过纵剪、焊管、热处理、拉拔、切断及机加工等工序制成不同规格尺寸的焊管或精管。其中，报告期内的焊管产能主要取决于焊管工序，精管产能主要取决于热处理工序，上述工序对应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焊管工序	实际产能	55,290.00	58,695.00	59,748.00
	焊管产量	52,081.48	56,425.21	49,785.74
	产能利用率	94.20%	96.13%	83.33%
热处理工序	实际产能	55,730.00	44,320.00	38,880.00
	精管产量 ^注	38,038.74	40,669.39	38,007.71
	产能利用率	68.26%	91.76%	97.76%

注：由于热处理工序后的部分精管尚需进行后道加工，因此上表列示的精管产量仅指经过热处理工序后的精管产量。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渐扩大，公司焊管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3.33%、96.13% 和 94.20%。由于设备老旧，公司于 2024 年 3 月处置了一条焊管线，因此公司 2024 年焊管工序的产能较 2023 年有所下降，在焊管产量增加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上升。2025 年度焊管工序产能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上半年部分焊管线阶段性检修时长增加，导致可供产能略有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热处理工序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7.76%、91.76% 和 68.26%，为暂时缓解热处理工序产能不足的问题，公司于 2024 年 2 月和 11 月分别购入了热处理设备来提升和释放产能，因此公司 2024 年的产能利用率较 2023 年略微有所下降。2025 年度热处理工序产能较上年度有所提升，主要系上述 2024 年 11 月新投产的热处理炉逐步释放产能，前期产能紧张状况有所缓解。

（2）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产量、销量及产销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产品销量	47,996.92	49,115.61	44,894.12
产品产量	48,769.39	52,246.74	47,434.31
产销率	98.42%	94.01%	94.64%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率分别为 94.64%、94.01% 和 98.42%，均处于正常水平。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

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以及其他领域，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其他产品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底盘系统管件	44,743.50	87.09	46,578.90	86.31	39,213.30	81.15
转向系统管件	5,990.43	11.66	6,478.39	12.00	7,866.22	16.28
发动机系统管件	584.12	1.14	860.46	1.59	1,100.33	2.28
其他产品	58.00	0.11	51.98	0.10	142.02	0.29
合计	51,376.06	100.00	53,969.73	100.00	48,321.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划分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其中境内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158.50 万元、52,956.64 万元和 49,827.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7.59%、98.12%和 96.98%，占比较高且保持稳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销售	49,827.02	96.98	52,956.64	98.12	47,158.50	97.59
境外销售	1,549.03	3.02	1,013.09	1.88	1,163.37	2.41
合计	51,376.06	100.00	53,969.73	100.00	48,321.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销售模式，其中寄售销售模式的收入分别为 9,117.13 万元、16,079.34 万元和 17,083.28 万元，呈现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订单销售	34,292.77	66.75	37,890.39	70.21	39,204.74	81.13
寄售销售	17,083.28	33.25	16,079.34	29.79	9,117.13	18.87
合计	51,376.06	100.00	53,969.73	100.00	48,321.86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

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3、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主要产品类型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底盘系统管件	10.45	-4.68	10.97	1.79	10.77
转向系统管件	12.75	16.56	10.94	3.94	10.53
发动机系统管件	12.92	-0.05	12.93	0.94	12.80
其他产品	14.17	40.25	10.11	14.30	8.84

4、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以及其他领域。公司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凯迩必（KYB）、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宝马、大众、本田和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T 品牌、理想、吉利等新能源汽车。

（1）2025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纳克	否	底盘系统管件	16,666.36	30.86
2	比亚迪	否	底盘系统管件	13,642.09	25.26
3	安斯泰莫	否	底盘系统管件	4,768.08	8.83
4	厚成	否	底盘系统管件	3,743.88	6.93
5	万都	否	底盘系统管件	2,462.38	4.56
合计		-	-	41,282.79	76.45

（2）2024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纳克	否	底盘系统管件	17,923.48	31.57
2	比亚迪	否	底盘系统管件	12,989.85	22.88
3	厚成	否	底盘系统管件	4,981.31	8.78
4	安斯泰莫	否	底盘系统管件	4,864.32	8.57
5	万都	否	底盘系统管件	3,215.52	5.66

合计	-	-	43,974.47	77.47
----	---	---	-----------	-------

(3)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天纳克	否	底盘系统管件	14,921.63	29.37
2	比亚迪	否	底盘系统管件	6,318.31	12.43
3	厚成	否	底盘系统管件	5,474.42	10.77
4	安斯泰莫	否	底盘系统管件	5,448.43	10.72
5	万都	否	底盘系统管件	3,179.85	6.26
合计	-	-	-	35,342.64	69.56

注：与以上客户的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天纳克包含：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Tenneco Automotive Eastern Europe Sp. z o.o.、Tenneco Automotive Ibérica, S.A.、Monroe Czechia s.r.o.、FRIC ROT SAIC Administracion y Planta industrial、Tenneco Ride control (Pty) LTD、Tenneco Automotive Brasil Ltda.、DRiV Poland Sp. z o.o.；

比亚迪包含：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合肥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长沙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精密制造有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中山比亚迪电子有限公司、郑州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厚成包括：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厚成精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安斯泰莫包含：Astemo Ohio Manufacturing, Inc.、Astemo Americas, Inc.、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东机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安斯泰莫底盘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昭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万都包含：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天津）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天津）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北京）汽车部件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享有权益。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价格竞争充分，供给较为充足，因此基本上能够保障公司的原材料需求。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主要包括冷轧卷板、热轧卷板和酸洗卷板三类，除此之外均为

其他原材料、辅料等。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原材料及辅料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冷轧卷板	7,698.06	28.43	8,147.67	30.42	6,977.20	26.35
热轧卷板	952.54	3.52	2,715.05	10.14	5,824.09	21.99
酸洗卷板	13,501.34	49.87	11,448.27	42.74	8,680.06	32.78
其他原材料及辅料	4,921.62	18.18	4,474.58	16.71	4,999.66	18.88
合计	27,073.56	100.00	26,785.57	100.00	26,481.0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钢材卷板的金额分别为 21,481.35 万元、22,310.99 万元和 22,151.94 万元，占公司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1.12%、83.29%和 81.82%，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量随经营业绩基本呈现上升趋势。

2、外协加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机加工、切断、表面处理等工序存在外协加工，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外协内容	外协金额	占外协金额比例
2025 年度	上海博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切断	560.35	49.10
	嘉兴祥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切断	169.45	14.85
	宁波宣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切断	157.66	13.81
	芯心精密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机加工	88.49	7.75
	上海金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切断	39.37	3.45
	合计		1,015.32	88.97
2024 年度	上海博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切断	721.65	31.56
	芯心精密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机加工	508.71	22.25
	嘉兴祥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切断	398.09	17.41
	上海金众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切断	330.14	14.44
	宁波宣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切断	151.78	6.64
	合计		2,110.37	92.29
2023 年度	上海博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297.09	32.04
	宁波宣迪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机加工、切断	174.42	18.81
	上海巨航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29.20	13.93
	嘉兴祥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机加工	99.86	10.77
	芯心精密制造（江苏）有限公司	机加工	87.67	9.45
	合计		788.24	85.00

注：嘉兴祥旭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包括与其同一控制下企业嘉兴祥旭模具有限公司。

3、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钢材卷板平均采购价格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均价	变动比例
冷轧卷板	3,681.07	-6.38	3,931.90	-9.81	4,359.81	-2.88
热轧卷板	3,823.42	-6.00	4,067.29	-0.29	4,079.23	-5.62
酸洗卷板	3,922.71	-3.19	4,051.86	-8.95	4,450.22	-7.98
合计	3,831.04	-4.44	4,009.05	-7.09	4,314.77	-5.68

4、主要能源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及蒸汽，其采购及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电力	购买消耗电量（万千瓦时）	1,299.34	1,396.45	1,149.71
	购买消耗电费金额（万元）	904.82	1,020.39	877.44
	平均单价（元/千瓦时）	0.70	0.73	0.76
	光伏自产耗用电量（千瓦时）	240.02	242.82	269.21
	用电总量（千瓦时）	1,539.36	1,639.27	1,413.28
天然气	消耗金额（万元）	430.83	312.53	308.33
	消耗量（万立方米）	119.46	84.57	76.10
	平均单价（元/立方米）	3.61	3.70	4.05
蒸汽	消耗金额（万元）	138.59	164.08	107.36
	消耗量（吨）	6,021.26	6,574.96	4,053.44
	平均单价（元/吨）	230.17	249.55	264.85

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力采购平均单价逐年小幅下降，公司外购电力均采购自国家电网、浙江省电网等国有公共事业企业，采购价格遵循当地工业用电价格政策，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购天然气平均采购单价总体呈逐年小幅下降趋势，公司外购天然气主要采购自国有公共事业企业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采购价格遵循当地工业用天然气价格政策，与当地天然气市场公开价格变动趋势一致。报告期内，公司外购蒸汽平均采购单价逐年降低，公司外购蒸汽均采购自浙江嘉善协联热电有限公司，价格主要受到煤炭价格影响，报告期内，煤炭价格逐年下行，蒸汽价格呈同步下行趋势。

5、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202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辅料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0,754.84	39.72
2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0,073.32	37.21
3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763.80	2.82
4	上海博鸿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46.10	1.65
5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否	钢材	431.80	1.59
合计		-	-	22,469.86	83.00

(2) 2024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0,777.07	40.23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0,702.33	39.96
3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642.40	2.40
4	上海狄宝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95.65	1.10
5	上海博鸿实业有限公司	否	钢材	267.30	1.00
合计		-	-	22,684.75	84.69

(3)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原材料及辅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否	钢材	12,407.51	46.85
2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否	钢材	7,784.00	29.39
3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否	无缝钢管	714.13	2.70
4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否	钢材	513.63	1.94
5	上海狄宝商贸有限公司	否	钢材	376.69	1.42
合计		-	-	21,795.97	82.31

注：与以上供应商的交易额均包括同一控制体系内的其他公司。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包括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江苏昊昇钢铁有限公司。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包括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无锡法斯特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享有权益。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628.99	3,293.65	4,335.34	56.83
机器设备	22,808.34	12,311.54	10,496.80	46.02
运输设备	427.43	358.07	69.36	16.23
电子设备及其他	768.82	535.05	233.77	30.41
合计	31,633.58	16,498.30	15,135.28	47.85

(1) 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的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焊管线	4	4,101.68	1,600.02	39.01
热处理炉	3	2,242.04	1,111.14	49.56
拉拔机	12	1,686.85	415.50	24.63
封口机	2	1,591.61	919.56	57.78
切断机	31	1,534.60	773.56	50.41
数控机床	48	1,120.68	774.34	69.10
矫直机	8	571.06	266.69	46.70
纵剪机	1	371.08	18.55	5.00
固态高频感应焊机	2	245.39	163.10	66.46
探伤机	11	232.22	95.65	41.19
钻攻中心	12	229.02	183.81	80.26
倒角机	19	202.89	123.85	61.04
缩管机	9	178.06	130.81	73.47
无心磨床	10	161.57	83.83	51.88
自动泪滴型冲孔机	4	147.80	141.77	95.92
液压机	11	126.72	91.05	71.85
合计	187	14,743.26	6,893.24	46.76

(2) 已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用途	他项权利限制
1	永励精	浙（2023）宁海县不	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	9,409.02	工业	无

	密	动产权第 0044255 号	一路 2 号			
2	嘉兴永励	浙（2025）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9883 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01 号、长江路 33 号	29,527.35	工业	无
3	嘉兴永励	浙（202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03702 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 33 号、台升大道 101 号	25,302.61	工业	无
4	嘉兴零部件	浙（2025）嘉善县不动产权第 0034864 号 ^注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11,967.70	工业	已出租

注：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已与嘉兴零部件签订《征收协议书》，收储嘉兴零部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相关手续尚处办理中。

（3）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用途
1	嘉兴零部件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1,334.07	出租

上述建筑物系公司在厂区内根据租赁需要自行建设的辅助用房，该不动产仅用于出租，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因此，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对公司资产完整性及持续经营的重要性程度较低。

经访谈嘉善县自然资源规划局惠民街道自然资源所确认，公司可依现状继续使用上述辅助用房，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未办理产权证书而被要求强制拆除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及子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自愿代替公司承担相关损失。综上，上述房产瑕疵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无形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成新率
土地使用权	7,865.37	854.15	7,011.21	89.14
软件	332.18	187.95	144.23	43.42
合计	8,197.55	1,042.10	7,155.45	87.29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产权证号	地理位置	土地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用途	性质	取得时间-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他项 权利 限制
1	永励精密	浙(2023)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44255号	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2号	9,762.41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42/07/09止	出让	无
2	永励精密	浙(2024)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23185号	宁海县梅桥区块28-1-1地块	33,313.0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4/02/25止	出让	无
3	嘉兴永励	浙(2026)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3702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长江路33号、台升大道101号	54,110.90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66/11/20止	出让	无
4	嘉兴永励	浙(2025)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09883号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01号、长江路33号	51,269.75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03/12/24至2053/12/23止	出让	无
5	嘉兴零部件	浙(2025)嘉善县不动产权第0034864号 ^注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111号	29,980.09	工业	国有建设用地	2003/12/24至2053/12/23止	出让	房屋已出租

注：嘉善县人民政府惠民街道办事处已与嘉兴零部件签订《征收协议书》，收储嘉兴零部件持有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附属物，相关手续尚处办理中。

(2) 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1	永励精密	永励	56689066	12	2021/12/28-2031/12/27	原始取得

(3) 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1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1	永励精密	永励	渝作登字-2022-F-10084169	2022年1月4日	原始取得

(4) 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项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备案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1	嘉兴永励	yongli-tube.com	浙ICP备14028560号-2	2022年12月23日
2	嘉兴永励	yl-tube.com	浙ICP备14028560号-3	2024年6月5日

(5) 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国家授权的专利 67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3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权利人	取得方式
1	ZL202510692267.X	一种汽车单筒减振器用激光焊接辅助装置	发明	2026 年 3 月 17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	ZL202411357663.9	钢管内外表面处理设备	发明	2025 年 5 月 13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	ZL202311026944.1	一种汽车转向管柱吸能装置及其应用的车辆	发明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4	ZL202411096382.2	在线连续超声波钢管清洗设备	发明	2024 年 11 月 5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5	ZL202410203143.6	一种金属油管生产用冷拔机及使用方法	发明	2024 年 9 月 24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6	ZL202410203146.X	一种汽车电控减震用电焊冷拔精密管生产器械	发明	2024 年 8 月 16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7	ZL202310550247.X	汽车电控减震用电焊冷拔精密管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4 年 2 月 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8	ZL202310591250.6	一种转向管柱总成及车辆	发明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9	ZL202310571246.3	一种转向管柱吸能装置及其应用的车辆	发明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10	ZL202111620437.1	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焊拔精密管生产装置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22 年 12 月 2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11	ZL201910684647.3	一种汽车传动轴用电焊管生产工艺	发明	2021 年 10 月 1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12	ZL201610731103.4	一种减震器的起鼓缸筒的制造工艺	发明	2019 年 3 月 1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13	ZL201610813205.0	套筒件外观检测设备的上料装置	发明	2018 年 10 月 19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14	ZL201210526330.5	一种短钢管内外壁喷油雾装置	发明	2015 年 4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15	ZL202323541258.6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上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4 月 1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16	ZL202323611527.1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多工序侧孔加工设备	实用新型	2025 年 3 月 4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17	ZL202323611553.4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打磨装置	实用新型	2025 年 2 月 11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18	ZL202323611550.0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铣孔工装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19	ZL202323611525.2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上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0	ZL202323611532.2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缩口工装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1	ZL202323611560.4	一种精密管加工用下料机构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2	ZL202323541246.3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3	ZL202323541247.8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4	ZL202323541259.0	汽车减震器缸筒加工用下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5	ZL202323541265.6	汽车减震器缸筒漏气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4 年 11 月 26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6	ZL202220882831.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旋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7	ZL202220882501.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直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8	ZL202220608708.5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抛光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11 月 25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29	ZL202220882658.X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打包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0	ZL202220882657.5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打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9 月 13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1	ZL202220608417.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焊接固定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8 月 5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2	ZL202220434724.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拉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3	ZL202220434788.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水压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4	ZL202220434783.4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表面粗糙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5	ZL202220444484.9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拉拔夹具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6	ZL202220434736.X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喷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7	ZL202220444840.7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鼓风干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8	ZL202220442450.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疲劳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39	ZL202220443456.5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预磨机	实用新型	2022 年 7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40	ZL202123044581.3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长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41	ZL202123045597.6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矫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42	ZL202123039936.X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43	ZL202123044583.2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探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44	ZL202123047415.9	一种精密管生产用的酸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 年 6 月 14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45	ZL202121178265.2	一种用于拉拔设备的压芯结构	实用新型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46	ZL202021901755.6	一种车用单筒减震器用管的制作器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7 月 23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47	ZL202021988074.8	一种钢管退磁淋油一体装置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48	ZL202021862038.7	一种钢管清洗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49	ZL202021862029.8	一种钢管取放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50	ZL202021862030.0	一种钢管涂油设备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29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51	ZL202021901715.1	一种车用电控减震器缸筒的制作器械	实用新型	2021 年 6 月 4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52	ZL201921864228.X	一种便于汽车配件组装的平台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17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53	ZL201921864139.5	一种用于成型圆管凸筋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54	ZL201921862246.4	转向管总成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55	ZL201921862281.6	一种汽车内使用的转管转动件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56	ZL201921864248.7	上安装板组件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57	ZL201921862248.3	用于检测管柱组件的检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58	ZL201921863390.X	管柱的焊接夹具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59	ZL201921863303.0	用于圆管内安装轴承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60	ZL201921725912.X	一种钢管夹持模具自动更换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61	ZL201921725881.8	一种具有定位机构的钢管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7 月 3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62	ZL201921725045.X	一种钢管自动清屑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6 月 23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63	ZL201921193510.X	一种管端浸油机	实用新型	2020 年 5 月 8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64	ZL201921192440.6	一种顶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65	ZL201921196560.3	一种抓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0 年 4 月 21 日	嘉兴永励	原始取得
66	ZL201920499138.9	减震器用管表面起鼓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67	ZL201920499250.2	一种用于管件表面起鼓的模具	实用新型	2019 年 12 月 17 日	永励精密	原始取得

3、租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租赁房屋及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情况具体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租赁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类型	租赁用途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零部件	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11 号	12,058.00	2023/09/01-202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经营
永励精密	宁波隆兴迪铜业有限公司	宁海县梅林北路 206 号	1,050.00	2023/03/15-2026/06/15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经营

（四）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主要信息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经协商的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	2023 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2024 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天纳克（常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4	经协商的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5	2023 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6	2024 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天纳克（北京）汽车减振器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7	经协商的采购条款与条件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8	2023 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9	2024 年度供货和价格协议	天纳克（苏州）减振系统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议	司				
10	汽车零部件生产性物料采购通则	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1	供货合同书	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2	供货合同书	北京厚成泰克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3	产品购销合同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4	供货合同书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5	加工合同书	厚成精工（宁波）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6	交易基本合同书	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7	交易基本合同书	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	永励精密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8	基本合同	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19	交易基本合同书	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0	交易基本合同书	安斯泰莫底盘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1	2021 年主供货协议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2	2024 年主供货协议	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23	2022 年主供货协议	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嘉兴永励	底盘系统管件	框架合同，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注：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广州）有限公司”、“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苏州）有限公司”、“东机工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昭和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安斯泰莫底盘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曾用名“日立安斯泰莫底盘系统（武汉）有限公司”、“武汉昭和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北京）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北京）汽车底盘系统有限公司”）、汉拿万都（宁波）汽车底盘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万都（宁波）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框架协议或签订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主要信息及截至报告期末的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供货协议 BSRZ2023E047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2	供货协议 BSBB2024E15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3	供货协议 BSBB2025E1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4	供货协议 BSRZ2025E068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无	钢材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298.41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357.76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323.22	履行完毕
8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004.14	履行完毕
9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708.26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657.26	履行完毕
11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312.91	履行完毕
12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003.37	履行完毕
13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357.52	履行完毕
14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049.86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098.13	履行完毕
16	产品购销合同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无	钢材	1,070.06	履行完毕
17	2022-2023 年度 采购合同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 公司	无	无缝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8	2024 年度采购 合同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 公司	无	无缝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履行完毕
19	年度供货合同	无锡法斯特精密钢管有限 公司	无	无缝 钢管	框架合同， 无具体金额	正在履行

注：公司和供应商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合同，实际订单执行主体为其下属子公司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3、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限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	嘉兴永励	最高额融资合同 (33004254170506)	7,000.00	2025.04.02- 2028.04.01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永励精密	综合授信合同 (2025 信银甬综合授信 合同字第 25ZH23 号)	2,000.00	2025.12.25- 2026.11.19
---	----------------	------	---	----------	---------------------------

4、借款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合同名称及编号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永励精密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银甬宁字/第 XE2513 号 202500235866)	500.00	2025.12.29- 2026.12.29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核心技术和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委外获得或与他人合作研发取得核心技术的情形，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阶段	对应专利
1	小径厚壁高频焊接成型技术	针对小径厚壁管，高频直缝厚壁焊管成型的工艺难点有三个：一是弯曲回弹大，二是实际变形盲区宽，三是内外周长差大。针对以上难点，公司将粗成型段的边缘双半径 W 孔与精成型段的平椭圆闭口孔型综合应用在一套厚壁管孔型中，根据不同的材料强度和厚度采用不同的成型方式，对内外周长差采用成型前钢带内表面进行挤压修补处理，充分发挥各自在各个成型阶段的优点，共同解决厚壁管成型盲区与回弹的成型技术难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111620437.1
2	小径厚壁高精度去毛刺技术	在高频焊管生产中，内毛刺清除一直是较难解决的问题，尤其是小径厚壁焊管，若采用环刀片去除时容易崩刀，严重影响内毛刺的刮削质量和焊管品质。公司开发了指甲型刀片，运用该刀片能提升生产产品品质并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
3	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技术	高频焊接质量对阻抗器和挤压量稳定性的要求较高，阻抗器冷却水温度变化对阻抗器磁饱和有较大影响，导致阻抗器不稳定从而影响到高频焊接功率的稳定输出。公司经过冰水机加工向阻抗器输出稳定水温的冷却水，提高了高频焊接质量稳定性。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310550247.X

4	钢管起鼓成型加工技术	该技术是指在减震器工作缸筒上增加三个鼓包保证减震液能够快速泄流，从而提高减震器的灵敏度，保证驾乘者舒适性。目前国外采用机械式起鼓支撑加工，该技术在起鼓时周围的金属会被拉动，并造成工作缸筒内径尺寸变形，起鼓后需要额外进行一道整形加工。公司开发的聚氨酯挤压反弹起鼓加工技术在保证起鼓尺寸完全达标的同时避免缸筒内径变形，节约了后续整形工序，提高了加工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1610731103.4 ZL201920499138.9 ZL201920499250.2
5	泪滴型工作缸加工技术	该技术为加工电控减震器工作缸筒所独有，加工过程中需要在工作缸筒上增加4个油孔和电磁阀控制，来实现减震器快速泄流的功能，以保证驾乘者的舒适性。为了保持精准的阀系控制，该工作缸筒对所用精密管件内外表面的精度要求较高，因此公司采用内外锥型模具挤压的工序来去除4个油孔内外表面的毛刺来提升产品精度。同时公司还需要在每个油孔外表面压出半个泪滴型的凹槽，该凹槽可以保证电控减震器第三筒在压入工作缸筒时不会划伤油孔周围的密封圈而导致漏油的情况发生。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310550247.X ZL202410203146.X ZL202323611553.4
6	拉拔加工取消表面处理技术	通常焊管在拉拔前需要对钢管表面进行酸洗、磷化、润滑等处理工作。随着环保要求的提升，公司开发了取消表面处理工艺，即将无氧热处理钢管浸泡进口活性拉拔油，浸泡后的钢管能直接进行拉拔工艺，该技术能减少酸洗、磷化、润滑等处理工作，减少废水的产生以及提升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
7	管件感应封口技术	将钢管一端加热到合适温度自动旋锻成型封口，再对封口底部进行整形冷却达到一体化密封效果。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ZL202220882831.6
8	热处理工艺控制技术	增加热处理防人为设定出错机制，根据MES系统和热处理设备导入参数进行比对，设备条件异常炉内产品自动区分离，气氛自动检测报警。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	/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核心技术产品包括汽车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其他产品等，上述产品构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其金额与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营业收入	51,376.06	53,969.73	48,321.86
营业收入	54,001.50	56,765.17	50,811.17

营业收入占比	95.14%	95.08%	95.10%
--------	--------	--------	--------

（二）公司创新研发情况

1、公司在研项目情况

为了保持技术领先，公司坚持创新推动发展，目前，公司已有多多个在研项目正在推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研的主要项目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对应产品	关键技术	所处阶段
1	挖掘机油路管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开发一种挖掘机油路管用电焊精密管代替橡胶油路管，有效提高油路管耐用性和稳定性。挖掘机在通过高压油路传递挖掘动作，对于油路管道的耐高压要求比较高，焊管有效满足耐高压和老化要求。	油路管	1、项目创新开发用电焊管代替橡胶油路管，有效提高耐高压和延长油路管的寿命； 2、项目创新应用金属焊管提高产品强度和塑性，有效满足产品耐久性和稳定性。	APQP
2	汽车电磁减震器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开发一种电磁减震器用电焊冷拔管，替代现有无缝钢管，电磁管直线度、同轴度更加稳定，生产工艺更加简单，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电磁管	1、项目创新开发使传感器有效控制活塞杆提前调整，保证传感器不受活塞上下运动影响以及减震器不漏油； 2、项目创新开发满足舒适模式下减震器又较粘稠，吸震效果显著，运动模式下，减震器直率传递道路表面状况。	APQP
3	汽车转向拉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开发一种汽车转向拉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是汽车转向机构中的重要零件，直接影响汽车操纵的稳定性、运行的安全性和轮胎的使用寿命。	转向拉杆	1、项目设计内毛刺刀结构，能够有效满足高强度小径厚壁管件去内毛刺的技术要求； 2、项目创新开发“回水式”阻抗器，在稳定焊接过程的同时，显著提升焊接质量。	APQP
4	汽车双阀电控减震器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在单阀电控减震器管件的基础上，又开发双阀电控减震器管件，双阀设计能更灵活地平衡压缩阻尼与复原阻尼，双阀系统可通过快速开启复原阀降低回弹阻力，提升操控稳定性。	双阀电控减震器管件	1、工作缸采用内往外冲孔，满足缸筒内不能有内毛刺的问题； 2、贮液筒采用冲孔工艺，有效解决双孔位置度和距离的要求； 3、第三筒采用预充平台再冲孔，有效解决孔变形问题。	APQP
5	汽车减震用管八槽缩口起筋一次成型工艺研究	提供一种汽车减震用管缩口起筋装置，实现减震管缩口、起筋及槽型成型在同一工序内	减震器管件	1、设计一体化成型模具结构，提升八槽尺寸一致性与精度； 2、设计高频伺服动态控制技术，避免材料变形开裂。	APQP

		完成,显著提升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			
6	前置减震上接头C型倒角快捷成型工艺研究	提供一种前置减震上接头C型倒角装置,实现了内外倒角同时加工,大幅提升加工效率与一致性。	减震器管件	1、设计快速定位装夹机构,实现工件的快速装夹与定位; 2、设计内外倒角快捷成型工艺,大幅提升加工效率与一致性。	APQP

2、研发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研发费用	2,389.29	1,966.30	1,933.31
当期营业收入	54,001.50	56,765.17	50,811.17
研发费用占当期收入的比重	4.42	3.46	3.80

3、合作研发情况

2022年10月28日,嘉兴永励与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24年10月止,委托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针对车用空心稳定管用的硼钢电焊冷拔精密管件,研究其在多辊挤压塑性成形过程中的变形、应力等特性,完成对三类典型管件的拉拔模具设计、样件制备以及工艺参数的优化。合同约定专利权取得后的权利、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均归公司所有。

2024年10月8日,嘉兴永励与嘉兴大学签订《技术开发(委托)合同》,有效期至2025年10月30日止,委托嘉兴大学研究开发汽车双阀电控减震器用电焊冷拔管技术研发项目,研究开发双阀电控加工自动线满足产品要求,应用于双阀电控线可靠性测试系列产品。合同约定相关研究成果、知识产权权利、技术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公司所有。

(三) 公司业务资质

1、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和许可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持证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100946	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2023.12.08	三年	永励精密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3004495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	2023.12.08	三年	嘉兴永励

			浙江省税务局			
3	排污许可证	913302261449410024001P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24.09.29	2024.09.29-2029.09.28	永励精密
4	排污许可证	91330421794385001X001U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25.03.17	2025.03.17-2030.03.16	嘉兴永励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宁海字第 21076 号	宁海县城市管理局	2021.11.17	2021.11.18-2026.05.19 注	永励精密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善排 2024 字第 0101 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5.28	2024.05.28-2029.05.27	嘉兴永励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浙善排 2024 字第 0100 号	嘉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05.28	2024.05.28-2029.05.27	嘉兴零部件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2964075	宁海海关	2021.09.29	长期	永励精密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304939027	嘉兴海关驻嘉善办事处	2016.04.22	长期	嘉兴永励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励精密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正在换证办理过程中。

2、质量体系认证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管理制度，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执行标准	有效期	颁证机关
1	永励精密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3281/0496910	IATF 16949:2016	2024.01.20-2027.01.19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2	永励精密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6S00203R153	GB/T45001-2020 idt ISO45001:2018	2026.03.09-2029.03.08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3	永励精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5024E10005R2M	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2024.01.02-2026.12.03	中球联合国际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4	永励精密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NGV25EnMS00126R0M	GB/T 23331-2020/ISO 50001:2018；RB/T 119-2015	2025.06.05-2028.06.04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5	永励精密	碳披露类直接涉碳产品认证证书	053CFP2500044	ISO 14067:2018 PAS 2050:2011	2025.06.10-2028.06.09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6	永励精密	碳披露类直接涉碳产品认证证书	053CFP2500045	ISO 14067:2018 PAS 2050:2011	2025.06.10-2028.06.09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永励精密	碳披露类直接涉碳产品认证证书	053CFP2500046	ISO 14067:2018 PAS 2050:2011	2025.06.10-2028.06.09	北京恩格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8	嘉兴永励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T2295/0529384	IATF 16949:2016	2024.07.09-2027.07.08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

9	嘉兴永励	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8153	ISO/IEC 17025:2017 和 CNAS-CL01	2024.12.19-2030.12.18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
10	嘉兴永励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226E00105R001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2026.04.30-2029.04.29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11	嘉兴永励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0224S01952R0M	GB/T45001-2020/ISO 45001:2018	2025.04.29-2027.04.28	北京中汇恒泰认证有限公司
12	嘉兴永励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5/25IS1386R00	ISO/IEC 27001:2022	2025.06.05-2028.06.04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员工情况

1、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612 人、605 人和 669 人。截至报告期末，员工按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和年龄结构划分的员工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13	16.89%
研发人员	73	10.91%
生产人员	470	70.25%
销售人员	13	1.94%
合计	669	100.00%

注：2025 年末员工人数统计中包含少量与公司签订三方协议的实习生，实习生根据其所在部门划分专业结构。

（2）学历结构

专业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	-
硕士	4	0.60%
本科	62	9.27%
专科及以下	603	90.13%
合计	669	100.00%

（3）年龄结构

专业情况	员工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50 岁以上	111	16.59%

41-50 岁	201	30.04%
31-40 岁	209	31.24%
21-30 岁	118	17.64%
21 岁以下	30	4.48%
合计	669	100.00%

2、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人)	已缴员工人数 (人)	未缴员工人数 (人)	缴纳人数占比
2025 年度				
养老保险	669	596	73	89.09%
医疗保险	669	596	73	89.09%
工伤保险	669	665	4	99.40%
失业保险	669	596	73	89.09%
生育保险	669	596	73	89.09%
公积金	669	532	137	79.52%
2024 年度				
养老保险	605	559	46	92.40%
医疗保险	605	555	50	91.74%
工伤保险	605	592	13	97.85%
失业保险	605	559	46	92.40%
生育保险	605	556	49	91.90%
公积金	605	530	75	87.60%
2023 年度				
养老保险	612	570	42	93.14%
医疗保险	612	567	45	92.65%
工伤保险	612	602	10	98.37%
失业保险	612	570	42	93.14%
生育保险	612	567	45	92.65%
公积金	612	480	132	78.4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个别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情形，主要由于：（1）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实习生，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2）新入职员工暂未办理完成缴纳手续；（3）当月离职员工不再缴纳；（4）自愿放弃缴纳。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及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之相关事宜承诺如下：“如发生主管部门认定公司未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为全部员工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要求公司按规定缴纳相关款项，或者出现其他导致公司需要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则本人无条件地全额承担该等应当补缴的费用、罚款及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保证公司不会因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事项而遭受任何损失。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依据相关人员的专业背景、行业经验、任职情况以及对公司的贡献程度等因素综合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顾海忠和仇耿水。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顾海忠	47	副总经理兼任研发负责人，2021年9月至今	2001年至2004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品质班长；2004年至2005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株式会社研修生；2005年至2007年任日本电产芝浦（浙江）有限公司品质系长；2008年至今就职于嘉兴永励，历任品管科科长、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车间主任、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研发负责人。	中国	专科	中级工程师
2	仇耿水	49	副总经理兼任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	1994年至2001年，历任宁海县精密无缝管厂车间操作工、班组长、车间主任；2001年至2021年，历任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技术部副部长、品管部副部长、品管部部长、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2021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中国	专科	无

(2) 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研发贡献情况

顾海忠现任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主导了或参与了部分汽车领域钢管产品团体标准、行业标准的起草制定。同时主要参与公司焊接工艺、热处理工艺、表面处理工艺、拉拔工艺等核心技

术的研究开发，并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指导项目组成员能力培训工作，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验收，是公司部分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仇耿水现任副总经理、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主要参与公司表面处理工艺、冷轧工艺、机加工等核心技术的研究开发，并主要负责新产品、新技术方案的设计、实施、验证、改进，督导项目实施的有效性、正确性和规范性，指导项目组成员能力培训工作，参与新产品、新技术的验收，是公司部分专利的主要发明人之一。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顾海忠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100,000	-	0.17%
仇耿水	副总经理、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180,000	-	0.30%
合计		280,000	-	0.47%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4）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及兼职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四）其他披露事项”。

（5）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报告期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变动情况及对发行人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化。

（六）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

1、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劳务派遣员工主要为产线临时工人、保安等辅助性或可替代性岗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8 人、24 人和 63 人，占报告期各期末用工总量的 2.86%、3.82%和 8.91%，未超过用工总量的 1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劳务派遣的情况。

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专项信用报告》。根据报告显示，公司报告期内不

存在因违反劳务派遣用工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劳务外包情况

嘉兴永励于 2022 年 11 月与嘉兴柏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签订《返工返修返检外协合作协议》，协议约定结算方式为按照产品计件定额核定工费。

（七）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生产设备、专利、商标等资产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权属纠纷。

五、 境外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和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及有关要求，已建立和完善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有关的制度。

为落实新《公司法》的内部监督机构调整，2025年9月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职务自然免除，并对组织架构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进行相应调整、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与监事会有关的制度相应废止，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均按规定参与历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对订立和修改公司章程、选举公司董事会成员、非职工代表监事、聘请独立董事、财务预算、财务决算、利润分配、对外投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级管理人员任免、重大投资、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与条件、表决方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在召开、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方面一直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依法行使了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监督义务。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工作、定期报告、财务预算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等方面切实发挥了监督作用。监事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根据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事项已于 2025 年 8 月 17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报告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

（五）独立董事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其中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况。

（六）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上述 4 个专门委员会均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 2 名委员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其中 1 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均已制定工作细则，并按照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王晓园	王晓园、王兴海、汪萍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汪萍	汪萍、孙时骏、葛攀攀
审计委员会	汪萍	汪萍、王兴海、葛攀攀
提名委员会	葛攀攀	葛攀攀、王晓园、高德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坚持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78 号《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永励精密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相关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嘉兴永思和嘉兴土拔，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嘉兴永思、嘉兴土拔未开展实际业务，仅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永励精密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等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所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兴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32.67%	-
王晓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长	15.33%	2.05%
王媛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营业部部长	13.50%	-
王芳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营业部副部长	13.50%	-
孙时骏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兼总经理	9.00%	-
施戈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6.00%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土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永思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系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

嘉兴土拔、嘉兴永思的基本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相关内容。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公司无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公司3家子公司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嘉兴永励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三偲	公司全资孙公司
嘉兴零部件	公司全资孙公司

公司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王晓园	董事长
王兴海	董事
孙时骏	董事兼总经理
施戈	董事兼副总经理
黄颖	董事、财务总监
忻兵	董事、董事会秘书
汪洋	独立董事
葛攀攀	独立董事
高德	独立董事
顾海忠	副总经理、研发负责人
仇耿水	副总经理、生技部部长、研发部部长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且在永励精密任职的家庭成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杨元峰	公司副总经理仇耿水配偶的兄弟，任职于公司生技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宁波捷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振动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Jiebao Europe GmbH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上海金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传动系统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瀚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2026 年 5 月更名）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捷豹明盛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市巨龙橡塑机电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国宝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钢管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控制的企业
宁海永信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控制的企业
江苏保利精工机电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淮安保利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宁海县澳坊酒业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利及其配偶陈华姣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杰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宁波启征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沈阳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远伊点控股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惟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众满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宁波元起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控制的企业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派舍置业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迈科（宁波）投资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筑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武神微电子（宁波）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高悦国际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高悦电气（宁波）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高悦软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高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高悦电机技术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杭州高悦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湖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邻水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淮南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重庆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遂宁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西安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柳州高悦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宁波拓普电器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担任董事的企业
上海品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董事会秘书忻兵的配偶张殷控制的企业
上海旅游时报文化传播中心	独立董事葛攀攀姐夫周宴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注：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1689。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6、自报告期初至今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陈春燕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朱慧娜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王军伟	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王军振	公司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王军伟的兄弟，任嘉兴永励制造部副部长
张燕红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闪艺传媒（杭州）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控制的企业
沈阳博格思拓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拓为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邻水拓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拓普智能光伏科技（沈阳）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柳州拓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遂宁拓普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远信拉索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森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永信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宁波恒晶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王兴海兄弟王兴德曾经控制的企业
哈尔滨安通林拓普车顶系统有限公司	王兴海妹夫邬建树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海舸园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问水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忻兵配偶张殷曾经持股 90%的企业
上海永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葛攀攀之父亲葛永奎曾经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凯特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	曾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媛媛持股 100%的企业，嘉兴永励的历史股东
上海捷豹橡塑件有限公司	王兴海配偶陆宝芬的兄弟陆兴宝曾经控制的企业

上表中列示的曾经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曾经的关联自然人。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支付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公司报告期各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分别为 423.23 万元、432.35 万元和 421.21 万元。

2、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王晓园	嘉兴永励	5,000.00	2024/2/1	2025/4/25	是
王晓园	嘉兴永励	1,800.00	2022/8/25	2024/2/1	是

报告期内，关联担保主要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子公司的无偿担保，未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上述关联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发行人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了内部管理的相关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已由发行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要求，规范履行了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关联担保为发行人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性安排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制度，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与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相关内容。

八、 其他事项

无。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62,960,926.10	85,726,376.53	87,219,586.6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02,019.56	3,479,520.98	3,617,105.78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63,064,439.18	2,541,981.73	12,538,006.42
应收账款	161,138,392.98	248,403,815.45	195,794,313.40
应收款项融资	7,798,777.73	10,333,507.23	4,558,994.43
预付款项	34,123,167.45	43,493,966.64	42,089,125.9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1,823,404.34	2,585,638.82	256,990.96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42,548,499.59	128,801,454.90	143,730,254.6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6,454,475.97	1,006,435.11	1,451,061.22
流动资产合计	583,814,102.90	526,372,697.39	491,255,439.5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1,484,991.71	12,247,808.00	13,010,624.17
固定资产	151,352,798.80	157,194,995.93	149,768,854.63
在建工程	60,213,282.57	22,560,298.16	9,022,476.0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0,706.81	354,947.01	659,187.21
无形资产	71,554,464.44	58,401,093.25	21,144,671.14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273,812.34	120,977.49	258,78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529.00	380,493.07	186,714.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31,489.50	1,208,566.00	992,198.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0,966,075.17	252,469,178.91	195,043,507.43
资产总计	884,780,178.07	778,841,876.30	686,298,946.9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916.67	-	5,409,127.47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150,000.00	32,100,000.00	47,942,239.58
应付账款	34,660,393.21	48,001,109.33	26,504,411.37
预收款项	-	524,352.00	530,552.02
合同负债	368,912.00	1,905,173.90	3,276,252.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11,015,729.21	10,749,813.36	10,140,248.79
应交税费	9,101,430.97	6,999,074.92	6,901,439.51
其他应付款	2,582,637.64	2,374,130.81	2,451,703.4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46.29	313,712.36	300,808.19
其他流动负债	6,747,487.48	2,785,888.85	5,375,457.68
流动负债合计	101,789,053.47	105,753,255.53	108,832,240.6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313,712.3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900,933.89	761,153.90	1,076,884.2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7,674.07	4,052,978.13	2,734,17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8,607.96	4,814,132.03	4,124,766.91
负债合计	107,437,661.43	110,567,387.56	112,957,007.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8,177,823.19	188,169,811.12	188,043,301.12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670,678.79	6,820,449.38	3,381,420.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518,494,014.66	413,284,228.24	321,917,217.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342,516.64	668,274,488.74	573,341,939.3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342,516.64	668,274,488.74	573,341,939.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84,780,178.07	778,841,876.30	686,298,946.96

法定代表人：王晓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颖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7,355.23	9,429,722.33	21,239,034.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986,627.20	386,061.84	5,461,705.71
应收账款	19,247,451.79	14,715,103.35	15,512,638.76
应收款项融资	452,485.43	500,000.00	600,000.00
预付款项	322,166.39	177,602.20	147,688.03
其他应收款	1,710,638.96	2,553,191.00	161,404.05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884,555.79	10,552,218.52	10,170,460.37
合同资产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850,872.90	976,499.92	1,423,892.81
流动资产合计	52,982,153.69	39,290,399.16	54,716,824.6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57,594,168.46	157,594,168.46	157,594,168.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086,619.20	17,039,991.73	17,203,526.17
在建工程	56,674,159.53	21,713,732.84	77,40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50,706.81	354,947.01	659,187.21
无形资产	39,714,946.20	38,391,251.31	296,035.0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1,184.50	481,000.00	399,88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241,784.70	235,575,091.35	176,230,196.92
资产总计	326,223,938.39	274,865,490.51	230,947,021.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916.67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6,303,857.51	18,931,556.50	4,497,227.6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68,121.56	2,381,331.73	2,300,513.64
应交税费	501,065.90	214,318.42	326,446.30
其他应付款	262,000.00	-	-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46.29	313,712.36	300,808.19
其他流动负债	9,526,627.20	382,296.35	5,461,705.71
流动负债合计	34,324,135.13	22,223,215.36	12,886,70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313,712.36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314,326.1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09,343.54	1,076,447.70	697,574.73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3,669.64	1,076,447.70	1,011,287.09
负债合计	36,147,804.77	23,299,663.06	13,897,988.5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41,369,345.67	141,361,333.60	141,234,823.60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0,670,678.79	6,820,449.38	3,381,420.9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78,036,109.16	43,384,044.47	12,432,788.4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076,133.62	251,565,827.45	217,049,033.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26,223,938.39	274,865,490.51	230,947,021.58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40,015,034.91	567,651,693.42	508,111,678.41
其中：营业收入	540,015,034.91	567,651,693.42	508,111,678.4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424,318,232.76	461,235,380.60	403,159,892.11
其中：营业成本	366,080,676.92	401,197,600.22	348,709,668.03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577,727.95	4,540,335.02	4,517,291.28
销售费用	6,353,768.71	7,408,597.30	5,464,463.33
管理费用	23,632,007.51	28,671,477.83	25,274,970.73
研发费用	23,892,879.70	19,663,002.48	19,333,051.72
财务费用	-218,828.03	-245,632.25	-139,552.98
其中：利息费用	1,253.06	-	145,472.84
利息收入	183,827.35	387,920.61	449,576.53
加：其他收益	7,998,374.01	5,272,299.61	6,077,318.4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50,849.45	1,198,179.60	1,033,884.5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2,498.58	-137,584.80	-732,029.2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55,850.61	-2,867,839.89	-2,565,790.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38,009.84	-1,950,982.68	-2,700,239.8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913.85	-262,032.62	-277,658.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681,451.11	107,668,352.04	105,787,271.28
加：营业外收入	123,193.41	270,214.93	470,753.75
减：营业外支出	553,365.63	175,477.30	425,322.0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5,251,278.89	107,763,089.67	105,832,702.99
减：所得税费用	16,191,263.06	12,957,050.31	12,884,374.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58	1.5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58	1.55

法定代表人：王晓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颖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8,546,178.90	67,179,142.84	59,886,707.09
减：营业成本	59,776,398.46	51,480,713.08	44,562,884.10
税金及附加	285,474.34	415,736.74	371,233.02
销售费用	424,642.18	394,979.03	385,151.15
管理费用	5,541,129.90	7,431,960.72	5,901,644.78
研发费用	3,312,049.24	2,892,668.78	2,679,320.26
财务费用	-150,744.85	39,264.48	-74,316.80
其中：利息费用	916.67	-	-
利息收入	17,868.27	23,742.56	28,750.18
加：其他收益	458,271.35	875,690.38	3,184,614.1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093,471.01	30,268,831.43	18,324,164.7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0,649.68	-76,829.05	-41,822.7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29,813.90	-528,944.16	-80,234.3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31.42	-15,132.58	-225,419.1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387,476.99	35,047,436.03	27,222,093.21
加：营业外收入	26,707.00	7,600.25	-
减：营业外支出	1,685.32	152,462.61	421,597.4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412,498.67	34,902,573.67	26,800,495.73
减：所得税费用	910,204.57	512,289.23	1,124,545.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2,294.10	34,390,284.44	25,675,950.1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02,294.10	34,390,284.44	25,675,950.1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 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02,294.10	34,390,284.44	25,675,950.1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47,363,204.60	493,114,545.55	458,773,962.4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296.84	66,164.69	565,161.1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418.54	11,936,230.49	12,941,493.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733,919.98	505,116,940.73	472,280,617.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281,575.82	306,830,124.10	280,021,720.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03,406.32	75,317,907.81	62,586,423.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47,333.40	41,728,182.41	41,409,34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9,626.10	24,922,297.10	30,391,300.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81,941.64	448,798,511.42	414,408,785.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1,978.34	56,318,429.31	57,871,831.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849.45	1,198,179.60	1,033,884.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18.60	330,734.20	345,571.9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13,561.75	362,439,000.00	302,4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725,629.80	363,967,913.80	303,844,456.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05,476.78	56,513,411.29	30,921,946.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214,476.75	364,937,475.00	299,4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819,953.53	421,450,886.29	330,386,946.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4,323.73	-57,482,972.49	-26,542,490.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14,564.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11,514,564.9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000.00	352,800.00	35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000.00	352,800.00	18,35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	-352,800.00	-6,838,235.0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3,894.96	-14,074.07	-12,807.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786,549.57	-1,531,417.25	24,478,298.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206,376.53	80,737,793.78	56,259,495.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992,926.10	79,206,376.53	80,737,793.78

法定代表人：王晓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颖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颖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9,858,062.60	50,619,633.59	45,223,842.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296.84	66,164.69	88,618.9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4,176.12	1,896,697.77	3,257,866.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572,535.56	52,582,496.05	48,570,32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389,098.30	17,503,641.57	14,793,343.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055,240.22	15,169,901.98	13,810,54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318.86	2,420,594.25	5,399,032.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40,617.48	4,699,755.76	4,373,32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796,274.86	39,793,893.56	38,376,24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23,739.30	12,788,602.49	10,194,079.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93,471.01	30,268,831.43	18,324,164.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18.60	30,533.20	397,811.5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213,561.75	50,939,000.00	66,9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319,751.36	81,238,364.63	85,686,976.2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57,913.92	52,039,301.14	7,959,476.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214,476.75	53,437,475.00	66,965,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172,390.67	105,476,776.14	74,924,476.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7,360.69	-24,238,411.51	10,762,499.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0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000.00	352,800.00	352,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000.00	352,800.00	18,352,8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0.00	-352,800.00	-18,352,8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9,011.51	-6,703.58	104,149.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902,367.10	-11,809,312.60	2,707,929.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429,722.33	21,239,034.93	18,531,105.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27,355.23	9,429,722.33	21,239,034.93

二、 审计意见

2025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1057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沈勔宇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019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沈勔宇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393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6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吴震东、沈勔宇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06 年 10 月至今	全资子公司	设立
2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21 年 1 月至今	全资孙公司	设立
3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2016 年 8 月至今	全资孙公司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金融工具的减值、资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以及长期待摊费用的折旧和摊销、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及计量方法等。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一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

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提示：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和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除外），企业也可以选择采用一般金融资产的减值方法，即按照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已显著增加分别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一）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阶段二和阶段三）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

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押金及保证金组合	
	员工备用金组合	

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立万精工	华纬科技	凯众股份	发行人
6 个月以内	5.00%	5.00%	1.00%	5.00%
7 个月-1 年	5.00%	5.00%	5.00%	5.00%
1-2 年	3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继续发生在所购建的房屋及建筑物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机器设备及需安装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

的电子设备	持正常稳定运行； (2)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验收。
-------	-------------------------------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年限平均法	50	-
专利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非专利技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软件	年限平均法	10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研究开发直接投入费用主要指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等；相关折旧摊销费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房屋等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摊销费用。

2) 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

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

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确认收入需满足以下条件：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

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

1) 国内销售：

合同约定按验收结算的，将客户对相关商品进行验收的时点视为商品的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验收结算依据时确认收入。

合同约定商品按购货方领用结算的，公司将商品运抵购货方仓库后，将购货方实际领用产品的时点视为商品实际控制权转移给客户的时点，公司取得客户确认的实际领用的结算依据时确认收入。

2) 国外销售：

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外销商品采用 FOB、CIF 等方式交易的，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公司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收入。

外销商品采用 EXW 方式交易的，确认收入的条件为：公司在商品发出，并交货给客户委托物流公司（承运人）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参考以下标准：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本期核销的单项应收款项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

款	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承诺、重要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原重组债权债务的单项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组业务。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收入确认时点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收入”以及“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排污权	年限平均法	5 年
装修费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 年

（3）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

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913.85	-262,032.62	-277,658.7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5,729,905.44	1,924,419.60	3,545,918.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873,348.03	1,060,594.80	301,855.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0,172.22	94,737.63	45,43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9,350.00	315,912.59	274,950.00
小计	7,307,517.40	3,133,632.00	3,890,496.27
减：所得税影响数	1,165,858.33	462,325.38	568,073.0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6,141,659.07	2,671,306.62	3,322,423.2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6,141,659.07	2,671,306.62	3,322,423.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918,356.76	92,134,732.74	89,625,904.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5.63	2.82	3.5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32.24 万元、267.13 万元和 614.1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主要包括政府补助、资产处置损益、罚款收入和对外捐赠等。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84,780,178.07	778,841,876.30	686,298,946.9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77,342,516.64	668,274,488.74	573,341,939.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777,342,516.64	668,274,488.74	573,341,939.38
每股净资产（元/股）	12.96	11.14	9.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12.96	11.14	9.56

产(元/股)			
资产负债率（合并）（%）	12.14	14.20	16.4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08	8.48	6.02
营业收入(元)	540,015,034.91	567,651,693.42	508,111,678.41
毛利率（%）	32.21	29.32	31.37
净利润(元)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09,060,015.83	94,806,039.36	92,948,328.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918,356.76	92,134,732.74	89,625,90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2,918,356.76	92,134,732.74	89,625,904.8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48,203,540.52	130,534,388.20	126,515,635.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09	15.27	1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4.24	14.84	1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82	1.58	1.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82	1.58	1.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751,978.34	56,318,429.31	57,871,83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	0.94	0.9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42	3.46	3.80
应收账款周转率	2.51	2.43	2.80
存货周转率	2.61	2.85	2.43
流动比率	5.74	4.98	4.51
速动比率	3.94	3.34	2.79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P0 / (E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0 - E_j \times M_j \div M0 \pm E_k \times M_k \div M0)$ ；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7、基本每股收益= $P0 \div S$ ； $S=S0+S1+Si \times Mi \div M0-Sj \times Mj \div M0-Sk$ ；

其中： $P0$ 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 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S1+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其中， $P1$ 为归属于公司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10、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1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1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变动分析详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1）汽车行业发展前景和市场需求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精密钢管与管型零部件主要应用于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发动机系统以及其他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如奔驰、宝马、大众、本田和丰田等传统燃油车，以及比亚迪、T 品牌、理想、吉利等新能源汽车。公司生产经营与下游汽车行业的整体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而汽车行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行业景气程度、市场竞争状况、居民收入水平、消费习惯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自 2009 年起，中国超越众多发达国家，汽车产销量位居全球第一。目前来看，随着国民经济增长以及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行业仍然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

（2）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

技术创新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崛起，汽车产品的更新速度加快，整车厂和一级供应商产品不断升级换代，对公司研发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同时，随着国内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未来将吸引更多企业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或促使现有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公司拥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较好地对接下游客商的技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外协加工费构成。直接材料是公司最主要的生产成本，故原材料价格变动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卷板，作为大宗商品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市场供需关系影响较大。此外，生产人员薪酬水平、厂房及设备折旧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也会对成本产生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3%、9.78%和 9.94%。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低值易

耗品摊销、仓储费等；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搬迁费、中介服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办公费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研发领用的材料；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汇兑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有关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变动情况的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对分析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情况具有核心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是衡量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竞争力的重要指标。毛利率是公司产品议价能力、盈利能力、成本管控能力、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等多方面能力的综合体现。期间费用率反映了公司经营管理能力和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三）毛利率分析”及“（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2、非财务指标

公司专注于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和其他产品，下游以汽车零部件行业为主，终端为乘用车生产商。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以及终端乘用车市场的产业政策导向与行业繁荣程度，对本公司未来的业绩表现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具体请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的相关内容。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39.79	254.20	1,253.80
商业承兑汇票	5,466.65	-	-
合计	6,306.44	254.20	1,253.80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74.45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674.4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253.82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253.8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1,078.1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078.1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6,594.16	100.00	287.72	4.36	6,306.4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839.79	12.74	-	-	839.79
商业承兑汇票	5,754.37	87.26	287.72	5.00	5,466.65
合计	6,594.16	100.00	287.72	4.36	6,306.4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254.20	100.00	-	-	254.2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54.20	100.00	-	-	254.20
合计	254.20	100.00	-	-	254.2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1,253.80	100.00	-	-	1,253.80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253.80	100.00	-	-	1,253.80
合计	1,253.80	100.00	-	-	1,253.8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839.79	-	-
商业承兑汇票	5,754.37	287.72	5.00
合计	6,594.16	287.72	4.36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54.20	-	-
合计	254.20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253.80	-	-
合计	1,253.80	-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应收票据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和商业承兑汇票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其中，管理层评估认为银行承兑汇票组合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账龄）进行组合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由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构成，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终止确认；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将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在“应收票据”项目列报，在背书转让或贴现时不终止确认，待到期兑付后终止确认。

公司收到的票据主要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票据的减少主要系到期承兑及用于背书支付货款，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以下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合并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306.44	254.20	1,253.80

应收款项融资	779.88	1,033.35	455.90
合计	7,086.32	1,287.55	1,709.70
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	12.14%	2.45%	3.48%

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随业务情况有所波动，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较小。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上年末显著增加，主要系客户比亚迪自 2025 年 9 月起，将支付方式由“迪链”（按应收账款进行核算）变更为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79.88	1,033.35	455.90
合计	779.88	1,033.35	455.9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1,033.35	8,591.55	8,845.03	-	779.88	-
合计	1,033.35	8,591.55	8,845.03	-	779.8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455.90	7,448.86	6,871.41	-	1,033.35	-
合计	455.90	7,448.86	6,871.41	-	1,033.35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0.00	4,630.28	4,194.38	-	455.90	-
合计	20.00	4,630.28	4,194.38	-	455.90	-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为便于各期比较分析，将应收票据以及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合并分析，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1.应收票据”之“（8）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961.94	26,147.77	20,597.32
1 至 2 年	-	-	14.97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16,961.94	26,147.77	20,612.2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61.94	100.00	848.10	5.00	16,113.84
其中：账龄组合	16,961.94	100.00	848.10	5.00	16,113.84
合计	16,961.94	100.00	848.10	5.00	16,113.8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47.77	100.00	1,307.39	5.00	24,840.38
其中：账龄组合	26,147.77	100.00	1,307.39	5.00	24,840.38
合计	26,147.77	100.00	1,307.39	5.00	24,840.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612.29	100.00	1,032.86	5.01	19,579.43
其中：账龄组合	20,612.29	100.00	1,032.86	5.01	19,579.43
合计	20,612.29	100.00	1,032.86	5.01	19,579.4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961.94	848.10	5.00
合计	16,961.94	848.1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6,147.77	1,307.39	5.00
合计	26,147.77	1,307.39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0,612.29	1,032.86	5.01
合计	20,612.29	1,032.86	5.01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公司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组合基础上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07.39	-	459.29	-	848.10
合计	1,307.39	-	459.29	-	848.1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2.86	274.53	-	-	1,307.39
合计	1,032.86	274.53	-	-	1,307.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82.78	257.1	-	7.03	1,032.86
合计	782.78	257.1	-	7.03	1,032.86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	-	7.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纳克	6,031.29	35.56	301.56
比亚迪	4,081.78	24.06	204.09
厚成	1,712.06	10.09	85.60
安斯泰莫	860.69	5.07	43.03
浙江世宝	737.64	4.35	36.88
合计	13,423.45	79.14	671.17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比亚迪	11,879.61	45.43	593.98
天纳克	7,555.99	28.90	377.80
厚成	1,822.70	6.97	91.13
江苏博俊	1,034.46	3.96	51.72
安斯泰莫	799.97	3.06	40.00
合计	23,092.74	88.32	1,154.6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天纳克	7,053.85	34.22	352.69
比亚迪	4,811.00	23.34	240.55
厚成	2,900.09	14.07	145.00
江苏博俊	1,082.87	5.25	54.14
安斯泰莫	808.90	3.92	40.45
合计	16,656.71	80.81	832.84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余额占应收账款总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0.81%、88.32%和 79.14%。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的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厂商，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有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享有权益。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6,613.99	97.95	25,591.58	97.87	20,212.59	98.06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347.95	2.05	556.19	2.13	399.71	1.94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6,961.94	100.00	26,147.77	100.00	20,612.29	100.00
----------	-----------	--------	-----------	--------	-----------	--------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16,961.94	-	26,147.77	-	20,612.29	-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回款金额	10,551.83	62.21	26,147.77	100.00	20,612.29	100.00

截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62.21%。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应收账款已结清，2025 年末应收账款尚有 6,410.11 万元未回款，2025 年末应收账款未回款金额较高主要系期后统计周期较短，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的金额较高所致。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0,612.29 万元、26,147.77 万元和 16,961.94 万元。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26.86%，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上升，公司对下游相关客户如比亚迪和天纳克的销售收入增幅较高，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亦随之增加。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比亚迪自 2025 年 9 月起，将信用期由开票后 60 天调整至 30 天，并将结算模式由“迪链”改为商业承兑汇票，因此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相较上年末有所下降。

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客户均为信用较好的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及整车厂，除比亚迪外，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通常在 3-4 个月左右。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57%、46.06%和 31.41%，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其中 2024 年较 2023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比亚迪的收入规模逐年增长，且比亚迪的信用政策系 2 个月信用期+到期支付迪链（比亚迪发行的数字债权凭证，公司收到的迪链期限通常为 6 个月，公司收到迪链后仍以应收账款核算），2023 年及 2024 年末，公司对比亚迪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11.00 万元和 11,879.61 万元，随销售额呈现大幅上升趋势，而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相较 2024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 9 月比亚迪信用政策改为 1 个月信用期+

商业承兑汇票支付，公司收到商业承兑汇票后以应收票据核算，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呈先增长后下降的趋势。剔除比亚迪的影响因素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51%、32.59%和 31.91%，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基本匹配。

2)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账龄组合评估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账龄	立万精工	华纬科技	凯众股份	发行人
6 个月以内	5.00%	5.00%	1.00%	5.00%
7-12 个月	5.00%	5.00%	5.00%	5.00%
1-2 年	30.00%	20.00%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超信用期应收账款较少，历史应收款回收情况良好，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3) 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立万精工	3.37	3.48	3.33
华纬科技	2.24	2.58	2.82
凯众股份	2.22	2.40	3.08
同行业平均水平	2.61	2.82	3.08
永励精密	2.51	2.43	2.8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80、2.43 和 2.51，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对主要客户比亚迪的信用期较长且公司对比亚迪销售收入增长所致。剔除比亚迪的影响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7、2.91 和 2.97，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合理水平。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30.85	32.81	4,198.04
在产品	1,108.56	38.55	1,070.01
库存商品	2,965.92	147.73	2,818.19
发出商品	3,442.64	67.69	3,374.95
半成品	2,902.49	192.77	2,709.72
在途物资	-	-	-
委托加工物资	84.06	0.20	83.86
受托加工物资	0.08	-	0.08
合计	14,734.59	479.74	14,254.8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39.42	47.07	2,692.35
在产品	1,312.60	50.47	1,262.13
库存商品	2,086.84	99.10	1,987.74
发出商品	3,961.96	53.15	3,908.81
半成品	3,060.28	220.71	2,839.56
在途物资	44.67	-	44.67
委托加工物资	146.28	1.42	144.86
受托加工物资	0.01	-	0.01
合计	13,352.07	471.92	12,880.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494.52	82.66	3,411.85
在产品	809.11	16.72	792.39
库存商品	2,123.39	75.51	2,047.89
发出商品	4,002.11	50.73	3,951.38
半成品	3,336.77	177.50	3,159.27
在途物资	45.28	-	45.28
委托加工物资	963.31	-	963.31
受托加工物资	1.66	-	1.66
合计	14,776.15	403.13	14,373.03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7.07	-	-	14.25	-	32.81
在产品	50.47	-	-	11.93	-	38.55
库存商品	99.10	101.94	-	53.31	-	147.73
发出商品	53.15	48.76	-	34.22	-	67.69
半成品	220.71	30.50	-	58.45	-	192.77
在途物资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1.42	-	-	1.22	-	0.20
受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471.92	181.20	-	173.38	-	479.7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2.66	-	-	35.60	-	47.07
在产品	16.72	33.75	-	-	-	50.47
库存商品	75.51	63.77	-	40.18	-	99.10
发出商品	50.73	45.02	-	42.60	-	53.15
半成品	177.50	86.73	-	43.52	-	220.71
在途物资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2	-	-	-	1.42
受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403.13	230.70	-	161.90	-	471.9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0.04	32.62	-	-	-	82.66
在产品	10.80	5.92	-	-	-	16.72
库存商品	42.42	69.21	-	36.12	-	75.51
发出商品	28.62	43.38	-	21.26	-	50.73
半成品	46.10	140.65	-	9.24	-	177.50
在途物资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21.76	-21.76	-	-	-	-
受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计	199.73	270.02	-	66.63	-	403.1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计提

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76.15 万元、13,352.07 万元和 14,734.59 万元，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上述项目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87.69%、88.74%和 91.91%。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3,494.52 万元、2,739.42 万元和 4,230.85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3.65%、20.52%和 28.71%，金额及占比呈先下降后上升趋势。随着 2023 年至 2024 年钢材价格趋于平稳，公司对卷板的策略性储备需求下降，2024 年末公司原材料余额较上年末有所降低。2025 年末，由于钢价逐步下行至近年来较低水平，故公司策略性地增加了对原材料的储备，因此原材料账面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上升。

②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2,123.39 万元、2,086.84 万元和 2,965.92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7%、15.63%和 20.13%，占比呈小幅上升趋势。公司本着以销定产、及时交付的原则，将库存商品规模控制在合理水平。

③半成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3,336.77 万元、3,060.28 万元和 2,902.49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2.58%、22.92%和 19.70%，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由于公司的产品规格型号繁多并以短管类产品为主，为能够快速响应客户订单，且通过大批量生产实现规模效应，公司会对带钢、焊管长管及精管长管等半成品进行一定量的储备，以便快速投入后续短管生产相关工序，缩短订单交付时间，降低生产成本。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002.11 万元、3,961.96 万元和 3,442.64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7.08%、29.67%和 23.36%，公司对于已发出但尚未取得收入确认依据的产品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公司销售模式中，直接订单销售模式下，发行人根据具体订单组织生产并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或第三方仓储公司，客户根据需求到指定地点取货或第三方仓储公司进行配送，双方根据实际货物的验收情况，核对无误后形成经双方认可的结算单或对账单后确认收入；寄售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将一定数量的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领用，公司定期根据客户的领用情况，与客户对账结算并确认收入。上述两种模式下均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2023 年及 2024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及占比总体稳定；2025 年末，由于公司 12 月产品发货较上年同期小幅下滑，导致发出商品余额及占比有所下滑。

2) 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立万精工	3.33%	2.86%	2.91%
华纬科技	8.92%	7.85%	6.89%
凯众股份	13.44%	14.55%	12.96%
同行业平均水平	8.56%	8.42%	7.58%
永励精密	3.26%	3.53%	2.7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各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分别为 2.73%、3.53%和 3.26%，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立万精工计提比例与公司较为接近，华纬科技、凯众股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根据华纬科技、凯众股份公开信息披露，其库存商品占存货比例较高，相应针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较高，其次，凯众股份的主要原材料为聚氨酯，该类化工原料对储存环境敏感，不易保存。保质期较短，一旦开封保质期可缩短至数天至数周，因此该公司对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以“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储备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关的减值风险较低，导致发行人总体的存货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已充分评估影响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方面因素，谨慎测算各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备合理性。

3) 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立万精工	3.83	4.20	3.81

华纬科技	5.20	5.74	5.02
凯众股份	5.62	5.14	4.47
同行业平均水平	4.88	5.03	4.43
永励精密	2.61	2.85	2.43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3、2.85 和 2.61，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对原材料及半成品储备量较高，同时由于发出商品规模相对较高，致使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0.20	347.95	361.71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	-	-
基金类产品	390.20	347.95	361.71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			
合计	390.20	347.95	361.7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361.71 万元、347.95 万元和 390.20 万元，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以及基金类产品。

2.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 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1.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金融资产和财务性投资系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利用率和资产收益率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和基金类产品。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15,135.28	15,719.50	14,976.89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5,135.28	15,719.50	14,976.89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628.99	21,676.51	470.93	701.43	30,477.86
2.本期增加金额	-	1,358.57	11.36	88.76	1,458.69
（1）购置	-	81.51	11.36	9.03	101.89
（2）在建工程转入	-	1,277.06	-	79.73	1,356.80
3.本期减少金额	-	226.74	54.86	21.37	302.97
（1）处置或报废	-	226.74	54.86	21.37	302.97
4.期末余额	7,628.99	22,808.34	427.43	768.82	31,633.5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950.64	10,956.88	369.88	480.97	14,758.36
2.本期增加金额	343.01	1,561.91	40.31	74.26	2,019.49
（1）计提	343.01	1,561.91	40.31	74.26	2,019.49
3.本期减少金额	-	207.25	52.11	20.18	279.55
（1）处置或报废	-	207.25	52.11	20.18	279.55
4.期末余额	3,293.65	12,311.54	358.07	535.05	16,498.3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335.34	10,496.80	69.36	233.77	15,135.28
2.期初账面价值	4,678.35	10,719.63	101.05	220.46	15,719.5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22.73	19,646.29	470.93	601.93	28,241.88
2.本期增加金额	106.27	2,699.38	-	101.34	2,906.99
（1）购置	6.74	513.51	-	20.49	540.74
（2）在建工程转入	99.52	2,185.88	-	80.85	2,366.25

3.本期减少金额	-	669.17	-	1.84	671.01
(1) 处置或报废	-	669.17	-	1.84	671.01
4.期末余额	7,628.99	21,676.51	470.93	701.43	30,477.8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612.67	9,902.15	327.81	422.36	13,264.99
2.本期增加金额	337.97	1,570.30	42.06	59.81	2,010.14
(1) 计提	337.97	1,570.30	42.06	59.81	2,010.14
3.本期减少金额	-	515.57	-	1.21	516.77
(1) 处置或报废	-	515.57	-	1.21	516.77
4.期末余额	2,950.64	10,956.88	369.88	480.97	14,758.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78.35	10,719.63	101.05	220.46	15,719.50
2.期初账面价值	4,910.05	9,744.15	143.12	179.57	14,976.89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7,522.73	17,205.44	403.08	523.16	25,654.41
2.本期增加金额	-	2,863.91	67.85	94.96	3,026.72
(1) 购置	-	311.14	47.51	46.37	405.02
(2) 在建工程转入	-	2,552.78	20.33	48.59	2,621.70
3.本期减少金额	-	423.06	-	16.19	439.25
(1) 处置或报废	-	423.06	-	16.19	439.25
4.期末余额	7,522.73	19,646.29	470.93	601.93	28,241.8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73.85	8,768.92	293.39	375.88	11,712.04
2.本期增加金额	338.83	1,416.20	34.43	56.83	1,846.29
(1) 计提	338.83	1,416.20	34.43	56.83	1,846.29
3.本期减少金额	-	282.98	-	10.36	293.33
(1) 处置或报废	-	282.98	-	10.36	293.33
4.期末余额	2,612.67	9,902.15	327.81	422.36	13,264.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910.05	9,744.15	143.12	179.57	14,976.89
2.期初账面价值	5,248.88	8,436.52	109.70	147.28	13,942.3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976.89 万元、15,719.50 万元和 15,135.2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9%、62.26% 和 50.29%，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规模和结构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新增原值分别为 2,863.91 万元、2,699.38 万元和 1,358.57 万元。2023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机加工序相关设备，主要系近年来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消费需求逐渐旺盛，公司主要客户机加工产品需求增加；2024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精管工序相关设备，主要系为了继续扩大精管产能，购入热处理设备等机器设备所致；2025 年，公司新增机器设备主要为机加工等工序产线设备购置。同时，公司的生产设备均具有较长使用寿命，报告期内报废处置的情况较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6,021.33	2,256.03	902.25
工程物资	-	-	-
合计	6,021.33	2,256.03	902.25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5,667.42	-	5,667.42
电控减震器用精密钢管配套项目	208.67	-	208.67
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78.58	-	78.58
单筒减震器用管扩产项目	52.50	-	52.50
零星工程	14.15	-	14.15
合计	6,021.33	-	6,021.33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2,110.31	-	2,110.31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转向轴组件项目	61.06	-	61.06
单筒减震器用管扩产项目	52.50	-	52.50
电控减震器用精密钢管配套项目	23.63	-	23.63
年产 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 II 期	7.20	-	7.20
零星工程	1.33	-	1.33
合计	2,256.03	-	2,256.0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 II 期	856.60	-	856.60
零星工程	45.65	-	45.65
合计	902.25	-	902.25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27,395.00	2,110.31	3,807.72	250.61	-	5,667.42	21.60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年产 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 II 期	4,500.00	7.20	2.35	2.35	7.20	-	93.54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单筒减震器用管扩产项目	1,200.00	52.50	1.33	1.33	-	52.50	93.46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电控减震器用精密钢管配套项目	1,440.00	23.63	907.65	722.60	-	208.67	90.70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转向轴组件项目	735.00	61.06	-	61.06	-	-	50.76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30,400.00	-	346.58	267.99	-	78.58	1.34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65,670.00	2,254.70	5,065.61	1,305.94	7.20	6,007.17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27,395.00	-	2,110.31	-	-	2,110.31	7.70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转向轴组件项目	735.00	-	63.77	2.70	-	61.06	50.76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单筒减震器用管扩产项目	1,200.00	-	52.50	-	-	52.50	93.35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电控减震器用精密钢管配套项目	840.00	-	145.71	122.08	-	23.63	47.44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年产 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 II 期	4,500.00	856.60	1,188.76	2,038.16	-	7.20	93.49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30,400.00	-	59.47	59.47	-	-	0.20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65,070.00	856.60	3,620.51	2,222.41	-	2,254.70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 投入占预 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 本化累 计金额	其中： 本期利 息资本 化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	资金来源
年产 8 万吨精密钢管项目 II 期	4,500.00	399.38	1,355.19	897.96	-	856.60	67.07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单筒减震器用管扩产项目	1,200.00	-	1,067.73	1,067.73	-	-	88.98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电控减震器用精密钢管配套项目	840.00	170.65	60.00	230.65	-	-	30.09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年产 100 万套汽车转向轴组件项目	735.00	-	309.31	309.31	-	-	42.08	未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7,275.00	570.03	2,792.23	2,505.66	-	856.60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增厂房、车间改扩建和增添生产设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02.25 万元、2,256.03 万元和 6,021.33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63%、8.94%和 20.01%。2024 年较上年末上升较多，主要由于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开始投资建设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继续增加，主要由于上述项目持续投资建设中。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389.10	332.18	6,721.28
2.本期增加金额	1,476.27	-	1,476.27
（1）购置	1,476.27	-	1,476.27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865.37	332.18	8,197.5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26.18	154.99	881.17

2.本期增加金额	127.97	32.97	160.93
(1) 计提	127.97	32.97	160.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854.15	187.95	1,042.1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011.21	144.23	7,155.45
2.期初账面价值	5,662.91	177.20	5,840.11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16.95	332.18	2,849.14
2.本期增加金额	3,872.14	-	3,872.14
(1) 购置	3,872.14	-	3,872.1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389.10	332.18	6,721.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12.65	122.02	734.67
2.本期增加金额	113.53	32.97	146.50
(1) 计提	113.53	32.97	146.50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726.18	154.99	881.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662.91	177.20	5,840.11
2.期初账面价值	1,904.30	210.16	2,114.47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16.95	284.36	2,801.31
2.本期增加金额	-	47.82	47.82
(1) 购置	-	47.82	47.82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2,516.95	332.18	2,849.1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60.26	93.32	653.59
2.本期增加金额	52.39	28.70	81.08
(1) 计提	52.39	28.70	81.0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12.65	122.02	734.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904.30	210.16	2,114.47
2.期初账面价值	1,956.69	191.04	2,147.73

其他说明：

无。

(2) 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14.47 万元、5,840.11 万元和 7,155.4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84%、23.13%和 23.77%，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4 年末较上年度增加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用以扩产建设所致。2025 年末较 2024 年末新增无形资产主要系购置土地使用权以及支付项目建设相关的城市配套建设费所致。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	-	-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500.09	-	-
尚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	-	-	540.91
合计	500.09	-	540.91

短期借款分类说明：

公司短期借款为尚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及信用借款。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40.91 万元、0.00 万元和 500.09 万元，公司短期借款为尚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票据贴现及信用借款。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9	4.70	2.48
客户年降及返利	34.60	185.82	325.14
合计	36.89	190.52	327.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价值分别为 327.63 万元、190.52 万元和 36.89 万元，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年降及返利。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	-
应付退货款	-	-	-
待转销项税额	0.30	24.77	0.32
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支付义务	674.45	253.82	537.22
合计	674.75	278.59	537.55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账面价值分别为 537.55 万元、278.59 万元和 674.75 万元，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主要为已背书未终止确认的商业票据支付义务，该部分票据为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转让时不终止确认。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主要债项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债项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9	4.65	-	-	540.91	4.79
应付票据	3,215.00	29.92	3,210.00	29.03	4,794.22	42.44
应付账款	3,466.04	32.26	4,800.11	43.41	2,650.44	23.46
预收款项	-	-	52.44	0.47	53.06	0.47
合同负债	36.89	0.34	190.52	1.72	327.63	2.90
应付职工薪酬	1,101.57	10.25	1,074.98	9.72	1,014.02	8.98

应交税费	910.14	8.47	699.91	6.33	690.14	6.11
其他应付款	258.26	2.40	237.41	2.15	245.17	2.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15	0.15	31.37	0.28	30.08	0.27
其他流动负债	674.75	6.28	278.59	2.52	537.55	4.76
流动负债合计	10,178.91	94.74	10,575.33	95.65	10,883.22	96.3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	-	-	-	31.37	0.28
递延收益	90.09	0.84	76.12	0.69	107.69	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77	4.42	405.30	3.67	273.42	2.42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4.86	5.26	481.41	4.35	412.48	3.65
负债合计	10,743.77	100.00	11,056.74	100.00	11,295.7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1,295.70 万元、11,056.74 万元和 10,743.77 万元，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0,883.22 万元、10,575.33 万元和 10,178.91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6.35%、95.65%和 94.74%，以经营性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较小，以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为主。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立万精工	64.13	57.93	58.06
	华纬科技	34.24	36.94	34.23
	凯众股份	38.85	24.41	20.84
	同行业平均水平	45.74	39.76	37.71
	永励精密	12.14	14.20	16.46
流动比率（倍）	立万精工	1.14	1.07	1.24
	华纬科技	2.23	2.17	2.46
	凯众股份	3.19	2.80	3.26
	同行业平均水平	2.19	2.01	2.32
	永励精密	5.74	4.98	4.51
速动比率（倍）	立万精工	0.70	0.69	0.79
	华纬科技	1.87	1.86	2.13
	凯众股份	2.78	2.40	2.73
	同行业平均水平	1.78	1.65	1.88
	永励精密	3.94	3.34	2.79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年度报告，其中可比公司速动比率按照公司速动比率的计算方式统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大额借款，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6.46%、14.20%和 12.14%，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4.51、4.98 和 5.74，速动比率分别为 2.79、3.34 和 3.94，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高，短期偿债能

力良好。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6,000.00	-	-	-	-	-	6,0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67.74	-	-	18,667.74
其他资本公积	149.25	0.80	-	150.05
合计	18,816.98	0.80	-	18,817.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67.74	-	-	18,667.74
其他资本公积	136.59	12.65	-	149.25
合计	18,804.33	12.65	-	18,816.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8,667.74	-	-	18,667.74
其他资本公积	136.59	-	-	136.59
合计	18,804.33	-	-	18,804.3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变动为发生的股份支付。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82.04	385.02	-	1,067.0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682.04	385.02	-	1,067.0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38.14	343.90	-	682.0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38.14	343.90	-	682.0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1.38	256.76	-	338.14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81.38	256.76	-	338.1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随公司持续盈利逐年增加。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1,328.42	32,104.21	24,924.8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87.52	28.79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1,328.42	32,191.72	24,953.6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906.00	9,480.60	9,29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5.02	343.90	256.7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1,8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51,849.40	41,328.42	32,191.7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会计差错更正，分别影响 2023 年及 2024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28.79 万元、87.52 万元。

(2)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报告期内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详见本节之“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之“（三）会计差错更正”的相关内容。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2,191.72 万元、41,328.42 万元和 51,849.40 万元，变动主要系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累积、计提盈余公积以及对股东进行分配所致。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分别为 57,334.19 万元、66,827.45 万元和 77,734.25 万元，呈现

出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5.41	6.96	13.83
银行存款	15,693.94	7,921.27	8,057.27
其他货币资金	596.75	644.40	650.85
合计	16,296.09	8,572.64	8,721.9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6.00	642.00	648.18
ETC 押金	0.80	-	-
法院冻结	-	10.00	-
合计	596.80	652.00	648.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分别为 8,721.96 万元、8,572.64 万元和 16,296.0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75%、16.29%和 27.91%。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2024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基本持平。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长 90.09%，主要系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所致。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3,412.32	100.00	4,349.40	100.00	4,208.91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3,412.32	100.00	4,349.40	100.00	4,208.9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997.85	58.55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1,289.05	37.78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2.43	0.66
无锡法斯特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21.21	0.62
河北华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	0.59
合计	3,350.55	98.1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2,278.88	52.40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956.97	44.99
嘉善县城乡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25.93	0.60
上海狄宝商贸有限公司	15.00	0.34
江阴鹏图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12.43	0.29
合计	4,289.21	98.6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2,392.40	56.84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1,681.97	39.96
上海祺广实业有限公司	73.33	1.74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10.00	0.24
无锡应达工业有限公司	7.66	0.18
合计	4,165.35	98.97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4,208.91 万元、4,349.40 万元和 3,412.32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7%、8.26%和 5.84%。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货款，公司与原材料钢材卷板的主要供应商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和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等采用先款后货的付款方式。
--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82.34	258.56	25.70
合计	182.34	258.56	25.70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91.94	100.00	9.60	5.00	182.34
合计	191.94	100.00	9.60	5.00	182.3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2.17	100.00	13.61	5.00	258.56
合计	272.17	100.00	13.61	5.00	258.56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0.00	81.60	1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05	18.40	1.35	5.00	25.70
合计	147.05	100.00	121.35	82.52	25.70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宁海县才梯果蔬专业合作社	120.00	1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20.00	120.00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报告期前公司借出给宁海县才梯果蔬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才梯果蔬”）的企业间借款，才梯果蔬因经营不善未按照期限约定偿还借款，多次沟通无果后，管理层预计无法收回该笔款项，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 5 月，公司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对才梯果蔬提起民事诉讼，经法院调解后，法院出具相关民事裁定书，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然而后续才梯果蔬未自觉履行裁定结果，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向浙江省宁海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执行强制措施后未发现才梯果蔬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公司管理层根据执行裁定结果评估认为该笔款项确系无法收回，2024 年 10 月，公司经审批后对该笔其他应收款项及坏账进行了核销。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64.94	8.25	5.00
备用金组合	-	-	-
账龄组合	27.00	1.35	5.00
其中：1 年以内	27.00	1.35	5.00
合计	191.94	9.6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264.85	13.24	5.00
备用金组合			
账龄组合	7.33	0.37	5.00
其中：1 年以内	7.33	0.37	5.00
合计	272.17	13.61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保证金及押金组合	15.00	0.75	5.00
备用金组合	4.10	0.21	5.00
账龄组合	7.95	0.40	5.00
其中：1 年以内	7.95	0.40	5.00
合计	27.05	1.3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13.61	-	-	13.61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4.01	-	-	4.01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60	-	-	9.60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56.69	251.61	14.25
往来款	25.65	6.96	7.55
备用金	-	-	3.90
合计	182.34	258.56	25.70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7.00	257.17	12.05
1 至 2 年	99.94	-	-
2 至 3 年	-	-	15.00
3 至 4 年	-	15.00	-
4 至 5 年	15.00	-	-
5 年以上	-	-	120.00
减：坏账准备	9.60	13.61	121.35
合计	182.34	258.56	25.70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
------	---------	------	------	------	-------

					交易产生
宁海县才梯果蔬专业合作社	企业间借款	2024 年 10 月 31 日	12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120.00	-	-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99.94	1-2 年	52.07	5.00
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保证金	50.00	1 年以内	26.05	2.50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4-5 年	7.82	0.7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海县支库	出口退税	12.82	1 年以内	6.68	0.64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11.87	1 年以内	6.18	0.59
合计	-	189.63	-	98.80	9.4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249.85	1 年以内	91.80	12.49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3-4 年	5.51	0.75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3.42	1 年以内	1.25	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宁海县支库	出口退税	1.86	1 年以内	0.69	0.09
仇耿水	代缴公积金	0.17	1 年以内	0.06	0.01
合计	-	270.30	-	99.31	13.5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海县才梯果蔬专业合作社	往来款	120.00	3 年以上	81.60	120.00
杭州新世宝电动转向系统有限公司	保证金	15.00	2-3 年	10.20	0.75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3	1 年以内	2.74	0.20
周骏超	备用金	3.00	1 年以内	2.04	0.15
黄秀淑	备用金	1.10	1 年以内	0.75	0.06
合计	—	143.13	—	97.33	121.16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70 万元、258.56 万元和 182.3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5%、0.49%和 0.31%，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由保证金及押金、备用金和往来款构成。2024 年末及 202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高主要系支付宁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土地开发保证金。
--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
银行承兑汇票	3,215.00
合计	3,215.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4,794.22 万元、3,210.00 万元和 3,215.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05%、30.35%和 31.58%，应付票据余额及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均呈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2023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高，主要系为充分利用自身商业信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更多通过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与部分供应商结算货款所致。2024 年末应付票据额下降，主要系自 2024 年起，公司可使用收到的银行票据新系统的可拆分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结算部分货款所致。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上年末基本持平。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284.38	4,679.46	2,635.80
1 年以上	181.66	120.65	14.64

合计	3,466.04	4,800.11	2,650.44
----	----------	----------	----------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宁波永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74.10	25.22	工程款
上海博鸿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92.42	8.44	加工费
上海伟领物流有限公司	110.06	3.18	物流费
杭州奥斯奇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99.10	2.86	加工费
天津阿瑞斯工业炉有限公司	97.00	2.80	设备款
合计	1,472.68	42.49	-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50.44 万元、4,800.11 万元和 3,466.04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4.35%、45.39%和 34.05%。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明显上升，主要由于本年度在建工程项目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扩建）项目开始投资建设，应付项目工程款较多，其次由于本年度外协加工总量较上年度有所提升，应付加工费较上年度提升。202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5 年度外协加工总量下降导致的应付外协加工费较上年末下降所致。
--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租金	-	52.44	53.06
合计	-	52.44	53.0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3.06 万元、52.44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9%、0.50%和 0.00%，占比较低，公司预收款项系预收租金。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031.41	7,455.47	7,436.99	1,049.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57	589.19	581.08	51.68
3、辞退福利	-	-	-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74.98	8,044.66	8,018.07	1,101.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948.19	7,089.84	7,006.62	1,031.4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83	500.72	517.99	43.57
3、辞退福利	5.00	6.67	11.67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014.02	7,597.23	7,536.28	1,074.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713.42	6,162.43	5,927.66	948.1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08	370.95	331.20	60.83
3、辞退福利	-	7.19	2.19	5.00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734.50	6,540.57	6,261.05	1,014.02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8.14	6,646.29	6,628.88	1,005.55

2、职工福利费	-	240.42	240.42	-
3、社会保险费	29.77	360.83	359.04	31.5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4.88	311.11	308.72	27.27
工伤保险费	4.90	49.72	50.32	4.29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3.06	179.32	180.11	12.2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4	28.62	28.55	0.5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031.41	7,455.47	7,436.99	1,049.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3.65	6,300.83	6,216.34	988.14
2、职工福利费	-	229.62	229.62	-
3、社会保险费	29.04	333.69	332.96	29.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3.40	277.51	276.03	24.88
工伤保险费	5.64	56.18	56.92	4.90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15.07	203.48	205.48	13.0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44	22.22	22.22	0.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948.19	7,089.84	7,006.62	1,031.4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60	5,520.35	5,292.30	903.65
2、职工福利费	-	231.69	231.69	-
3、社会保险费	15.68	245.33	231.96	29.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02	208.53	198.15	23.40
工伤保险费	2.66	36.80	33.82	5.64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6.35	129.47	120.76	15.07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78	35.59	50.94	0.44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713.42	6,162.43	5,927.66	948.19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42.17	571.37	563.39	50.15
2、失业保险费	1.40	17.82	17.69	1.53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43.57	589.19	581.08	51.68
----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8.73	484.32	500.89	42.17
2、失业保险费	2.10	16.40	17.09	1.4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60.83	500.72	517.99	43.5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0.35	358.18	319.80	58.73
2、失业保险费	0.73	12.77	11.40	2.10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21.08	370.95	331.20	60.83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014.02 万元、1,074.98 万元及 1,101.5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32%、10.16%和 10.82%。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工资、奖金、公积金及社会保险费等。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58.26	237.41	245.17
合计	258.26	237.41	245.17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费用	202.47	174.86	184.29
押金及保证金	52.80	59.30	58.43
其他	2.99	3.25	2.46
合计	258.26	237.41	245.17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03.31	78.72	182.14	76.72	245.17	100.00
1 年以上	54.95	21.28	55.28	23.28	-	-
合计	258.26	100.00	237.41	100.00	245.17	100.00

3)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嘉善永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3.33	1 年以内	20.65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52.80	2 至 3 年	20.44
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5.00	1 年以内	9.68
嘉兴亚马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4.96	1 年以内	9.66
上海伟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1.55	1 年以内	8.34
合计	-	-	177.64	-	68.7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嘉善永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55.55	1 年以内	23.40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52.80	1 至 2 年	22.24
上海伟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35.21	1 年以内	14.83
嘉兴亚马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4.34	1 年以内	10.25
上海凯摩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12.15	1 年以内	5.12
合计	-	-	180.04	-	75.84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嘉善永昌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0.34	1 年以内	36.85
嘉善县嘉峰装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租赁保证金	52.80	1 年以内	21.54
嘉兴亚马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9.13	1 年以内	11.88
上海伟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25.66	1 年以内	10.47
嘉兴柏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预提费用	9.82	1 年以内	4.00
合计	-	-	207.75	-	84.74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45.17 万元、237.41 万元和 258.26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5%、2.24%和 2.54%。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预提费用、押金及保证金等构成。2025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明显增加主要系预提上市发行费用所致。

10. 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29	4.70	2.48
客户年降及返利	34.60	185.82	325.14
合计	36.89	190.52	327.6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27.63 万元、190.52 万元和 36.89 万元，占各期末

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01%、1.80%和 0.36%。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应付客户年降及返利。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90.09	76.12	107.69
合计	90.09	76.12	107.6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7.69 万元、76.12 万元和 90.09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95%、0.69%和 0.84%。公司递延收益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补贴时计入递延收益，按照相关资产使用寿命进行摊销，分期计入损益。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97.17	243.56	3,064.94	268.9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23.88	50.34	253.61	38.04
递延收益	58.66	8.80	76.12	11.42
租赁准则导致的时间性差异	5.37	0.80	36.77	5.5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7.71	31.16	249.96	37.49
合计	3,492.79	334.66	3,681.38	361.39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29.36	233.5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58.05	18.66
可抵扣亏损	41.07	6.16
递延收益	107.69	16.15
租赁准则导致的时间性差异	66.85	1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20	35.43
合计	3,639.21	320.0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575.57	28.78	596.13	29.81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4,862.91	729.44	4,623.37	693.51
使用权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5.07	0.76	35.49	5.32
合计	5,443.55	758.98	5,254.99	728.64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616.68	30.83
固定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3,560.15	534.02
使用权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	65.92	9.89
合计	4,242.75	574.74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21	50.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4.21	474.7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3.34	38.0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23.34	405.3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1.33	18.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1.33	273.42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72.02	1,272.02	1,272.02
可抵扣亏损	-	-	-
合计	1,272.02	1,272.02	1,272.02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7 万元、38.05 万元和 50.45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0%、0.15%和 0.17%，占比较低。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系资产减值、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递延收益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 273.42 万元、405.30 万元和 474.7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2%、3.67%和 4.42%。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为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固定资产购置导致的资产折旧会计与税法差异，以及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系公司收购嘉兴零部件时，嘉兴零部件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产生的评估增值。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中介机构费	483.83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161.62	71.03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29.62	142.39
预缴房产税	-	-	2.72
合计	645.45	100.64	145.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11 万元、100.64 万元和 645.45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30%、0.19%和 1.11%，占比较低。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预缴税费及预提中介机构费。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553.15	-	553.15	120.86	-	120.86
合计	553.15	-	553.15	120.86	-	120.86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采购款	99.22	-	99.22
合计	99.22	-	99.2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22 万元、120.86 万元和 553.15 万元，系预付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1) 投资性房地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6.52	2,132.40	3,548.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建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416.52	2,132.40	3,548.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47.00	405.13	1,052.13
2.本期增加金额	42.83	33.45	76.28
（1）计提	42.83	33.45	76.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89.83	438.58	1,128.4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4.84	757.18	1,272.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14.84	757.18	1,272.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86	936.64	1,148.50
2.期初账面价值	254.69	970.09	1,224.78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6.52	2,132.40	3,548.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建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416.52	2,132.40	3,548.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04.17	371.68	975.85
2.本期增加金额	42.83	33.45	76.28
(1) 计提	42.83	33.45	76.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47.00	405.13	1,052.1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4.84	757.18	1,272.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14.84	757.18	1,272.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4.69	970.09	1,224.78

2.期初账面价值	297.52	1,003.54	1,301.06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16.52	2,132.40	3,548.93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建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416.52	2,132.40	3,548.9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61.34	338.23	899.56
2.本期增加金额	42.83	33.45	76.28
（1）计提	42.83	33.45	76.2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04.17	371.68	975.8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514.84	757.18	1,272.02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14.84	757.18	1,272.02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97.52	1,003.54	1,301.06
2.期初账面价值	340.35	1,036.99	1,377.3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为出租的厂房与土地，除正常折旧计提外，未发生变动。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详见“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3）未办理产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2）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各期，公司使用权资产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27	91.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新增租赁合同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变更	-	-
4.期末余额	91.27	91.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5.78	55.78
2.本期增加金额	30.42	30.42
（1）计提	30.42	30.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变更	-	-
4.期末余额	86.20	86.2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变更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07	5.07
2.期初账面价值	35.49	35.49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91.27	91.27
2.本期增加金额	-	-
（1）新增租赁合同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变更	-	-

4.期末余额	91.27	91.2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5.35	25.35
2.本期增加金额	30.42	30.42
（1）计提	30.42	30.42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变更	-	-
4.期末余额	55.78	55.7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1）计提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租赁变更	-	-
4.期末余额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49	35.49
2.期初账面价值	65.92	65.92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为租赁的厂房，报告期余额变动为正常折旧计提。

（3）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	1.23	7.55	5.92	-	2.86
排污权	10.87	13.45	1.30	-	23.02
其他	-	2.26	0.75	-	1.50
合计	12.10	23.26	7.97	-	27.38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	10.35	-	9.12	-	1.23
排污权	15.53	-	4.66	-	10.87
合计	25.88	-	13.78	-	12.10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改造	27.65	2.77	20.07	-	10.35
排污权	20.20	-	4.66	-	15.53
合计	47.84	2.77	24.73	-	25.88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装修改造及排污权等，金额较小。

（4）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60.03	328.09	220.87
增值税	195.96	162.21	244.88
土地使用税	103.76	100.43	90.44
房产税	78.43	77.20	75.23
契税	36.75	-	-
个人所得税	9.78	8.59	6.35
印花税	8.96	10.03	23.92
教育费附加	8.22	6.66	14.23
城市维护建设税	8.22	6.66	14.21
环境保护税	0.02	0.02	0.01
合计	910.14	699.91	690.1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系已计提尚未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51,376.06	95.14	53,969.73	95.08	48,321.86	95.10
其他业务收入	2,625.45	4.86	2,795.44	4.92	2,489.31	4.90
合计	54,001.50	100.00	56,765.17	100.00	50,811.1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11.17 万元、56,765.17 万元和 54,001.50 万元，其中，主

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21.86 万元、53,969.73 万元和 51,376.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0%、95.08%和 95.14%，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光伏发电、厂房出租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底盘系统管件	44,743.50	87.09	46,578.90	86.31	39,213.30	81.15
转向系统管件	5,990.43	11.66	6,478.39	12.00	7,866.22	16.28
发动机系统管件	584.12	1.14	860.46	1.59	1,100.33	2.28
其他产品	58.00	0.11	51.98	0.10	142.02	0.29
合计	51,376.06	100.00	53,969.73	100.00	48,321.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发动机系统管件和其他产品四大类。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21.86 万元、53,969.73 万元和 51,376.06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主要有以下原因：

(1) 国内汽车市场景气度较高，拉动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持续增长

随着我国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与配套产业体系的日益成熟，国内汽车产量及其在全球市场的份额均展现出稳健的上升态势。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商协会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自 2000 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206.93 万辆，至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已跃升至 3,453.1 万辆，期间实现了高达 11.92%的年均复合增长率，2024 年和 2025 年 1-9 月我国汽车产量占据了全球总产量的 33.82%和 35.39%，稳居世界汽车生产国之首。根据公安部数据显示，我国汽车保有量从 2008 年末的 6,467 万辆跃升至 2025 年末的 3.66 亿辆，年复合增长率达 10.73%。乘用车市场的持续繁荣，不仅激发了国内汽车市场对零部件需求的激增，也成为了推动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的重要驱动力。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报告，2021 年至 2023 年，汽车减震器行业的市场规模由 525.01 亿元稳步提升至 610.87 亿元，实现了 7.87%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预计 2024 年至 2028 年，汽车减震器行业市场规模将由 652.35 亿元人民币增长至 884.67 亿元人民币，期间年复合增长率 7.91%，彰显了该行业较强的增长潜力与市场活力。

面对有利的市场环境，公司凭借自身的研发与技术实力、质量管理能力、客户服务质量，开发和积累优质客户资源与项目资源，保障了营业收入的稳步增长，实现了经营成果的快速积累。

(2) 紧跟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应用车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新能源车型产品	23,057.60	44.88	22,348.08	41.41	13,103.23	27.12
新能源/燃油通用平台产品	6,991.46	13.61	6,875.36	12.74	7,667.41	15.87
燃油车型产品	21,125.28	41.12	24,598.27	45.58	27,278.02	56.45
样件及售后产品	143.72	0.28	96.04	0.18	131.19	0.27
其他产品	58.00	0.11	51.98	0.10	142.02	0.29
合计	51,376.06	100.00	53,969.73	100.00	48,321.8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可用于新能源车型产品以及新能源/燃油通用平台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达到 20,770.64 万元、29,223.44 万元和 30,049.0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2.98%、54.15%和 58.49%，整体呈逐年上升趋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2 年至 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年均销量增长率超过 36%，至 2024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市场占有率超过 40%。2025 年度，中国新能源汽车表现持续亮眼，分别完成产销 1,662.6 万辆及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巩固了中国新能源汽车规模化的势头。公司紧跟市场机遇与行业趋势，较早对优质新能源车企客户进行了开拓，获取了以比亚迪、理想、小鹏、T 品牌等品牌相关车型为代表的项目资源，报告期内，新能源车型产品已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

(3) 乘用车配置升级带动优势产品销量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底盘系统产品收入分别为 39,213.30 万元、46,578.90 万元和 44,743.5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15%、86.31%和 87.09%，是推动主营业务稳步增长的主力产品。报告期内底盘系统管件中双筒、单筒、电控减震器管件的收入及占比、数量、平均单价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项目	收入 (万元)	占比 (%)	数量 (吨)	平均单价 (元/千克)	毛利率 (%)
2025 年度	双筒减震器管件	32,553.43	72.76	**	**	**
	单筒减震器管件	3,300.26	7.38	**	**	**
	电控减震器管件	6,150.45	13.75	**	**	**
	其他底盘系统管件	2,739.36	6.12	**	**	**
	合计	44,743.50	100.00	42,806.64	10.45	34.31
2024 年度	双筒减震器管件	34,520.78	74.11	**	**	**
	单筒减震器管件	3,682.31	7.91	**	**	**
	电控减震器管件	6,032.73	12.95	**	**	**
	其他底盘系统管件	2,343.08	5.03	**	**	**
	合计	46,578.90	100.00	42,477.57	10.97	31.14
2023 年度	双筒减震器管件	30,959.20	78.95	**	**	**
	单筒减震器管件	2,102.71	5.36	**	**	**

	电控减震器管件	3,328.69	8.49	**	**	**
	其他底盘系统管件	2,822.70	7.20	**	**	**
	合计	39,213.30	100.00	36,400.94	10.77	33.07

随着汽车应用技术的逐步迭代，在汽车行业轻量化、智能化趋势的引领下，国内减震器行业也正朝着轻量化、电控化方向发展。以电控减震器为例，随着关键技术突破并实现规模化量产，其生产成本得到了有效控制，除了在中端车型上应用外，也逐步向中端车型渗透，目前也得到较多新能源车企的青睐和运用，成为汽车销售的新卖点。在乘用车配置升级的这一背景下，报告期内，公司优势产品电控减震器管件、单筒减震器管件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 5,431.40 万元、9,715.04 万元和 9,450.71 万元，占底盘系统管件的比例分别达到 13.85%、20.86%和 21.12%，总体呈增长趋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境内销售	49,827.02	96.98	52,956.64	98.12	47,158.50	97.59
境外销售	1,549.03	3.02	1,013.09	1.88	1,163.37	2.41
合计	51,376.06	100.00	53,969.73	100.00	48,321.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销售为主，其中境内销售收入分别为 47,158.50 万元、52,956.64 万元和 49,827.0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59%、98.12%和 96.98%，境内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区域，与下游汽车产业集群相契合。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订单销售	34,292.77	66.75	37,890.39	70.21	39,204.74	81.13
寄售销售	17,083.28	33.25	16,079.34	29.79	9,117.13	18.87
合计	51,376.06	100.00	53,969.73	100.00	48,321.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包括直接订单销售和寄售销售，其中直接订单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04.74 万元、37,890.39 万元和 34,292.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13%、70.21% 和 66.75%；寄售销售分别为 9,117.13 万元、16,079.34 万元和 17,083.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比例分别为 18.87%、29.79%和 33.25%。报告期内，公司寄售销售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对 比亚迪等采用寄售销售模式的客户收入大幅增长所致，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公司 来自比亚迪等新能源汽车厂商的订单量大幅上升。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2,740.67	24.80	12,660.27	23.46	9,827.59	20.34
第二季度	11,599.41	22.58	12,451.54	23.07	10,977.78	22.72
第三季度	11,808.69	22.98	12,937.15	23.97	12,959.6	26.82
第四季度	15,227.28	29.64	15,920.77	29.50	14,556.9	30.12
合计	51,376.06	100.00	53,969.73	100.00	48,321.86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汽车零部件行业季节性与整车产销的季节性保持一致，一般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 由于整车厂的整车销售要先备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销售一般要先于整车的生产销售。整车 厂通常要在三、四季度提前生产备货，对汽车零部件的采购在三、四季度有所增长，使得公司第 三季度和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纳克	16,666.36	30.86	否
2	比亚迪	13,642.09	25.26	否
3	安斯泰莫	4,768.08	8.83	否
4	厚成	3,743.88	6.93	否
5	万都	2,462.38	4.56	否
合计		41,282.79	76.45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纳克	17,923.48	31.57	否
2	比亚迪	12,989.85	22.88	否

3	厚成	4,981.31	8.78	否
4	安斯泰莫	4,864.32	8.57	否
5	万都	3,215.52	5.66	否
合计		43,974.47	77.47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天纳克	14,921.63	29.37	否
2	比亚迪	6,318.31	12.43	否
3	厚成	5,474.42	10.77	否
4	安斯泰莫	5,448.43	10.72	否
5	万都	3,179.85	6.26	否
合计		35,342.64	69.5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5,342.64 万元、43,974.47 万元和 41,282.79 万元，占各年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9.56%、77.47%和 76.45%，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保持稳定，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客户中不享有权益。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0,811.17 万元、56,765.17 万元和 54,001.50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8,321.86 万元、53,969.73 万元和 51,376.06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0%、95.08%和 95.14%。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底盘系统、转向系统和发动机系统使用的精密管件，报告期内，上述系列产品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90%和 99.8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稳定。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废料销售、光伏发电、厂房出租等，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采用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生产模式为连续生产，从原材料投入到成品产出需要经过多道工序，以主要工序阶段划分车间或班组，并作为成本核算中心，按月归集和分配处于不同工序阶段产品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具体归集和分配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按照车间或班组实际领用归集。月末根据当月产成品、在产品和半成品的实际领用材料数量，分配产成品成本、在产品成本和半成品成本。

直接人工：包括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以及福利费等。按照生产车间或班组进行归集，月末根据当月各类产成品、半成品的产量占该车间总产量的比例，或标准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车间的折旧和摊销、能源和辅助物料消耗、车间维修费和车间管理人员薪酬等，按车间或班组进行归集。对于不可直接在车间或班组进行归集的制造费用，按照合理的分配依据在车间或班组间分摊。月末根据当月各类产成品、半成品的产量占该车间总产量的比例，或标准工时占总工时的比例进行分配。

(2) 成本结转

产品出库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成本，并根据当月确认收入的产品类型和数量结转对应的产品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34,411.91	94.00	37,655.93	93.86	32,784.00	94.02
其他业务成本	2,196.16	6.00	2,463.83	6.14	2,086.96	5.98
合计	36,608.07	100.00	40,119.76	100.00	34,870.9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4,870.97 万元、40,119.76 万元和 36,608.0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2,784.00 万元、37,655.93 万元和 34,411.91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4.02%、93.86%和 94.00%，与收入结构相匹配。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2,487.23	65.35	24,570.81	65.25	23,152.22	70.62
直接人工	4,361.96	12.68	4,315.56	11.46	3,315.82	10.11
制造费用	5,248.02	15.25	5,349.80	14.21	4,216.69	12.86
外协加工费	1,125.36	3.27	2,088.66	5.55	824.55	2.52
运输费用	1,035.20	3.01	1,124.02	2.98	999.17	3.05
售后及质保费用	154.14	0.45	207.08	0.55	275.56	0.84
合计	34,411.91	100.00	37,655.93	100.00	32,784.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和运输费用构成。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金额分别为 23,152.22 万元、24,570.81 万元和 22,487.23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0.62%、65.25%和 65.35%。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钢卷板，随着报告期内钢材价格的下行，以及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外协加工费的提升，直接材料成本占比总体呈下降趋势。

(2) 直接人工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人工金额分别为 3,315.82 万元、4,315.56 万元和 4,361.9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0.11%、11.46%和 12.68%。由于职工薪酬的逐年提升，直接人工占比呈逐年上升趋势。

(3) 制造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 4,216.69 万元、5,349.80 万元和 5,248.02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2.86%、14.21%和 15.25%，制造费用占逐年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新购置设备导致生产设备折旧费用增加及机加工类产品占比上升所致。

(4) 外协加工费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外协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824.55 万元、2,088.66 万元和 1,125.36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52%、5.55%和 3.27%，2023 年度至 2024 年度金额及占比增加，主要系下游汽车行业持续景气，市场需求旺盛，公司营业收入持续保持增长，而公司部分产能利用率已达饱和状态，为缓解生产压力，保证客户的产品供应的及时与稳定，故公司增加了外协加工采购量；2025 年度，外协加工费金额及占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机加工产能的提升所致。

(5) 运输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销售运费金额分别为 999.17 万元、1,124.02 万元和 1,035.2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3.05%、2.98%和 3.01%。运输费用总体与公司销售规模匹配。

(6) 售后及质保费用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售后及质保费用金额分别为 275.56 万元、207.08 万元和 154.1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0.84%、0.55%和 0.45%。售后及质保费用系公司为产品提供质量保证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占比较小。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底盘系统管件	29,390.83	85.41	32,072.28	85.17	26,247.33	80.06
转向系统管件	4,519.32	13.13	4,843.46	12.86	5,614.20	17.12
发动机系统管件	451.63	1.31	669.56	1.78	806.79	2.46
其他产品	50.14	0.15	70.63	0.19	115.68	0.35
合计	34,411.91	100.00	37,655.93	100.00	32,784.0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底盘系统管件、转向系统管件和发动机系统管件三大系列产品构成，其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5%、99.81%和 99.85%，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结构及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一致。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754.84	39.72	否
2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10,073.32	37.21	否
3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763.80	2.82	否
4	上海博鸿实业有限公司	446.10	1.65	否
5	江苏钢小二科技有限公司	431.80	1.59	否
合计		22,469.85	83.00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10,777.07	40.23	否
2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0,702.33	39.96	否
3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642.40	2.40	否
4	上海狄宝商贸有限公司	295.65	1.10	否
5	上海博鸿实业有限公司	267.30	1.00	否
合计		22,684.75	84.69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宝钢钢材贸易有限公司	12,407.51	46.85	否
2	江苏吉华钢材有限公司	7,784.00	29.39	否
3	江苏法斯特钢管销售有限公司	714.13	2.70	否
4	浦项（苏州）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芜湖分公司	513.63	1.94	否
5	上海狄宝商贸有限公司	376.69	1.42	否
合计		21,795.97	82.31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2.31%、84.69%和 83.00%，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合作稳定。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原材料钢卷板生产厂商的集中度较高。公司综合考虑产品质量、供货能力、价格、售后服务及运输便利性，形成了以上海宝钢为代表的钢材企业、代理大型钢材企业产品的贸易商兼有的供应商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不享有权益。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与业务规模相匹配，随公司收入增长而增加。公司的营业成本核算真实、准确、完整，成本结构与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相符，各期波动具有合理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6,964.14	97.53	16,313.80	98.01	15,537.86	97.48
其中：底盘系统管件	15,352.67	88.27	14,506.62	87.15	12,965.97	81.34
转向系统管件	1,471.11	8.46	1,634.93	9.82	2,252.01	14.13
发动机系统管件	132.50	0.76	190.90	1.15	293.54	1.84
其他产品	7.87	0.05	-18.65	-0.11	26.34	0.17
其他业务毛利	429.29	2.47	331.61	1.99	402.34	2.52
合计	17,393.44	100.00	16,645.41	100.00	15,940.20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15,940.20 万元、16,645.41 万元和 17,393.44 万元，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毛利，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公司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7.48%、98.01%和 97.53%。其中，底盘系统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81.34%、87.15%和 88.27%，对毛利贡献最大，转向系统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4.13%、9.82%和 8.46%，发动机系统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1.84%、1.15%和 0.76%。公司毛利结构与收入、成本结构相匹配。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底盘系统管件	34.31	87.09	31.14	86.31	33.07	81.15
转向系统管件	24.56	11.66	25.24	12.00	28.63	16.28
发动机系统管件	22.68	1.14	22.19	1.59	26.68	2.28
其他产品	13.56	0.11	-35.88	0.10	18.54	0.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底盘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3.07%、31.14%和 34.31%。2024 年度，底盘系统产品毛利率较上年下降 1.92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外协加工费的提升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025 年度，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行及外协加工费的下降，毛利率较上年度回升 3.17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转向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8.63%、25.24%和 24.56%。2024 年度，由于产品结构中短管产品占比提升，导致产品材料损耗、人工投入及制造费用均有所上升，导致毛利率有小幅下滑。2025 年度，转向系统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发动机系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6.68%、22.19%和 22.68%。报告期内发动机系统产品在价格方面基本保持稳定。2024 年度，为改善产品质量对生产工艺方面进行改良，导致成本

有所增加，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滑。2025 年度，发动机系统产品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持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境内销售	32.87	96.98	30.13	98.12	31.91	97.59
境外销售	37.90	3.02	35.31	1.88	41.93	2.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内销为主。公司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以及销售产品定价策略不同所致。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 占比 (%)
直接订单销售	36.97	66.75	30.84	70.21	32.05	81.13
寄售销售	25.09	33.25	28.80	29.79	32.62	18.8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直接订单销售为主，直接订单销售与寄售销售毛利率差异主要系客户结构的不同所致。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立万精工	18.88	17.36	19.47
华纬科技	26.62	25.72	27.21
凯众股份	28.51	33.44	34.31
平均数 (%)	24.67	25.51	27.00
发行人 (%)	32.21	29.32	31.3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产品类型差异以及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具体分析如下：

(1) 与立万精工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立万精工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5 年度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27,833.22	22,267.25	20.00%	46.63%
汽车用焊接钢管	13,015.68	10,617.28	18.43%	21.80%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4,282.05	11,456.95	19.78%	23.93%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1,220.16	968.12	20.66%	2.04%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1,364.55	1,214.22	11.02%	2.29%
其他业务收入	1,977.28	1,900.68	3.87%	3.31%
合计	59,692.94	48,424.49	18.88%	100.00%
2024 年度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26,033.96	20,811.09	20.06%	47.39%
汽车用焊接钢管	12,716.60	10,773.29	15.28%	23.15%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10,815.12	9,379.20	13.28%	19.69%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1,610.24	1,295.78	19.53%	2.93%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1,946.44	1,734.83	10.87%	3.54%
其他业务收入	1,811.51	1,401.49	22.63%	3.30%
合计	54,933.88	45,395.68	17.36%	100.00%
2023 年度				
汽车用管型零部件	21,999.55	16,779.43	23.73%	45.95%
汽车用焊接钢管	12,520.75	10,552.24	15.72%	26.15%
汽车用冷拔焊接钢管	8,575.12	7,239.72	15.57%	17.91%
汽车用冷轧精密无缝钢管	1,800.42	1,390.82	22.75%	3.76%
其他焊接结构钢管	1,551.86	1,364.09	12.10%	3.24%
其他业务收入	1,431.64	1,230.74	14.03%	2.99%
合计	47,879.33	38,557.02	19.47%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公开转让说明书。

1) 经营策略及产品结构

由于下游乘用车车型定位差异化较大，不同车型适配的减震器及零部件设计各异，且在新能源汽车加速渗透的背景下，新车型开发周期缩短、技术迭代速度加快，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需不断提升自身产品研发能力以紧跟市场快速提升的多样化需求。此外，2022 年末以来，新能源汽车品牌竞相降价引发了包括燃油车在内的乘用车行业降价潮，对国内整车及配套供应链厂商的利润空间带来了一定挑战。为适应市场变化，公司在产品方面不仅在焊管、精管等基础工艺环节持续优

化，同时凭借自身研发能力，着眼客户需求，在双筒、单筒、电控减震器管件、空心稳定杆等具体产品开发环节发力，以实现差异化竞争的目的。

上述经营策略的具体表现为，公司短管类产品的销售占比显著高于立万精工。报告期内，立万精工的汽车用管型零部件（短管产品）销售占比分别为 45.95%、47.39%和 46.63%，而公司短管产品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达到 73.53%、80.33%和 82.87%，高于立万精工，其中，公司优势产品单筒、电控减震器管件的合计销售占比分别达到 11.24%、18.00%和 18.40%。在工艺制程上，长管是用于生产短管的半成品，而短管则均按照车型装配要求配置，对于下游客户而言可以在生产过程中减少裁切工艺，提升生产节拍，因此短管相比长管附加值更高，更切合下游客户需求。且由于短管类产品特别是机加工类产品、单筒、电控减震器等管件产品的定制化程度、深加工程度、工艺难度较高，对供应商生产技术、产品研发能力的要求亦较高。

随着新能源、高端车辆的市场占比不断提升，市场对于深加工产品、高端化产品的需求提升，头部一级供应商客户通常更容易与优质车企进行合作，其自身订单利润率较高，供应商工艺成熟完整度、对新产品的反应速度是其重点考虑的考核指标。公司倾向于拓展此类附加值较高的订单，保持与优质汽车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较为密切、深入的产品合作，较快推进新车型、项目的定点生产落地，以在日益激烈的竞争环境下，一定程度上避免同质化与低价竞争，进而争取较高的整体盈利水平。

2) 客户结构差异

公司的主要客户中包括天纳克、万都、厚成、安斯泰莫等减震器领域头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同时对于整车厂客户比亚迪也囊括其中，立万精工则是以供应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主。

根据立万精工年度报告及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客户情况及销售内容情况，2023 年 1-6 月，立万精工前五大客户中，仅对第三大客户马瑞利（MARELLI）、第五大客户湖州剑力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销售内容中出现了管型零部件产品，意味着其短管类产品客户相比公司较为分散。相比之下，公司主要客户中，天纳克、比亚迪、安斯泰莫及万都均以采购短管产品为主，公司在产品工艺完整度以及与头部企业的合作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公司自创立三十余年来，凭借着技术研发、产品创新、质量管理、客户服务等优势，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在前述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国产新能源车引领的新车型、新技术推陈出新加快的背景下，天纳克等头部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凭借其技术优势与行业地位，仍然稳占市场主导。主流车企为确保供应链稳定性与产品性能，往往优先选择与这类头部企业合作。与此同时，在市场竞争压力下，以比亚迪为代表的车企纷纷选择向产业链上游整合以达到降本目的，为公司创造了与车企直接开展合作的机会，但同时也对公司的技术及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交付能力与技术实力，与头部零部件制造商及整车厂合作不断深化，形成协同互利、共同发展的良性

循环，保障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立万精工具有合理性。

（2）与华纬科技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华纬科技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5 年度				
悬架系统零部件	171,356.44	126,096.07	26.41%	86.01%
其他	27,860.97	20,080.93	27.92%	13.99%
合计	199,217.41	146,177.00	26.62%	100.00%
2024 年度				
悬架系统零部件	162,781.49	120,706.42	25.85%	87.50%
其他	23,259.28	17,483.98	24.83%	12.50%
合计	186,040.77	138,190.40	25.72%	100.00%
2023 年度				
悬架系统零部件	101,632.47	74,295.18	26.90%	81.76%
其他	22,672.03	16,189.09	28.59%	18.24%
合计	124,304.51	90,484.27	27.21%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华纬科技与公司主要可比产品为悬架系统零部件，具体产品主要为悬架弹簧，与公司底盘系统管件的产品应用领域相同。公司底盘系统管件毛利率水平高于华纬科技，影响因素主要有以下三个方面：产品工艺方面，相比华纬科技主要产品悬架弹簧的生产工艺，公司产品主要为管型零部件，由于下游减震器等产品设计各异，应用车型及定位差异化较大，尺寸规格众多，不同产品所涉及的加工工艺存在区别，定制化开发程度以及研发投入需求较高，因此毛利率与华纬科技相比存在一定的差异；客户方面，华纬科技主要客户为比亚迪、吉利及长城等主机厂商、一汽东机工等主机厂一级供应商，客户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材料方面，虽然公司与华纬科技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同为钢材，但华纬科技主要采购盘条、圆钢等线材，与公司主要采购的板材存在差异。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毛利率与华纬科技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3）与凯众股份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凯众股份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占比
2025 年度				
减震元件	56,769.24	38,105.89	32.88%	68.93%
其他	25,583.17	20,770.16	18.81%	31.07%
合计	82,352.41	58,876.05	28.51%	100.00%
2024 年度				

减震元件	48,874.69	30,591.97	37.41%	65.30%
其他	25,973.76	19,227.06	25.98%	34.70%
合计	74,848.45	49,819.03	33.44%	100.00%
2023 年度				
减震元件	44,645.99	27,428.54	38.56%	60.38%
其他	29,298.37	20,642.04	29.55%	39.62%
合计	73,944.36	48,070.58	34.99%	100.00%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年报。

注：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凯众股份对其 2023 年度营业成本进行了追溯调整，但调整后未对营业收入区分收入项目的毛利率进行披露，因此上表仍列示其未经重述的毛利率情况。

凯众股份的主要产品为减震元件，与发行人主要产品底盘系统管件主要下游应用领域相同，均为汽车减震器，因此具有一定的可比性，但具体产品、客户及生产工艺存在差异。凯众股份减震元件产品主要为缓冲块、顶支撑，上游主要原材料为金属外购件、异氰酸酯及多元醇，与发行人差异较大。客户方面，凯众股份主要客户为上汽集团、大众集团以及万都等，以主机厂客户为主，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根据凯众股份公开信息披露，巴斯夫和凯众股份占据了聚氨酯减震元件在国内的主要市场份额，其中凯众股份减震元件产品缓冲块的市场占有率超过 30%，市场地位较高。此外，聚氨酯材料的减震元件相较于橡胶材料件，具有舒适性、耐用性、可塑性等众多优势，但同时也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因此毛利率较高。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毛利率低于或接近凯众股份可比业务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1.37%、29.32%和 32.21%，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2.15%、30.23%和 33.02%。公司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销售结构等因素影响，毛利率波动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匹配。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有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外协加工费的提升所致；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回升至 33.02%，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行以及外协加工费的下降所致。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635.38	1.18	740.86	1.31	546.45	1.08
管理费用	2,363.20	4.38	2,867.15	5.05	2,527.50	4.97

研发费用	2,389.29	4.42	1,966.30	3.46	1,933.31	3.80
财务费用	-21.88	-0.04	-24.56	-0.04	-13.96	-0.03
合计	5,365.98	9.94	5,549.74	9.78	4,993.29	9.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93.29 万元、5,549.74 万元和 5,365.9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83%、9.78%和 9.94%，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35.59	37.08	320.26	43.23	238.31	43.61
仓储费	192.11	30.24	200.13	27.01	140.08	25.64
低值易耗品摊销	137.32	21.61	143.81	19.41	158.59	29.02
样品费	34.81	5.48	47.90	6.47	1.63	0.30
其他	35.55	5.59	28.75	3.88	7.83	1.43
合计	635.38	100.00	740.86	100.00	546.45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立万精工	0.87	0.74	0.90
华纬科技	3.42	3.21	2.94
凯众股份	1.45	1.82	2.03
平均数 (%)	1.91	1.92	1.96
发行人 (%)	1.18	1.31	1.08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1.08%、1.31%和 1.18%，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华纬科技、凯众股份，主要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稳定，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认可度高，销售费用开支较少所致；销售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立万精工，从销售费用构成来看，立万精工销售人员规模较小，职工薪酬费用相对较少；此外从销售模式来看，立万精工寄售销售占比较低，因此产生的中转仓以及相应配置的铁框等低值易耗品费用也相对较少。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46.45 万元、740.86 万元和 63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31%和 1.18%，公司的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摊销和仓储费构成，合计占报告期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 98.27%、89.65%和 88.93%。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8%、1.31%和 1.18%，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相对稳定，不存在重大异常情况。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25.09	64.54	1,551.34	54.11	1,347.9	53.33
折旧与摊销费用	305.20	12.91	338.5	11.81	233.88	9.25
业务招待费	103.08	4.36	102.74	3.58	89.51	3.54
中介服务费	70.95	3.00	233.77	8.15	166.88	6.60
咨询服务费	70.60	2.99	53.59	1.87	72.32	2.86
办公费	65.52	2.77	121	4.22	136.59	5.40
低值易耗品摊销	62.58	2.65	150.42	5.25	144.59	5.72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9.86	1.69	54.45	1.90	30.5	1.21
差旅费	21.27	0.90	23.48	0.82	47.44	1.88
电费	12.34	0.52	12.6	0.44	11.37	0.45
修理费	4.29	0.18	31.23	1.09	1.45	0.06
信息披露费	3.89	0.16	8.97	0.31	-	-
股份支付	0.80	0.03	12.65	0.44	-	-
搬迁费用	-	-	92.29	3.22	171.76	6.80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	-	-	-	10.14	0.40
其他	77.72	3.29	80.12	2.79	63.17	2.50
合计	2,363.20	100.00	2,867.15	100.00	2,527.50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立万精工	5.75	5.56	5.43
华纬科技	3.07	2.64	2.99
凯众股份	9.29	10.92	11.77
平均数 (%)	6.04	6.37	6.73
发行人 (%)	4.38	5.05	4.9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4.97%、5.05%和 4.38%，较为稳定，略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异常偏低或偏高的情形。公司费用管控较为严格，具有较为完善的费用审批制度。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527.50 万元、2,867.15 万元和 2,363.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7%、5.05%和 4.38%，公司的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搬迁费、中介服务费、低值易耗品摊销和办公费构成。 2023 年至 2024 年，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随公司业绩有所增加。其中，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系管理人员人数增加，以及经营业绩增长导致的管理人员绩效薪酬增长。搬迁费为 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为应对可能存在的搬迁事项所产生的设备搬迁等相关费用。中介服务费系公司为新三板挂牌及上市筹备工作聘请中介机构所产生的相关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增加主要系新设备、土地使用权购置导致当年折旧、摊销费用增加。2025 年度，管理费用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主要系上述搬迁工作结束，搬迁相关费用不再产生，以及中介服务费减少所致。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963.15	40.31	786.20	39.98	702.44	36.33
折旧与摊销	408.74	17.11	416.85	21.20	407.67	21.09
材料费	956.09	40.02	724.84	36.86	736.21	38.08
其他	61.32	2.57	38.41	1.95	86.98	4.50
合计	2,389.29	100.00	1,966.30	100.00	1,933.31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立万精工	2.57	2.95	4.90
华纬科技	5.40	4.82	4.96
凯众股份	7.20	6.82	8.88
平均数 (%)	5.06	4.86	6.25
发行人 (%)	4.42	3.46	3.8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3.80%、3.46%和 4.42%，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销售规模、当年度研发项目的数量与预算等因素影响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933.31 万元、1,966.30 万元 2,389.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3.46%和 4.42%，研发费用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公司的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费用以及研发领用的材料。公司研发项目主要包括减震系统精密管和相关机加工技术以及其他底盘系统和转向系统精密管的研发。公司在减震器精密管和转向系统管件等纵向领域持续投入，开发出诸如电控减震器精密管、单筒减震器精密管、减震器活塞杆以及各类机加工技术和工艺，同时公司也横向开拓底盘系统以及其他车用或工程器械用管，诸如空心稳定杆、纵臂管、泵壳管和油路管等。 2023-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下降，主要系公司营业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收入增长率高于研发投入增长率所致。2025 年，研发费用率上升，主要系双阀电控管等新增研发项目加工工序较长较为复杂，研发部扩招从而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导致。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息费用	0.13	-	14.55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18.38	38.79	44.96
汇兑损益	-12.14	3.82	3.50
银行手续费	9.40	8.12	10.41
其他	-0.88	2.29	2.55
合计	-21.88	-24.56	-13.9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立万精工	1.41	1.28	1.03
华纬科技	0.01	-0.24	-0.26
凯众股份	0.50	-0.24	-0.17

平均数 (%)	0.64	0.27	0.20
发行人 (%)	-0.04	-0.04	-0.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03%、-0.04%和-0.04%，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以自有资金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大额借款，而可比公司立万精工借款规模高于发行人及其他可比公司，导致同行业平均水平较高。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3.96 万元、-24.56 万元和-21.8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3%、-0.04%和-0.04%，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手续费及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系票据贴息；公司利息收入主要系一般存款利息收入、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利息收入等。
--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4,993.29 万元、5,549.74 万元和 5,365.98 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9.83%、9.78%和 9.94%，公司期间费用率较为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12,568.15	23.27	10,766.84	18.97	10,578.73	20.82
营业外收入	12.32	0.02	27.02	0.05	47.08	0.09
营业外支出	55.34	0.10	17.55	0.03	42.53	0.08
利润总额	12,525.13	23.19	10,776.31	18.98	10,583.27	20.83
所得税费用	1,619.13	3.00	1,295.71	2.28	1,288.44	2.54
净利润	10,906.00	20.20	9,480.60	16.70	9,294.83	18.2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78.73 万元、10,766.84 万元和 12,56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18.97%和 23.27%；净利润分别为 9,294.83 万元、9,480.60 万元和 10,906.00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8.29%、16.70%和 20.20%，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0.43	-
罚款收入	11.09	26.30	45.01
其他	1.22	0.29	2.07
合计	12.32	27.02	47.08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47.08 万元、27.02 万元和 12.32 万元，主要为罚款收入，系对供应商的罚款和质量索赔。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对外捐赠	-	13.00	34.20
滞纳金	55.34	4.55	7.97
其他	-	0.00	0.37
合计	55.34	17.55	42.5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2.53 万元、17.55 万元和 55.34 万元，主要为对外捐赠支出及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62.06	1,183.20	1,124.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07	112.50	164.00
合计	1,619.13	1,295.71	1,288.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利润总额	12,525.13	10,776.31	10,583.27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78.77	1,616.45	1,587.49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7.50	-47.44	-43.8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9.18	-1.97	0.95
税收优惠的影响	-346.86	-296.83	-281.82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5.54	25.49	8.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税率变动的影响	-	-	17.08
所得税费用	1,619.13	1,295.71	1,288.4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288.44 万元、1,295.71 万元和 1,619.1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利润规模增长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10,578.73 万元、10,766.84 万元和 12,568.1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82%、18.97%和 23.27%；净利润分别为 9,294.83 万元、9,480.60 万元和 10,906.00 万元，净利率分别为 18.29%、16.70%和 20.20%，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强。
--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职工薪酬	963.15	786.20	702.44
材料费	956.09	724.84	736.21
折旧与摊销	408.74	416.85	407.67
其他	61.32	38.41	86.98
合计	2,389.29	1,966.30	1,933.3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42	3.46	3.80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1,933.31 万元、1,966.30 万元和 2,389.29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0%、3.46% 和 4.42%。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持续增加，主要是公司对电控减震器精密管和单筒减震器精密管等研发项目持续投入的增长以及公司为拓宽产品线新增的减震器活塞杆、部分转向系统管件和油路管等研发项目所致。公司在纵向和横向领域上不断加深和拓宽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使得公司能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发生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项目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挖掘机油路管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415.11	289.56	34.09
汽车空心稳定杆用硼钢材电焊冷拔精密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448.01	451.01	375.18
汽车电磁减震器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356.74	183.33	-
汽车双阀电控减震器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324.25	-	-
汽车转向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312.51	-	-
汽车电控减震器第三筒用电焊冷拔精密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7.10	339.19	452.68
中空锚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68.38	-	-
汽车减震用管冲孔防变形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7.32	8.95	-
汽车减震用管八槽缩口起筋一次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56.94	-	-

汽车叉臂支座高光洁多重轧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9.31	-	-
前置减震上接头 C 型倒角快捷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7.16	-	-
汽车转向管柱连续扩口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32.50	-	-
汽车减震系统复原缓冲缸套内槽插削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9.90	21.66	-
汽车减震系统用管内外壁厚差均匀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9.24	-	-
汽车减振器活塞杆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25.98	315.40	206.67
汽车减震管多工位同步圆弧铣削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20.72	-	-
轻型 EPS 转向管强韧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8.10	72.58	-
汽车减震器单筒起鼓用电焊冷拔精密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98.53	311.35
电动车转向系统大口径套管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67.38	-
汽车转向电焊冷轧精密管激光切孔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56.28	-
汽车转向系统涡轮毛坯高精度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36.99	-
转向上管柱精密重复定位结构研制	自主研发	-	21.80	47.50
X90 汽车转向轴多台阶成型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3.62	51.51
汽车纵臂梁用电焊精密管的研发	自主研发	-	-	200.66
汽车用减振器泪滴型缸筒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	-	83.37
汽车转向轴 18 齿内花键镜面级加工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62.67
HZP12C 汽车转向用管柱冲孔形变稳定控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36.66
汽车转向管柱双向调节力控制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24.05
新能源汽车转向用管缩口端前定位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6.99
转向管柱凹点深度控制成型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	-	16.83
高强度减震器外套筒特殊冷轧退火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	-	11.71
汽车燃油泵外壳用电焊冷拔精密管	自主研发	-	-	1.35
合计	-	2,389.29	1,966.30	1,933.31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立万精工	2.57	2.95	4.90
华纬科技	5.40	4.82	4.96
凯众股份	7.20	6.82	8.88
平均数 (%)	5.06	4.86	6.25
发行人 (%)	4.42	3.46	3.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及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

费用分析”。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与研发费用一致，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5.08	119.82	103.39
合计	145.08	119.82	103.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3.39 万元、119.82 万元和 145.08 万元，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42.25	-13.76	-73.2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合计	42.25	-13.76	-73.2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分别为 73.20 万元、13.76 万元和 42.25 万元，主要系公司持有的基金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90.56	224.01	391.52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176.31	264.05	187.79
其他税收减免补贴	23.94	31.59	27.5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9.03	7.57	0.93
合计	799.84	527.23	607.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607.73 万元、527.23 万元和 799.84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和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59.29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87.72	-274.53	-257.1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1	-12.26	0.53
合计	175.59	-286.78	-256.5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信用减值损失主要系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一）应收款项”之“3. 应收账款”。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153.80	-195.10	-270.02
合计	-153.80	-195.10	-270.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二）存货”。

6. 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49	-26.20	-27.7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49	-26.20	-27.77
合计	-10.49	-26.20	-27.7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失分别为 27.77 万元、26.20 万元和 10.49 万元，均系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36.32	49,311.45	45,87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66.03	6.62	5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04	1,193.62	1,29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973.39	50,511.69	47,228.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9,728.16	30,683.01	28,002.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10.34	7,531.79	6,258.6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104.73	4,172.82	4,140.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4.96	2,492.23	3,03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98.19	44,879.85	41,44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20	5,631.84	5,787.1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5,787.18 万元、5,631.84 万元和 11,975.20 万元。2023 年及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持平，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显著增加，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回款良好所致。
--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613.84	198.21	355.04
租赁收入	259.00	330.73	436.96
预缴所得税退回	149.55	264.82	-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退回	120.27	321.22	395.60
利息收入	18.38	38.79	44.96
单位往来款	10.00	11.81	16.58
营业外收入	-	28.04	45.02
合计	1,171.04	1,193.62	1,294.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1,294.15 万元、1,193.62 万元和 1,171.04 万元，主要为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退回、预缴所得税退回、收到的政府补助以及租赁收入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管理及研发费用	1,963.24	2,333.58	2,224.58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21.07	132.98	750.66
营业外支出	55.34	4.55	8.33
财务费用	8.52	8.12	10.41
其他	6.80	-	10.95
捐赠	-	13.00	34.20
合计	2,154.96	2,492.23	3,039.1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039.13 万元、2,492.23 万元和 2,154.96 万元，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以及营业外支出等。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净利润	10,906.00	9,480.60	9,294.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53.80	195.10	270.02
信用减值损失	-175.59	286.78	256.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062.32	2,052.97	1,889.12
使用权资产折旧	30.42	30.42	25.35
无形资产摊销	194.38	179.95	114.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7	13.78	24.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9	26.20	27.7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25	13.76	73.2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02	6.11	18.0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5.08	-119.82	-103.3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0	-19.38	59.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9.47	131.88	104.8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8.51	1,297.78	-897.3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49.30	-5,392.12	-6,935.9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93.12	-2,552.19	1,565.63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20	5,631.84	5,787.18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5.20	5,631.84	5,787.18
净利润	10,906.00	9,480.60	9,294.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	1,069.20	-3,848.76	-3,507.6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507.65 万元、-3,848.76 万元和 1,069.20 万元。报告期内，除不影响现金流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长期资产折旧及摊销、财务费用及投资损失、递延所得税的变动外，造成差异的主要调整项目为存货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变动。随着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新客户比亚迪的引入，2023 年至 2024 年各期末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分别较期初增加 6,935.95 万元及 5,392.12 万元。2023 年度，伴随业务量的提升，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1,565.63 万元，存货储备提高 897.31 万元。2024 年度，主要由于期末应付票据的减少，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552.19 万元，同时由于原材料价格的下行，公司对原材料的策略性储备需求降低，导致存货金额减少 1,297.78 万元。2025 年度，由于应收款回款良好，经营性应收项目较期初下降 2,749.30 万元，同时由于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的兑付，经营性应付项目较

期初减少 2,293.12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4,736.32	49,311.45	45,877.40
营业收入	54,001.50	56,765.17	50,811.17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01.36	86.87	90.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0.29%、86.87%和 101.36%，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匹配，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2023 年至 2024 年，由于新客户比亚迪的信用期较长，回款相比营业收入确认期间上存在滞后性，以及公司较多使用应收票据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低于营业收入。

（二）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5.08	119.82	10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12	33.07	34.5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21.36	36,243.90	30,24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872.56	36,396.79	30,38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60.55	5,651.34	3,092.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21.45	36,493.75	29,946.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082.00	42,145.09	33,038.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9.43	-5,748.30	-2,654.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54.25 万元、-5,748.30 万元和-4,209.4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	77,571.45	36,243.90	30,246.50
土地保证金退回	149.91	-	-
合计	77,721.36	36,243.90	30,246.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回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购买理财产品	77,571.45	36,243.90	29,946.50
土地保证金	50.00	249.85	-
合计	77,621.45	36,493.75	29,946.5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公司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的理财产品投资。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2,654.25 万元、-5,748.30 万元和-4,209.43 万元。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购置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以及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和赎回。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151.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	-	1,151.4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8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7.50	35.28	35.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7.50	35.28	1,83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	-35.28	-683.8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83.82 万元、-35.28 万元和 2.5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及银行承兑汇票的贴现。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	-	1,151.46
合计	-	-	1,151.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预付中介机构上市发行费用	479.86	-	-
租赁支出	17.64	35.28	35.28
合计	497.50	35.28	35.2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房产租赁支付的租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683.82 万元、-35.28 万元和 2.50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主要为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及不符合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092.19 万元、5,651.34 万元和 4,460.55 万元。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设备购置和厂房改造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详见“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5%、6%、9%、13%	3%、5%、6%、9%、13%	3%、5%、6%、9%、13%
消费税	—	—	—	—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15%、20%	15%、2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1.2%、12%	1.2%、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	15%	15%	15%
嘉兴永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0%	20%	20%
上海三偲材料有限公司	20%	20%	20%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具体请参考本节之“六、税项”之“(二) 税收优惠”。

(二) 税收优惠

☒ 适用 ☐ 不适用

永励精密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由宁波市科学技术局、宁波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100946），有效期三年。2023 年至 2025 年，永励精密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嘉兴永励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3006553），有效期三年；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并取得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333004495），有效期三年。报告期内，嘉兴永励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税〔2019〕13 号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

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和上海三僊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0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可以在 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和上海三僊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10%，抵减应纳税额；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服务业领域困难行业纾困发展有关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1 号），生产、生活性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的纳税人。报告期内，嘉兴零部件从事房屋租赁业务属于现代服务业，2023 年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务院扶贫办及教育部《关于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0 号），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精神，纳税人按本单位招用重点群体的人数及其实际工作月数核算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

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6 号）规定，上述政策的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37 号）规定，企业在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500 万元的，仍按《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75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6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报告期内，永励精密和嘉兴永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7 号）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报告期内，永励精密和嘉兴永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报告期内，永励精密和嘉兴永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及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报告期内，永励精密和嘉兴永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农业农村部《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

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报告期内，嘉兴永励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
2023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关于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
2024 年 1 月 1 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详见具体情况说明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

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

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不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8 号”），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解释第 18 号规定，在对因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内容时，如原计提保证类质量保证时计入“销售费用”等的，应当按照会计政策变更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的影响如下所示：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影响	金额
营业成本	增加	2,755,582.66
销售费用	减少	2,755,582.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增加	1,744,725.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减少	1,744,725.92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次会议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

具体情况及说明：

经公司审慎自查，发现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本公司已对这些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3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临时公告格式模板》的相关规定，将 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废料核算更正

根据加强废料库存管理的监管要求，对废料库存核算进行调整，2023 年调增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7,233.55 元，调增期末未分配利润 875,153.92 元，调增所得税费用 103,629.45 元，调增应交税费 154,438.93 元，调增存货 1,029,592.85 元，调减营业成本 690,863.00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调增 287,920.37 元，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存货	142,700,661.82	1,029,592.85	143,730,254.67
应交税费	6,747,000.58	154,438.93	6,901,439.51
未分配利润	321,042,063.40	875,153.92	321,917,217.32
净利润	92,361,094.49	587,233.55	92,948,328.04
所得税费用	12,780,745.50	103,629.45	12,884,374.95
营业成本	347,311,255.94	-690,863.00	346,620,392.94
年初未分配利润	249,248,563.92	287,920.37	249,536,484.29

(2) 非经常性损益及政府补助项目更正

1) 非经常性损益更正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重新厘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具体调整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90,149.42	-644,231.40	3,545,918.0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01,855.28	301,855.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431.71	-	45,431.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74,950.00	274,950.00
小计	3,957,922.39	-67,426.12	3,890,496.27
所得税影响额	862,625.68	-294,552.62	568,073.06
合计	3,095,296.71	227,126.50	3,322,423.21

2) 政府补助项目更正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2023年政府补助项目进行了重分类调整，受重要影响的财务报表附注和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820,868.02	-274,950.00	3,545,918.02

(3) 现金流量表更正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及《2020年上市公司年报会计监管报告》，将票据保证金现金流量进行重分类调整，2023年调增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3,955,969.78元，调增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7,506,636.29元，调减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现金3,955,969.78元，调减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7,506,636.29元。

公司采用工作底稿法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过程中，由于销售商品收到的票据并背书用于购买商品的金額统计错误，未在“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之间进行充分抵销，2023年度调减“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70,426,499.11元，相应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70,426,499.11元。

公司采用工作底稿法编制现金流量表的过程中，因应付账款中与资产相关的往来款分类统计

错误，导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统计不准确，重新统计后，2023 年度调增“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6,996,824.31 元，相应调减“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流量金额为 6,996,824.31 元。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29,200,461.59	-70,426,499.11	458,773,962.4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985,523.85	3,955,969.78	12,941,493.6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5,700,318.34	-77,423,323.42	278,276,994.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29,389.96	7,506,636.29	32,136,026.2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925,122.46	6,996,824.31	30,921,946.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70,534.70	-3,955,969.78	11,514,564.9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9,436.29	-7,506,636.29	352,800.00

（4）报表项目重分类更正

1）预提客户年降及返利重分类调整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客户年降返利进行重分类调整。2023 年调增合同负债 3,251,445.93 元，调减其他应付款 3,251,445.93 元。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合同负债	24,806.65	3,251,445.93	3,276,252.58
其他应付款	5,703,149.41	-3,251,445.93	2,451,703.48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与转销数重分类调整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数与转销数重分类调整，2023 年调减资产减值损失 666,307.57 元，调减营业成本 666,307.57 元，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3 年度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减值损失	-2,033,932.30	-666,307.57	-2,700,239.87
营业成本	347,311,255.94	-666,307.57	346,644,948.37

（5）补充披露

1）未办妥权证补充披露

未办妥权证项目增加厂房改造工程，账面价值 1,754,719.60 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产权证已办妥）；零部件厂房改造工程，账面价值 366,674.38 元。

2) 关联方担保情况补充披露

嘉兴永励精密钢管有限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签订 33004224170274 编号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由王晓园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18,000,000.00 元，担保起始日为 2022 年 8 月 25 日，担保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1 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担保未履行完毕。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685,269,354.11	1,029,592.85	686,298,946.96	0.15%
负债合计	112,802,568.65	154,438.93	112,957,007.58	0.14%
未分配利润	321,042,063.40	875,153.92	321,917,217.32	0.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466,785.46	875,153.92	573,341,939.38	0.15%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466,785.46	875,153.92	573,341,939.38	0.15%
营业收入	508,111,678.41	0.00	508,111,678.41	0.00%
净利润	92,361,094.49	587,233.55	92,948,328.04	0.6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361,094.49	587,233.55	92,948,328.04	0.64%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财务数据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立信对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14745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永励精密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三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的规定，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及主要经营状况，提供并披露了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资产总额	89,112.21	88,478.02	634.19	0.72%
负债总额	9,050.88	10,743.77	-1,692.89	-15.76%
所有者权益	80,061.33	77,734.25	2,327.08	2.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0,061.33	77,734.25	2,327.08	2.99%

(2) 合并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789.24	13,322.31	-1,533.07	-11.51%
营业利润	2,628.72	3,125.63	-496.91	-15.90%
利润总额	2,628.92	3,127.32	-498.40	-15.94%
净利润	2,327.08	2,676.24	-349.16	-13.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27.08	2,676.24	-349.16	-1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276.04	2,634.25	-358.20	-13.60%

(3)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1-3 月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30.86	2,188.23	2,342.64	107.0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5.24	-1,266.46	611.23	-4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	-17.64	-27.51	155.93%

(4) 非经常性损益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6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5.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1.15
小计	59.63
所得税影响额	8.5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51.04

(5) 财务报表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1) 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状况总体良好，其中，资产总额为 89,112.2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634.19 万元，变动比例为 0.72%，较上年末小幅增加；负债总额为 9,050.8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692.89 万元，变动比例为-15.76%，主要系应付款项的减少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80,061.33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2,327.08 万元，变动比例为 2.99%，主要系公司盈利情况良好，净利润累积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加。

2) 经营成果分析

202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789.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1.51%；净利润为 2,327.08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3.0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76.04 万元，较上年同期变动-13.60%。公司收入及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主要由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切换调整，部分下游消费需求在 2025 年底提前释放以及产品价格下调、同期基数较高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所致。

3) 现金流量分析

2026 年 1-3 月，公司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 4,530.86 万元，同比增长 107.06%，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回款良好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55.24 万元，现金净流出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11.23 万元，主要系上年同期工程及设备投资相对较高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5.1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支付租赁费及预付中介机构上市发行费用。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6 年 1-3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51.04 万元，主要为基金及理财投资收益等，占净利润比例总体较小。

4、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对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经营业绩预计情况

2026 年 1-6 月，公司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预计）	2025 年 1-6 月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4,234.19 至 24,964.87	25,459.73	-4.81%至-1.9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07.59 至 9,775.97	5,486.97	62.34%至 7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17.45 至 4,846.82	5,319.48	-18.84%至-8.89%

注：表中 2026 年 1-6 月数据为公司初步预计数据，未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且不构成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 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变动幅度约为-4.81%至-1.9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约为-18.84%至-8.89%，主要系受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购置税政策切换调整，部分消费需求在 2025 年底提前释放以及公司主要客户比亚迪的 2026 年一季度产量下降影响，随着政策影响的逐渐消退以及比亚迪产销规模的逐步恢复，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业绩规模下降幅度有所收窄。此外，公司预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显著增加，主要系嘉兴零部件征迁事项涉及的部分土地预计于 2026 年 6 月完成移交并确认相关补偿收益所致。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 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具体用途与使用安排

经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不超过 2,00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嘉兴永励	30,400.00	25,000.00
2	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永励精密	27,395.00	13,000.00
合计			57,795.00	38,000.00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再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期进行投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投资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等方式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出项目投资总额，则公司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法定程序后合理使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专户存储安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以上述制度为基础，进行规范化管理和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防范相关风险，提高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依据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已积累众多优质下游客户，成为国内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领域具有代表性的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开展，结合市场需求情况，在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的同时，拓宽产品品类，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相适应。

2、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下游需求稳定，销量稳中有升。但受限于现有产能，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受限，如不能尽快扩大产能，将面临错失市场机遇的风险。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经营规模，增强自身实力。

3、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财务状况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稳定，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4、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技术条件相适应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秉承“创新是公司发展的永恒推动力”的核心价值观，致力于研发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的生产技术。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已掌握电控减震器管件、稳定杆管件和转向管柱系统等产品核心生产工艺，可有效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

5、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管理能力相适应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稳定，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深耕多年，具备较强的专业技术背景，对行业和市场具备较高的认知水平。公司管理层秉承稳健经营的理念，在稳步推动公司发展的同时，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管理经验，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提供有效保障。

6、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是以汽车用精密钢管及管型零部件产品为核心业务，持续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力争将自身打造为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汽车零部件行业一流生产企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目标相适应。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合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合理确定，公司能够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项目实施后，不会使公司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扩建年产 1,500 万套底盘系统配套用管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嘉兴永励，总建设周期共 2 年，项目总投资 30,400.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电控减震器组件 1,000 万套、稳定杆管件 500 万套。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 提升公司产能优势，满足增长的市场需求

伴随着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以及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建立，我国的汽车产量从 2000 年的 206.93 万辆，上升至 2025 年的 3453.1 万辆，总体呈现增长趋势；同时，新能源车已成为我国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方向，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3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年均销量增长率超过 31%，至 2025 年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达到 1,649 万辆，占汽车总销量的比例约为 48%。在新能源车行业蓬勃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企业在提升自身产能的同时，轻量化也成为了当下汽车行业的发展重点之一。

根据中国汽车工程协会制订的《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目标规划，到 2025、2030 和 2035 年，燃油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 10%、18%和 25%，纯电动乘用车整车轻量化系数分别降低 15%、25%和 35%。本项目的实施，在提升公司产能的同时，符合汽车行业政策对轻量化发展的要求，有利于公司在应对气候变化，降低汽车行业整体排放，实现碳中和等环境保护方面做出更好的应对。因此，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显著增加公司生产能力并拓展产品品类，有利于满足包括轻量化等在内的我国日益增长的汽车市场需求。

(2) 适应汽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目前，汽车底盘逐步向智能化等新兴功能进行转变，而具备智能化功能的底盘将作为实现自动驾驶、智能座舱等的关键载体，成为底盘市场的重要方向。作为智能底盘系统创新设计 and 应用的主要代表，电控减震器是一种“能自动识别道路状况”的汽车减震产品，能够同时提升行驶安全性和驾乘舒适性；此外，随着汽车轻量化和电动化的趋势到来，稳定杆经历了从实心向空心、从被动向主动的转变。在当前新能源车兴起、底盘智能化的背景下，电控减震器与空心稳定杆的应用在提升车辆舒适性、操控性和安全性等方面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其上下游的零部件配套研发及生产也得到了行业内的普遍高度重视。因此，公司募投项目产品对应了汽车底盘系统的技术发展趋势，通过募投项目投产能进一步加强公司的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业绩的持续发展。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 政策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坚实保障

随着全球范围节能环保、可持续发展意识的提高及各国政府的政策驱动，轻量化和新能源正成为汽车行业的重要发展趋势与市场新蓝海，我国经济从高速度发展阶段逐步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随着包括《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 2.0》、《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在内的一系列政策的发布，我国进一步明确轻量化与电动化成为我国汽车工业的发展方向与未来基调。

(2) 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重要支持

公司已与行业内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包括天纳克（TENNECO）、

比亚迪、万都（MANDO）、安斯泰莫、凯迩必（KYB）、蒂森克虏伯、汇众萨克斯及江苏博俊等国内外知名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整车厂，产品最终应用于各大知名汽车品牌。因此，优质的客户资源为电控减震器、稳定杆的项目实施提供了保障。其中，电控减震器用管已向天纳克（TENNECO）、比亚迪等客户供货；空心稳定杆用管已完成工艺开发及客户的检测及疲劳测试，且已通过索格菲、华纬科技等客户的供应商审核并供货。作为国内汽车精密钢管行业的领先者，预计本项目所覆盖的产品未来将在新能源车等汽车市场上呈现稳步增长的态势。

4、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 30,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25,200.00	82.89%
1.1	建筑工程费	1,200.00	3.95%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22,800.00	75.00%
1.3	预备费	1,200.00	3.95%
2	铺底流动资金	5,200.00	17.11%
合计		30,400.00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1	项目立项	√							
2	环评批复	√							
3	生产场地准备	√	√						
4	设备安装调试			√	√	√			
5	人员招募培训			√	√	√	√	√	√
6	设备试生产						√	√	√
7	项目验收								√

6、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嘉兴永励现有厂区，地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台升大道 101 号，拟利用嘉兴永励 12,000 平方米三车间。

7、项目建设履行的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项目代码：2409-330421-04-02-463987，并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备案工作（嘉环（善）建备〔2024〕64 号）。

（二）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永励精密，总建设周期共 3.5 年，项目总投资 27,39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汽车转向管柱系统 360 万套。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有效解决产能瓶颈，满足市场需求

转向管柱可广泛适配于新能源车及燃油车，随着国内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并且经过在转向管柱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布局，目前公司已进入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厂商蒂森克虏伯、恩斯科的配套体系，报告期内在产能一定的情况下，转向系统产品收入虽然整体较为稳定，但仍无法满足下游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生产制造设备的投入，提高公司产能，保障公司产品准时交付。在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依托整体汽车产业的良性发展，本项目产品将随着汽车产量的增长而持续保持增长态势。

（2）建设高质量数字化工厂，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本项目建设将广泛采用数字化技术，通过各软件系统集成、人机交互、柔性定制等方式，打造流程型制造车间，项目扩建可实现产品规模化产能、数字化制造技术的应用，提升公司在汽车转向管柱上的竞争能力，通过优质客户协同的优势进一步增加在汽车转向管柱上的细分市场份额。

3、项目建设可行性

（1）符合汽车转向组件发展方向

汽车转向管柱是连接方向盘与转向机的装置分总成。在材料方面，主要采用各种轻体材料，以实现汽车的结构轻量化；在成形方式方面，由于在加工空心变截面管件的胀形成形工艺及技术等已经较为成熟，因此目前汽车用转向管柱的发展可以通过改进管柱成型模具设计、液压系统胀形加工等加工工艺来实现产品生产的低耗能及高效率。公司在转向管柱产品上已具有钢管制造和精密机加工、管柱系统焊接等技术工艺，基于上述技术以及数字化制造技术，本项目具有能较好地实现转向组件产业发展的条件，有利于提升公司转向管柱产品的先进性、轻量化程度，进而满足下游转向组件行业的需求。

（2）成熟的行业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基础

公司深耕转向管柱领域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能够保持稳定的生产技术水平，能够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及持续的客户服务，开拓更多的下游一级供应商或整车厂，并为其提供更为优质的产品及服务。同时，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研发团队，在坚持自主研发的

基础上，对国内外精密加工、全自动装配、智能检测与质量控制等先进制造技术与工艺进行学习并改进。本项目建成后，更为丰富的智能化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提升转向管柱产品的生产能力，在公司现有 ISO/IATF 质量管理体系，以及制造生产全流程溯源管理的基础上带来更高的生产管理效率。

4、资金需求和资金投入安排

本项目投资总额 27,39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26,542.00	96.89%
1.1	建筑工程费	11,792.00	43.04%
1.2	设备购置安装费	9,900.00	36.14%
1.3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4,300.00	15.70%
1.4	预备费	550.00	2.01%
2	建设期利息	500.00	1.83%
3	铺底流动资金	353.00	1.29%
合计		27,395.00	100.00%

5、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项目预计建设周期为 3.5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月）													
		3	6	9	12	15	18	21	24	27	30	33	36	39	42
1	项目立项	√													
2	土地审批、环评等批复	√													
3	规划设计	√													
4	土建施工		√	√	√	√	√								
5	设备选购		√	√	√	√	√								
6	基建工程竣工验收							√	√	√	√				
7	设备安装调试							√	√	√	√	√	√	√	√
8	人员招募培训							√	√	√	√	√	√	√	√
9	设备试生产											√	√	√	√
10	项目验收														√

6、项目选址和土地相关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宁海县梅桥区块 28-1-1 地块，已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浙（2024）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2318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33,313.00 m²，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75,573.40 m²。

7、项目建设履行的备案程序

本项目已取得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备案项目代码：2405-330226-04-01-956387，并取得了《关于<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360 万套汽车转向管柱系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5]8 号）。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无。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三年盈利，不属于尚未盈利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作出了明确的规定，主要包括信息披露的一般要求、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格式和时间、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信息披露档案的管理、信息保密制度等，同时对公司及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的相关义务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根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具体流程，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等监管部门关于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程序。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公司可以通过公告、股东（大）会、公司网站、分析师说明会、业绩说明会、面对面沟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新闻媒体与广告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负责机构：	证券投资部
董事会秘书：	忻兵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74-65291839
公司网址：	https://yongli-tube.com/
电子信箱：	zqb@yx-tube.com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的原则；（2）合法、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高效低耗原则；（5）互动沟通原则；（6）保密原则；（7）诚实守信原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公司证券投资部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公司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各子公司，全体员工应积极参与并主动配合公司董事会秘书、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能部门实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5 年 9 月 2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划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件、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公司网站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4、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原则上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采取年度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当期的盈利状况、现金流及资金需求计划提出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经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四）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公司发放现金股利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或其他经营性现金需求累计支出预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当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时，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当年末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当年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现金分红比例

除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外，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或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或公积金转增。

3、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4、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五）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连续性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作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全体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制度、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制度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或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

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且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的，股东会在董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网络投票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原则上为公司住所地。股东会会议地点有变化的，应在会议通知中予以明确。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可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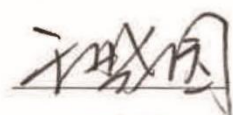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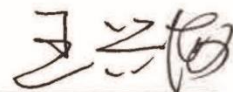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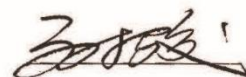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晓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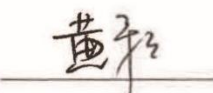
王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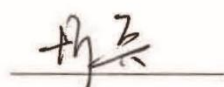
孙时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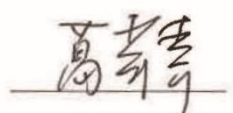
施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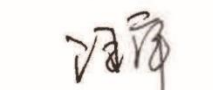
黄 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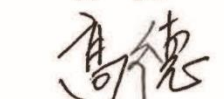
忻 兵



葛攀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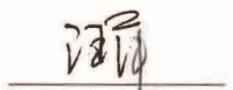


汪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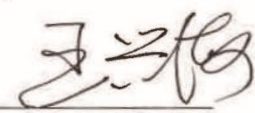


高 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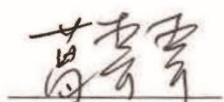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字：



汪 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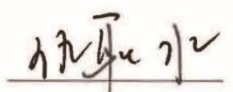


王兴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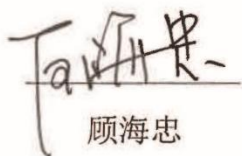


葛攀攀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仇耿水



顾海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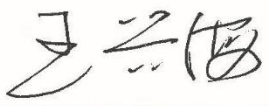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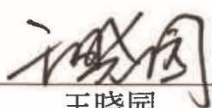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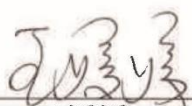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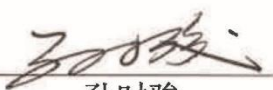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签名：


王兴海


王晓园


王媛媛


王芳芳


孙时骏


施 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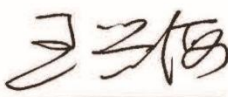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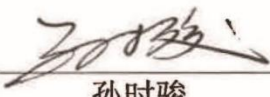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兴海


王晓园


王媛媛


王芳芳


孙时骏


施 戈

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7 日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 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陈琛

陈 琛

保荐代表人： 张鑫

张 鑫

张家文

张家文

法定代表人： 何之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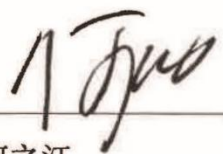
何之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何之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字）：



李 谦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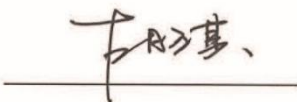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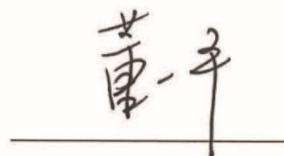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胡 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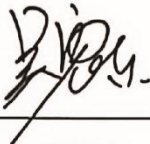
董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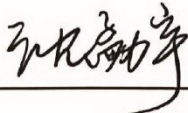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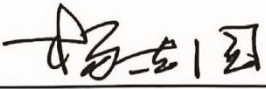

吴震东




沈劭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23日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做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备查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备查文件查阅地点

- （一）发行人：浙江永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上梅一路 2 号

电话：0574-65291839

传真：0574-65291839

联系人：忻兵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联系电话：95511-8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张鑫、张家文